

92°

# 司法改革

September/October 2012

封面故事

## 揮別蘇案 回顧與展望

蘇建和案的「最後一場」聽審

無盡的蘇案 無盡的奮戰

再審魔咒未解 蘇案未結

轉型多年後，還要追尋正義嗎？

你舒服嗎？—淺談民主轉型後的司法正義

法官開講

體制是對人性的考驗—給學習司法官的一封信  
改革，從根源開始—給司訓所長的一封信

另類的電價上漲—德國推動能源轉型的代價  
不要驚動愛情—法國與跨國婚姻的規制

國慶日，我們選擇對抗

法官評鑑只是紙老虎



ISSN 977-168077500-7



1.0

NT\$ 150

9 771680 775007

# 如何檢舉法官檢察官



各位親愛的朋友們，

因應2012年1月生效之《法官法》中「個案評鑑」，檢察官亦準用，本會設有「民間司改會申訴中心」，誠摯邀請您共同為司法改革盡一分心力。

## 一、申訴方式

1. 本會僅受理書面申訴，請將所有資料之影本郵寄至「10456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申訴中心收」。
2. 若要來會提供資料，本會採預約制，請於週一至週五 14:00 ~ 17:30 來電專線 (02) 2542-1958 預約。非左列時間，恕本會不受理。

## 二、應提供資料之說明

1. 請撰寫一封申訴信附於資料上，內容簡要敘明申訴要點及案情。
2. 申訴事宜及資訊將全部保密，但申訴人需具名並提供聯絡方式。
3. 請備妥申訴事由全部卷宗之影本，例如：
  - 申訴冤案及偵審不當：完整卷宗影本，包括起訴書、歷審判決、筆錄、律師所撰寫過之書狀及相關卷證等資料。
  - 申訴法官、檢察官開庭態度不佳：除上述資料外，尚需開庭或偵查光碟、錄音譯文及筆錄。

同時也在此提醒，由於透過傳輸媒介，具體事證難期明瞭，因此本會不提供線上或電話法律諮詢，請勿使用本會信箱及專線電話詢問法律問題。若您有法律諮詢之需求，可撥冗親臨各以下處所，尋求法律問題之解答（提醒您，請先去電預約，再親臨各該處所）。

1. 各地律師公會（皆有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合作辦理）
2. 各縣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 三、民間司改會申訴中心聯絡方式

1. 專線：(02)2542-1958，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14:00~17:30。
2. 電郵：[case@jrf.org.tw](mailto:case@jrf.org.tw)
3. 地址：104-56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民間司改會申訴中心 敬啓

# 編輯手記

##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需努力

這是歷史性的一刻：蘇建和案在2012年8月31日上午10時於臺灣高等法院專一法庭，劃下審判程序的句點！蘇案三人終獲無罪平反，但王子與公主真的自此就能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嗎？

當然不是！

蘇案審理雖然結束，但因《刑事妥速審判法》限制檢方上訴的規定，人們對於蘇案的疑慮依然存在；而目前《刑事訴訟法》也還保留為被告不利益提起再審之制度。蘇建和等三人依舊處於審判隨時有可能再度開啟的風險之中。

更重要的是，蘇案的啓示並沒有改變我國司法實務惡質的「有罪推定」運作模式。現實上，檢察官依然不用負舉證責任，也當然沒有所謂的「超越合理懷疑」之標準，證據法則的適用還是荒腔走板。

正因如此，其他冤錯案依然載浮載沈。江國慶案、徐自強案、邱和順案、鄭性澤案及其他未能獲得全面性關注的案件（如本期所介紹的賴丁甫案），都還在找尋出口，也都還在與目前的司法實務搏鬥及奮戰中。

除了前述制度運作及冤錯案的問題外，當前的司法實務面對轉型正義也總是停滯不前。每每談到此議題，國家機器旋即失靈，司法及政府機關總會自然轉彎離去。我們認為，只有司法系統也願意轉型，我們才能找到所謂的公平正義。目前，我們只能仰賴民間的力量持續努力發聲，以維持繼續前進的能量。本期為各位介紹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並帶入國外的轉型經驗供大家參考。

對於目前令人不滿的司法現狀，除了民間的聲音之外，法院內部也同樣有改革聲浪。本期的〈法官開講〉刊載二位法官分別寫給司訓所長林輝煌及第51期學習司法官的公開信，展現法院體制內也在逐步醞釀改革的動能。

然而，面對目前體制內、外的改革聲浪，院方似乎聞風不動，甚至對於明顯有不適任情事的法官檢察官，也還是維持官官相護的態度，依舊高高舉起，輕輕放下。就以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所公佈的第一起個案評鑑為例，詹姓法官不僅對被告有不當發言，甚至連被告遭判刑的法條能不能易科罰金都搞錯。被告聽信其言並撤回上訴，最後只能依法服刑。這樣的法官卻僅只記過了事？

表面上，《法官法》開啓了淘汰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的制度契機，但實際運作的結果，似乎轉變為保護法官檢察官的保險閥，顯然與人民的期望有嚴重落差。

蘇案的平反確實令人振奮，但是回到司法的現狀，卻依然令人沮喪。

總的來說，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

3	編輯手記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需努力	編輯部
6	司改公布欄	司改大事記	編輯部
7	司改筆記	法官評鑑只是紙老虎	林峯正
8		特偵組註定難杜悠悠之口	高榮志
9		「法官學院」卡在「司法官學院」？	蔣念祖
10	行動紀實	國慶日，我們選擇對抗	林峯正
12	封面故事	<b>揮別蘇案 回顧與展望</b>	編輯部
14		蘇建和案的「最後一場」聽審 (The Last-ever Court Hearings of The Hsichih Trio Case)	金 賜
20		如果沒有參與蘇案救援	林峯正
24		無盡的「蘇案」無盡的奮戰	羅秉成
26		再審魔咒未解 蘇案未結	林裕順
27		蘇案21年簡介暨大事紀	編輯部
30	法官開講	體制是對人性的考驗 ——寫給最新結業的51期學習司法官們	林臻嫻
32		改革，從根源開始 ——給司法官訓練所林輝煌所長的一封公開信	林孟皇
40	國際傳真	另類的電價上漲 ——德國推動「能源轉型」(Energiewende) 的代價	黃俊凱
44		「不要驚動愛情」 ——法國與跨國婚姻的規制：以配偶長期簽證訴訟為例	李晏榕
48	廢死特區	偵查大公開與有罪推定 ——過街老鼠的公道該找誰討？	苗博雅
51	特別報導	<b>轉型正義，你在哪裡？</b>	編輯部
52		轉型多年後，還要追尋正義嗎？ ——從西班牙與巴西談起	葉虹靈
58		你舒服嗎？ ——淺談民主轉型後的司法正義	林世煜
61	個案評鑑	從法官個案評鑑看法官醜態 ——兼評個案評鑑的運作	陳傳岳
67	法律倫理	合而為一的世界 百家爭鳴的思辯 ——2012加拿大第5屆法律倫理國際研討會報告暨訪問心得	顏華歆
70	賴丁甫案	「原諒台灣的司法」 ——前第八河川局長賴丁甫冤案報導（一）	劉文萱
72		最高法院法官不該是毛利小五郎 ——前第八河川局長賴丁甫冤案報導（二）	蕭逸民
74	教戰手冊	懲戒法官、檢察官，平反冤案誤判 ——《法官法》教戰手冊之再審篇	司改會申訴中心
78	從漫畫看司法	代替神的工作	ROOKIE



發行人／瞿海源  
總編輯／林峯正

刊物出版委員會

主任委員／羅秉成

刊物出版委員／吳志光、林欣怡、邱奕嵩、洪鼎堯

高涌誠、高榮志、張澤平、郭怡青

陳宜倩、詹順貴、蔡志揚

執行編輯／邱麗玲、林俊宏、侯慶辰、江榮祥

美術指導／陳威豪 oz.carnival@gmail.com

分色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jrf.org.tw

董事長／瞿海源

常務董事／林永頌、劉志鵠、羅秉成、顧立雄

董事／朱麗容、李念祖、林志剛、陳玲玉

陳傳岳、黃旭田、黃瑞明、詹森林

潘維大、顏厥安

監察人／吳志光、李茂生、林佳範、林 端

謝銘洋

執行委員／尤伯祥、李岳霖、林永頌、林裕順

林靜萍、徐偉群、高涌誠、陳傳岳

黃旭田、黃國昌、黃瑞明、劉志鵠

鄭文龍、瞿海源、羅秉成、顧立雄

諮詢委員／吳志光、林佳範、林孟皇、洪鼎堯

馬在勤、張世興、黃達元、楊芳婉

葉建廷、詹順貴、錢建榮

工作委員／吳永鴻、吳俊宸、吳欣陽、吳景欽

宋一心、李亦庭、李艾倫、李典穎

李榮耕、沈巧元、周宇修、周漢威

林俊宏、林昶輝、林超駿、林楊鎰

林鴻文、施泓成、段可芳、洪曼郁

范志誠、倪映驛、孫 斌、徐崧博

涂偉俊、張 靜、張喬婷、梁家贏

莊植焜、許仁豪、郭怡青、陳怡君

陳建宏、陳為祥、陳重安、陳紹倫

陳學麟、曾昭羊、黃仕翰、黃朗倩

楊淑玲、詹義豪、趙乃怡、趙書郁

劉有志、劉志賢、劉佩璋、劉冠廷

蔡晴羽、鄭凱鴻、繆藍蘋、魏潮宗

羅士翔、羅承宗、嚴心吟、蘇孝倫

執行長／林峯正

辦公室主任／高榮志

行政專員／吳安琪

執行秘書／丁宇徵、朱琬琳、邱麗玲、黃中豪

黃柏璋、黃淑娟、蕭逸民

法律倫理中心

主任／黃瑞明

副主任／吳志光

諮詢委員／林 端、高涌誠、陳傳岳、劉志鵠

蔡兆誠、顏華歆

執行秘書／黃柏璋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863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572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 16807758

出版日期／2012年10月31日

# 司改公布欄

## 司改大事記

**2012.8.30**

### 個資法尚未實施 行政院又提修正案 增加兩例外條件

《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告超過2年未實施，行政院會又通過修正案，送立院審議。對於有關醫療、性生活、犯罪等特種個資從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增加「為維護公共利益必要」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兩例外條件。

**2012.9.3**

### 法官評鑑委員會首次評鑑出爐 二法官遭議處

高院詹駿鴻搞錯法條，損害被告權益，建議記過2次；板橋地院李昭融當庭打電話問法官老公判誰輸贏，違反審判獨立，建請移送監察院審查，懲戒休職6個月。

**2012.9.5**

### 司法院啓用新建「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系統

因應《刑法》第185-3條之修正，提高法定刑並增列加重結果犯處罰規定，司法院啓用新建之該罪量刑系統。

**2012.9.6**

### 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正式上路

司法院在現有的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外，於地方法院設立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的第一審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二審（終審）為高等行政法院；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的第一審則為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審（終審）為最高行政法院。

**2012.9.6**

江國慶遭刑求冤殺案 江母不服北檢不起訴 二度提再議  
江母王彩蓮在民間司改會、蘇建和及支持群衆族擁下，到北檢遞狀聲請再議；江母另交一份「再議聲請書」給高檢署檢察長，盼高檢署好好督促北檢。

**2012.9.7**

### 監察院彈劾前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天博

井天博涉嫌收賄，透過職務之便獲取不正當利益，監院以9票「全票」通過彈劾，移送公憲會處理。

**2012.9.12**

### 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惡化 戢害醫療人權 監察院提糾正

至2012年7月底，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超收比例高達20.5%，行政院疏於監督，法務部長期放任人力及專業編制不足等問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決議提糾正。

**2012.9.13**

### 鄭性澤聲請再審遭駁回

44歲男子鄭性澤遭控10年前持槍殺警，依殺人罪判死確定；律師團認為依現場血跡噴濺狀等跡證，鄭非凶手，聲請再審。最高法院認為這些「新證據」不足以動搖有罪確定判決，駁回再審聲請確定。

**2012.10.8**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首次評鑑出爐 認桃檢劉仲慧不適任

劉仲慧因開庭威嚇書記官，對被告有歧視言論等，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她不適任檢察官，決議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並建議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

**2012.10.15**

### 全台9所地方法院將設原住民專業法庭

司法院指定桃、竹、苗、投、嘉、高、屏、花東等9所地方法院，自2013年起設立原住民專業法庭或專股。

**2012.10.18**

### 法務部在全國10個地檢署設「司法保護中心」

要求檢察官辦案時若發現有弱勢族群須社福單位介入協助，應立即通報保護中心。

**2012.10.25**

### 發回率太高 最高院2成預算被凍結 司法院逕自推動觀審遭指藐視國會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理司法院102年度預算，朝野立委因不滿最高法院刑事案件發回率約達20%，凍結最高法院的「一般行政」預算5億5540萬2000元，佔預算比例20%，高等法院及所屬分院也各凍結20%。另外，高雄高分院和高雄地院的「審判業務費」，遭凍結30%。朝野立委並通過附帶決議，指責司院藐視國會立法，欠缺憲法主權在民的精神，未經立院通過「觀審制」相關法案，即開始推動，要求司院未來不能只推動觀審制，應就陪審制、參審制等制度，一併向民眾宣傳，讓大家決定未來要採用哪種審判制度。

# 法官評鑑只是紙老虎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上圖：民間司改會於2011年《法官法》通過前夕所召開之「賴院長，你的《法官法》已經淪為《法官保險法》」記者會。（照片／民間司改會資料照）

台灣高等法院詹駿鴻法官當庭要求被告撤回上訴，告以得直接易科罰金不必再跑法院，因被告遭判刑之法條並不在得易科罰金之列，被告聽信詹法官的說法，撤回上訴卻不能易科罰金，只能依法服刑。法官評鑑委員會調查後，認詹法官之行為應交付懲戒，但又認詹法官因工作負荷量大，情有可原而未直接移送監察院彈劾，改交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議處，並建議記過兩次。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上週作成決議，經比較《考績法》及《法官法》懲處之規定後，依據從舊從優原則，應適用《法官法》，而予以書面告誡之警告處分。

**這個結果應該讓許多人大惑不解！如果法官連能不能易科罰金都可以弄錯，法官的專業何在？應給予相當的處罰是共識。只是，法官評鑑委員會不是說要記過兩次嗎？為何最後的結果竟是警告了事？**

問題恐怕沒有這麼簡單。首先，回顧《法官法》立法過程，官方與民間對於不適任法官退場機制，也就是法官評鑑機關究竟歸屬於司法院內或於院外設置的問題，民間強力主張不應再將這樣的機構設於司法院內，最明確的理由就是避免官官相護，但司法院抵死不從，認為若依照民間的主張，法官評鑑終將失控，甚至流於民粹。雙方長期間相持不下，直至立法前夕，民間被迫妥協，乃得出目前法官評鑑委員會設於司法院內，但其委員由律師及學者等

外部委員佔多數的折衷方案。此外，又區分情節輕重，將犯錯嚴重的法官移送監察院審查，這是所謂外部懲戒；反之，則交付司法院內的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 外部委員威力有限

法官評鑑委員會迄今為止公佈3件決議書，其中2件交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議處，均建議記過兩次，只有1件認應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休職6個月。

法官評鑑委員會實際運作的結果已開始透露一些訊息：

第一，長期以來，囿於《憲法》審判獨立的要求，法官犯錯原則上都要求法官自律，法官以外之人無從置喙，惟自律功效不彰，民怨四起，乃研議在《法官法》中加強法官評鑑的功能，外部監督機制的建立應該才是解決之道，但立法妥協的結果，只能在司法院內設具外部委員的法官評鑑委員會。由結果看來，外部委員在法官評鑑委員會中威力極為有限，否則不會得出3位法官犯錯，只有1位移送監察院，另2位還是留在司法院內處置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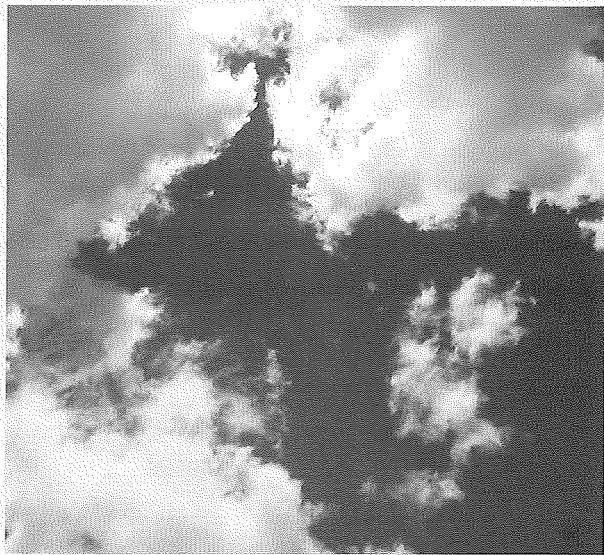
第二，將犯錯的法官留在司法院內懲處的結果，卻發生外部委員（11人中佔7人）居多的法官評鑑委員會依法只能「建議」懲處的種類，而真正有權做「決定」的竟是絕大多數法官（27人中佔24人）組成的人事審議委員會。

第三，法官評鑑委員會決定建議記過兩次，人事審議委員會則決定更改為警告，還說了一些法律上的理由，似乎暗批法官評鑑委員會專業不足，連法律適用都弄不清楚，真是情何以堪！

法官評鑑本是一個嶄新的制度，成立時還讓司法院拿來大肆宣揚，視為司法改革的一大成就。如今，出師未捷身先死，極可能成為一隻紙老虎。若放任事態發展下去，《法官法》修法聲浪再起之日不遠矣！

# 特偵組註定難杜悠悠之口

◎高榮志 民間司改會辦公室主任、律師



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涉貪案，特偵組昨日偵結起訴，似乎並沒有給外界帶來太大的意外。遭起訴的人局限在林益世的家族，起訴的法條也不脫收賄和洗錢罪，賄款依舊在「3、3、23」打轉，案情完全沒有任何「多餘」的進展。特偵組或許知道必難逃質疑，破天荒地整理了「外界質疑Q&A對照表」。但是，此地無銀三百兩，特偵組註定難杜悠悠之口。

## 放棄合理的懷疑

先談辦案標準。檢察官不是法官，法官判決有罪，要先「超越合理的懷疑」；換言之，只要存有任何可能「合理的」無罪情況，就應該要判無罪。檢察官辦案恰恰相反，只要存有任何可能的、合理的懷疑，就應該去查詢、偵辦，尤其是重大的案件，更不應該放過任何的蛛絲馬跡。

合理的懷疑是，為何特偵組對被告的供詞「照單全收」？林益世堅稱：「所謂要分給很多人、要擺平很多人，都是為了要錢所編出來的藉口，沒有這回事。」商人必然精於估算，林的說法若非有幾分道理，又豈會乖乖付

錢？況檢察官向來對於被告的「遁詞」嗤之以鼻，此次為何反常地雙手一攤，照單全收？莫怪乎還要拿出「林益世通過測謊」來背書。只是，測謊的不確定性與人為可操作性很高，實務上早就不認為是科學的證據。

而對於「賄款」的總額、流向、通聯紀錄的追查比對，似乎也顯得十分輕乎。林母沈若蘭燒毀近百萬元的美金，是否合理？95萬的美金，就算全數是百元鈔，也高達9500張。總重多少？要燒多久？灰燼能否全沖進馬桶？何況，依人性，面對9500張百元美金，真捨得全數燒毀、而非另藏他處？這些質疑，恐怕不是在金爐裡找到「一些」美金灰燼，就能一筆帶過。

## 重懲核心 輕放週邊

再就法律適用而言，對於是否屬公務員「職務」的認定，涉及適用法條與刑度高低不同。姑不論檢察官此次的標準是否一致，「形式認定說」既不可採，「實質影響說」的論述標準就必須再精緻化，否則易為日後留下脫罪的伏筆。而令人難以理解的是，既然已認定林益世違反職務，則受其指示配合的中鋼高層，如何不構成貪瀆罪的正犯或幫助犯？檢察官完全沒有提及，亦不甚合理。

最後，特偵組似乎沾沾自喜，本件乃「財產來源不明罪」之「首宗」起訴案件。但本條向來被架空，肇因於需在檢察官偵查「後」才能適用本條。但實務上，倘遭檢察官偵查，通常已涉犯其它重大貪污罪名（本案即是），量刑時輕罪會被重罪吸收，當然不太需要適用到本條。立法時的諸多顧慮，造成本條從未被使用。特偵組放大抓小，似乎以此「邀功」，未免稍嫌貽笑大方。

貪污案件固然不易偵查，但整體的結果，若無法超越自首者所提供的證據，若非貪官之手段高明，豈非暗示著偵查者的無能？尤其是受到國人高度期待的特偵組，被揶揄成「別查組」，實在不能怪鄉民口舌毒辣。】

# 「法官學院」卡在 「司法官學院」？

◎蔣念祖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研究所助理教授

由於法官的職前教育至今還擺在法務部底下的司法官訓練所，造成法官檢察官考試受訓不分離衍生出的兄弟文化詬病已久，司法院繼《法官法》於去（2011）年6月14日三讀通過以後，即針對相關配套法案、子法逐一檢討和修正，其中尤為重視調整司法院所屬司法人員研習所之職掌、組織，欲改制為「法官學院」，其目的除了為正名之餘，理應將法官的職前教育回歸司法院。

今（2012）年5月10日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審查該學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時，立法諸公對於司法院的修法幾乎皆樂觀其成，但法務部卻是百般不願意，原因出在於法務部深怕司法院「法官學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後，其也想將所屬司法官訓練所改制為「司法官學院」之相關修法將無人聞問，更深怕一旦法官的職前教育回歸司法院之後，檢察官堅持的司法官一詞將成歷史，於是司法院的「法官學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硬生生地被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草案卡住，於立法院上會期未能順利三讀通過，如今除非「一起通過」，否則此問題無法解套，攸關落實「審檢分隸」的原則再次受到嚴重考驗。

## 審檢分隸 只做半套

事實上，我國司法制度自清末變法開始全面革新。1902（光緒28）年間，清廷六部中的「刑部」改為「法部」，成為司法行政最高機關。民國建立以後，「法部」更改「司法部」。1928（民17）年，依五權分立原則，成立司法院，下設司法行政部，嗣於1944（民33）年改隸行政院。1980（民69）年7月1日，政府為了健全司法制度，明確釐清司法權與行政權的分際，乃實施審檢分隸，將原隸屬於司法行政部的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改隸於司法院，將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仍隸屬於行政院迄今。

簡言之，基本上法官應依據《憲法》及法律，本於良心，超然、獨立、公正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而檢察官必須依《法院組織法》第64條的規定，受到檢察總長、檢

察長的指揮監督，法官、檢察官在本質上屬性根本不同，但司法改革自1980年以來做到的審檢分隸，卻只是將原本在法務部底下的最高法院以下法院回歸至司法院底下，單純地針對審判機關和行政機關在組織上的分開，但有關法官與檢察官定位問題，依據《法官法》第2條已明確規定，所謂法官，僅限於司法院大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及各法院法官；並依據第89條規定，檢察官僅具準用性質，因此，《法官法》通過之後，司法院和考試院皆認為不再有「司法官」一詞爭執的問題，但法務部不以為然，使得該問題一直在原地踏步，造成法官的職前教育至今居然還擺在法務部底下的司法官訓練所，司法院的司法人員研習所只負責遴選轉任法官職前研習業務和法官在職訓練及進修業務。法官訓練業務仍一分為二，無法整合。

## 機關對抗 總統應挺身解決

持平而論，站在落實審檢分隸原則來看，法官、檢察官於刑事訴訟程序分別擔任審判與偵查、公訴之不同角色，其任職前之研習與任職中之在職進修，應明確分立，司法院與法務部所爭執的問題出在機關與機關之間的對抗，事實上已為憲政問題，而此問題不僅在審檢分訓上而已，《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的修訂，機關彼此間的角力更是嚴重，而機構對抗的困局其關鍵的改革力量，就是「總統親自領導司法改革」，馬政府若是有心司改，本該依據《憲法》第44條賦予的權責，挺身出來解決及調和五院權限爭議和打破機構之間利益的本位堅持，實為負責之舉。■



# 國慶日，我們選擇對抗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上圖：2012年10月7月，民間司改會發起「起訴陳肇敏，求償冤賠金」系列活動之三「究責」人體排字活動。江媽媽面對鏡頭，唸出對台灣社會的感謝信，以及對於台北地檢署不起訴陳肇敏的不滿。（攝影／陳文發）

1991年10月10日國慶日的前夕，已故的李鎮源、林山田教授發起成立「一百行動聯盟」，要求廢除威脅言論思想自由甚鉅的《刑法》第100條，這個法律是統治者處罰叛亂行為的依據，適用範圍不限於採取暴力手段的人，還旁及於僅是言論鼓吹者。

以現代的標準視之，等於說只要你表達批評政府的「意思」，統治者就可能入你於罪，對照當今

總統被照三餐罵的社會現狀，滿街的人都應該可以被認定為叛亂犯。這樣的法律是不折不扣的惡法，應是社會共議。不過，20年前光只是要推動廢除這條荒謬的法律，就要冒著也被以這條惡法追訴處罰的風險。

## 檢方輕縱陳肇敏

「一百行動聯盟」的教授、學生為了突顯惡法的荒謬性，揚言要在以往國慶日當天常見的閱兵儀式前抗議，此舉引起執政當局的高度戒備，乃將這群異議者驅趕至接近總統府前的台大基礎醫學大樓前，動員龐大警力團團圍住，當時的參與者都抱著隨時可以被逮捕的決心，所幸，執政者尚未愚蠢到與民主潮流發展對衝的程度，最終以修正《刑法》第100條，廢除言論叛亂罪作收，也將台灣帶往新的方向，並開啟了民主改革的新時代。

當年的我，只是一個初出茅廬的菜鳥律師，也側身在台大基礎醫學大樓的大門前，全程觀察了這個過程，並參與了事後當局偵辦「一百行動聯盟」領導者的辯護工作。忽焉20年已過，我們無時無刻都享受著百花齊放式的言論空間，這是前人留給台灣社會的寶貴資產。

**時序入秋，又到了所謂國慶日的前夕，憶及一個世代以前的進步對抗，還有什麼功課要完成，來接踵先輩們的腳步？**

一年多來，我們努力平反十多年前已被軍方冤殺的「江國慶案」。總統道歉了，軍事法院再審判決江國慶無罪，還賠償江家一億元的天價，但相關



上圖：「究責」人體排字活動，總計超過200名志工參與。（攝影／陳文發）

的究責動作卻虛晃一招，甚至檢察官還對有犯罪行為的陳肇敏等人輕縱，作出不起訴處分。

## 萬人連署「究責」

雖已依法為江國慶的母親聲請再議，但只要高檢署的檢察官駁回我們的要求，陳肇敏等人的惡行將無法追訴，甚至會影響到國庫已預墊1億元賠償金的求償官司，因第一次開庭時，所有的被告均異口同聲主張，檢察官已經作成不起訴處分，還有什麼責任可言。到了這個地步，無異宣示台灣人無力追究冤殺者的責任，更不必侈言防範下一個冤案的發生。

於是，我們發起萬人網路連署「起訴陳肇敏，求償冤賠金」的行動，希望在10月10日江國慶生日時能達成目標；另在10月7日也安排了「究責」排字行動，這行動代表這一代台灣人對抗不義的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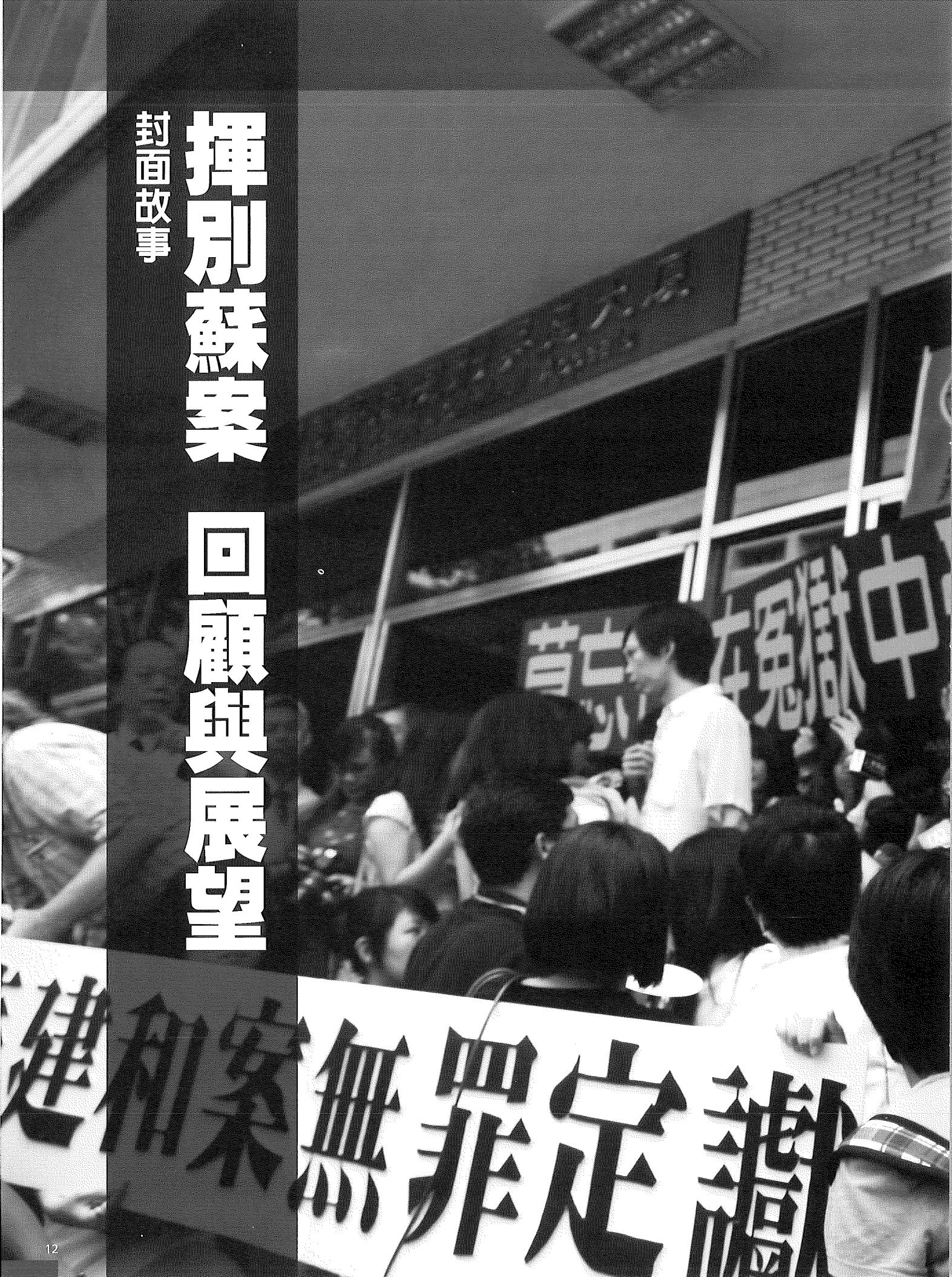
音，也邀請大家共同見證國家司法是否能夠為人民帶來正義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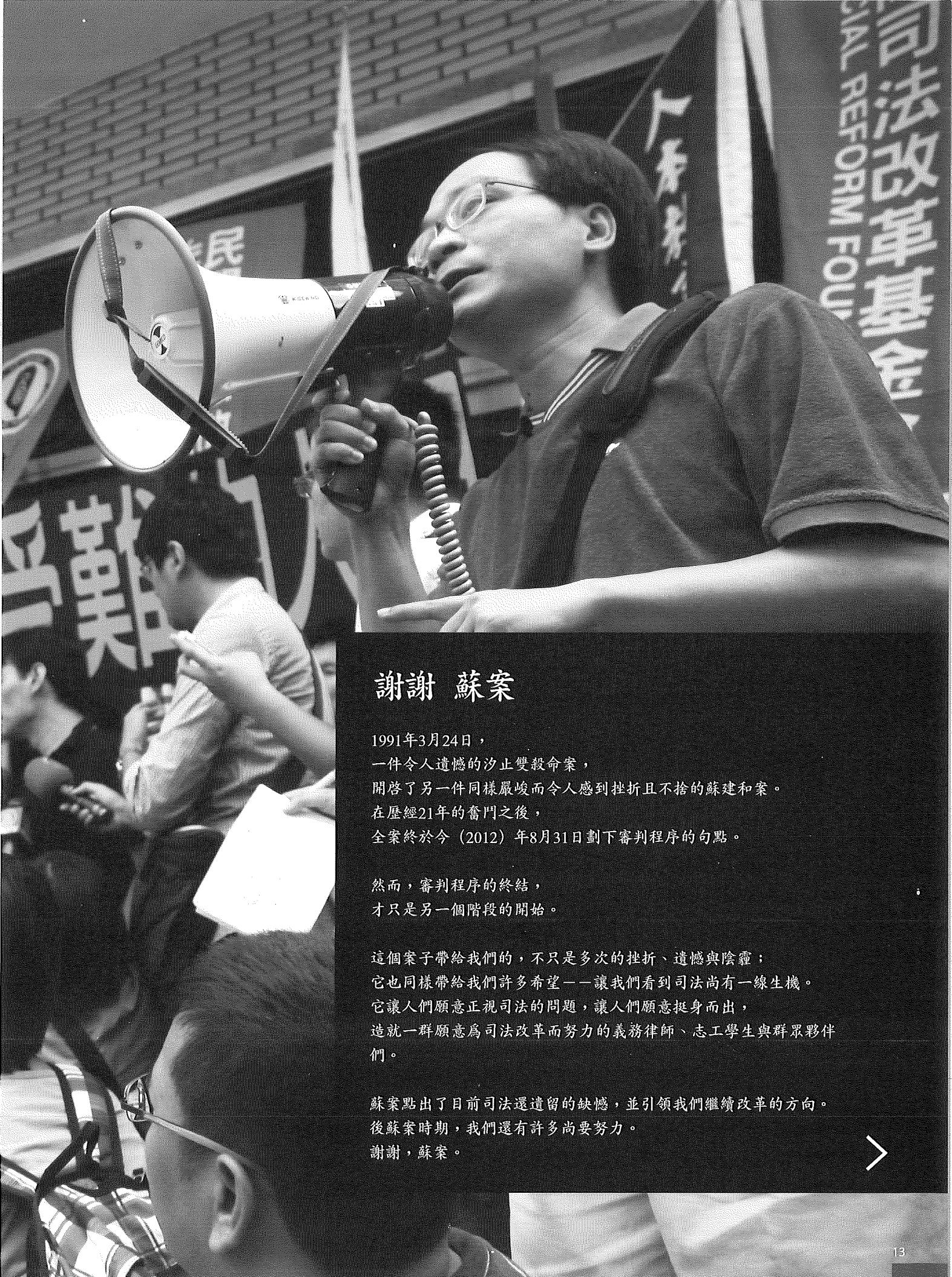
**20年前，先行者對抗國慶日，開拓了思想言論自由的空間；20年後，輪到我們上場。不對抗，正義不會從天而降，請加入我們的行列！**

【編按】本案在2011年7月13日由台灣高檢署發回北檢續查，過了408天的漫長等待，於2012年8月24日續查終結，陳肇敏等人再獲不起訴處分。為此，民間司改會自9月起發動多場「起訴陳肇敏、求償冤賠金」系列活動，喊出「起訴陳肇敏！求償冤賠金！」、「國家究責！我們在意！」的訴求。更多系列活動及研討會內容，以及後續究責的專題報導，將於本刊第93期（2012年12月號）完整刊登。

封面故事

# 揮別蘇案 回顧與展望





## 謝謝 蘇案

1991年3月24日，  
一件令人遺憾的汐止雙殺命案，  
開啟了另一件同樣嚴峻而令人感到挫折且不捨的蘇建和案。  
在歷經21年的奮鬥之後，  
全案終於今（2012）年8月31日劃下審判程序的句點。

然而，審判程序的終結，  
才只是另一個階段的開始。

這個案子帶給我們的，不只是多次的挫折、遺憾與陰霾；  
它也同樣帶給我們許多希望——讓我們看到司法尚有一線生機。  
它讓人們願意正視司法的問題，讓人們願意挺身而出，  
造就一群願意為司法改革而努力的義務律師、志工學生與群眾夥伴們。

蘇案點出了目前司法還遺留的缺憾，並引領我們繼續改革的方向。  
後蘇案時期，我們還有許多尚要努力。  
謝謝，蘇案。



# 蘇建和案的 「最後一場」 聽審

(The Last-ever Court Hearings of The Hsichih Trio Case)

◎金陽 (Yang Jasmine JIN) 美國哥倫比亞法學院生、民間司改會2012暑期實習 翻譯◎林偉勝 校對◎編輯部



It was the first day of the closing arguments and the courtroom was relatively empty. After lengthy speeches by the victims' family member and his attorneys, it was the prosecution's turn to present their closing arguments. They proceeded by trying to impeach Dr. Henry Lee's report, focusing on his conclusion that it would have been impossible for four perpetrators to simultaneously attack and kill the two victims in the tiny bedroom that was the scene of the crime. All this was delivered mostly in a flat accusatory monotone, spoken to computer screens rather than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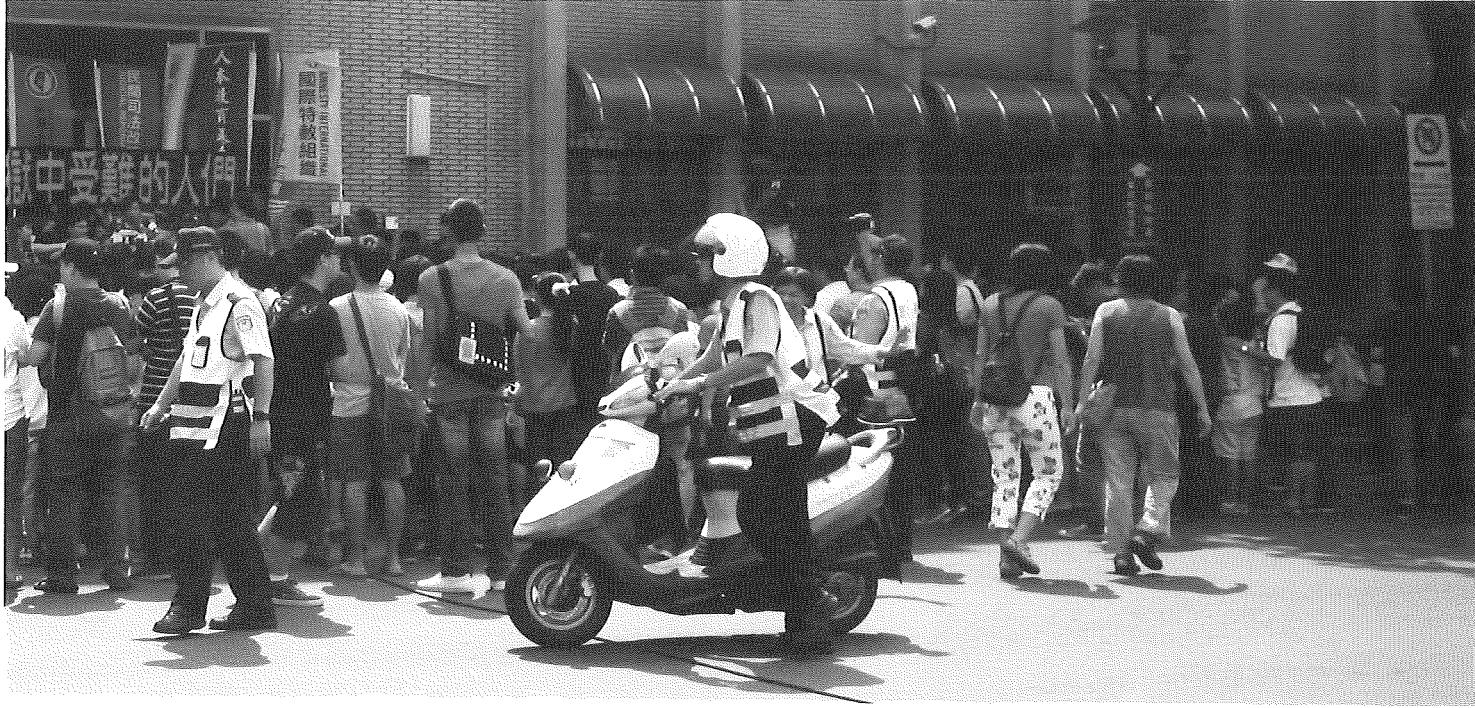
the panel of judges or the audience. Not once did the prosecution look up at the men they were seeking to condemn to death.

結辯第一天（編按：2012年7月16日），法庭稍嫌冷清。在被害者家屬以及委任律師發表冗長演說後，輪到檢察官結辯。檢察官質疑李昌鈺博士的報告結論，否認「4名兇嫌不可能同時於狹小臥室犯案現場攻擊並殺害2名受害者」這個說法。檢察官質問的語調平板，而且是對著電腦螢幕——不是對著庭上的法官或旁聽民衆。他一次也沒有抬頭看看被求處死刑的人。

## Unspeakable Pain

難以言喻的苦痛

As I sat there listening, my attention shifted to the three men sitting silently at the defendant's bench, all of whom had been living with this case for the past twenty-one years. Even from the back, they seemed weary, shoulders slumped, exhausted by the trial that had gnawed away more than half their lives. In conversations outside the courtroom, these three men told me that they had heard all of the evidence and arguments before -- more times than they probably cared to remember or count. They recalled unspeakable pain from their stay at the Hsichih police station, where they were tortured into



false confessions, to the stigma they must still carry with them as convicted death row felons. From the day they were detained for a brutal double murder they did not commit to this present hearing, in a different courtroom with different prosecutors and different judges, these three men have cycled through the Taiwanes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what seemed to be an infinite loop of flawed evidence, questionable prosecutorial conduct, and endless retrials.

我坐在那聽著，注意力轉到沉默坐在被告席上的三人身上——他們三人和這個案子糾纏了21年。從背影看來，他們因為這個消耗人生大半的案子而看來疲乏、消沉。在法庭外聊天時，他們三人告訴我，他們已經聽過所有的證據和論告，次數多到都記不起來。他們回憶起在汐止分局難以言喻的苦痛，被折磨到講出不實自白，也想起如影隨形的「死刑犯」污名。他們三人從因為汐止雙人命案被留置警局開始，一直到這次的開庭為止，在不同的法庭面對不同的法官及檢察官，歷經了台灣刑事司法體系中的無限迴圈：有瑕疵的證據、令人質疑的檢察作為，以及永無止境的再審循環。

Detained and on death row for almost twelve years since their initial guilty verdict and death sentence by the Shilin District Court, the three men were granted

a moment of hope and reprieve in 2003 when a not-guilty verdict was issued by the High Court...only to have it later remanded by the Supreme Court. In 2007, a different panel of judges at the High Court reinstated their guilty verdicts and death penalties but, in a move that could only be explained by extrajudicial political considerations, declined to detain them, instead allowing three ostensibly guilty murderers to walk out of the courtroom and back into society. The questions about that decision have already been asked, so I will refrain from going through them once more. In 2010, on remand again from the Supreme Court, the High Court delivered a second not-guilty verdict, which was once again remanded by the Supreme Court. I trust the history of the Hsichih Trio case is familiar to most Taiwanese at this point and so I will not dwell on it. Throughout these court hearings that I have attended and observed, it was never far from my mind the fact that, should this panel also deliver a not-guilty verdict, the prosecution would be barred by the Speedy Criminal Trials Act from appealing to the Supreme Court, thereby effectively finalizing the decision. No doubt that thought weighed even heavier and with more hope on the minds of the defendants and their defense attorneys who walked this road with them for so long and with such ironclad dedication.



士林地方法院（譯註一）一審有罪死刑判決後，他們三人遭到羈押待決將近12年。2003年，高等法院無罪判決為他們帶來一線希望，最後卻被最高法院發回。2007年，另一庭的法官重新判決三人有罪死刑，但卻可能因為考量非司法因素，駁回檢方羈押三人的聲請，讓三名名義上的殺人罪犯走出法庭、回歸社會。由於有相當多針對這個決定的討論，我就暫且不論。2010年，最高法院再度發回後，高等法院第二次判決無罪，卻再度被最高法院發回。我想絕大多數的台灣人熟悉蘇建和案，在此不贅述細節。參與旁聽開庭經驗時，我不斷想到，如果這庭法官判決無罪的話，檢方因《刑事妥速審判法》的限制，無法上訴最高法院，案件就會定讞。毫無疑問的，這樣的想法重壓在堅定走過漫漫長路的被告及辯護律師心頭上，而這念頭當然也帶來更多希望。

With these thoughts in mind, I turned my attention back to the prosecutors. Dr. Lee had failed to answer the court's question, they were saying, which had been whether he could conclusively dismiss the possibility of four perpetrators. In fact, Dr. Lee's report contained two conclusions: 1) given the available space and blood splatter patterns at the crime scene, it would have been impossible for four perpetrators to simultaneously

attack the two victims; 2) given the evidence, it was highly likely that a single person (Wang Wen-hsiao, instead of any of the three aforementioned men) committed the crime alone. The prosecution declined to address the second conclusion at all.

想著這樣的 possibility，我將注意力轉回檢方身上。檢方表示，李昌鈺博士沒有回答法官的問題，確實排除四人犯案的可能性。事實上，李昌鈺博士的報告中有兩點結論：第一、依照犯罪現場的空間配置以及血跡噴濺痕跡，不可能四人同時攻擊兩名被害者；第二、依照證據來看，極有可能一人（王文孝，而不是以上三人）獨自犯罪。檢方完全不回應第二點結論。

##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osecution 檢方的舉證責任

The fact that they took issue with Dr. Lee's formulation of his conclusion highlights, to me, a mindset that retains a presumption of guilt rather than the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that is officially enshrined in Taiwan's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Article 154.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osecution, who bears the burden of proof, to prove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 that the three men participated in the killing. Both of Dr. Lee's conclusions introduced a strong element of doubt into the prosecution's case and the defense is not required to provide anything more conclusive, such as whether Dr. Lee could definitively rule out the possibility of four perpetrators. If the prosecution cannot persuasively refute the conclusions Dr. Lee actually provided and the more than reasonable doubt they introduced, under the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they have failed to meet their burden of proof. From what I observed, however, the prosecution did not seem to fully grasp this concept.

就我看來，檢方質疑李昌鈺博士結論，透露出有罪推定的心態，而不是台灣《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明文規定的「無罪推定」。檢方負有責任舉證，應超越合理懷疑地證明這三人參與殺人。李昌鈺博士的兩點結論讓檢方的論罪出現極大的疑點，辯方也毋須提供更多任何的決定性證據，例如李昌鈺博士是否能夠完全排除四人犯案的可能性。若檢方無法確實反駁李昌鈺博士的結論以及該結論所引發的檢方舉證疑點，依照無罪推定原則，檢方未能盡到舉證的責任。就我的觀察看來，檢方似乎沒有完全掌握這樣的觀念。

On the topic of a lack of familiarity with the rigors of the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the prosecution also did not seem overly concerned with the internal consistency of their version of events. Attorney Yeh touched on this point very effectively during his closing arguments when he went through each element of the prosecution's original indictment and asked a fundamental question: can the evidence satisfy each element of the indictment? Strangely, however, the prosecution seemed to be explaining away exculpatory evidence with contradictory events. For example, returning to Dr. Lee's crime scene reconstruction, the prosecution's rebuttal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e bloodstains contained an argument stating that, due to the violent struggle between the victims and the killers during the crime, there was enough movement in the room to splatter the room with blood despite multiple perpetrators blocking the spray. Shortly thereafter, they theorized that the victims must have been held down or otherwise controlled by the killers because neither the neighbours nor the victims' children heard any sounds of struggle that night. Simply on the point of whether there was a struggle, much less a violent struggle with excessive movement, the prosecution advanced two inconsistent versions of events. For me, that in and of itself was cause for more than reasonable doubt as to whether the prosecution can prove their case -- and even whether they had a concrete case they were trying to prove in the first place.

缺乏精確的無罪推定原則方面，檢方似乎不顧事實認定的發展一致性。結辯時，葉律師（編按：葉建廷律師）針對檢方原先的論告要素提出有力而基本的問題：證據是否支持論告的要素？奇怪的是，檢方提出不一致的事件發展陳述來排除對被告有利的證據。例如，針對李昌鈺博士的犯罪現場重建，檢方認為即使多人行兇會阻擋血跡噴濺，但卻以兇手與被害者的激烈打鬥足以使被害者血跡噴濺房間來反駁報告指出的血跡完整性。隨後，卻又因為鄰居和被害人的子女該晚沒有聽到任何打鬥聲，檢方認為被害人一定是遭到制伏或者被行兇者控制。是否有打鬥、甚至是激烈打鬥這一點問題上，檢方提出了不一致的事件發展陳述。就我看來，陳述不一致導致比合理懷疑更多的質疑：檢方是否能夠證明本案；甚至，檢方是否在起訴前就有足夠清楚的事證能讓這個案件成立。

The burden of proof entails proving one set of facts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 offering alternative versions is not an option for the party with the burden of proof, which in this case and in all criminal cases is the prosecution. Moreover, the prosecution is charged not only with proving the mere possibility of their scenario but are also responsible for eliminating ***all other probable or possible scenarios*** in which the defendants may ***not*** be guilty, both of which they emphatically failed to do in my observations. For example, the prosecution repeatedly asserting that it is not possible for a single perpetrator to leave seventy-nine knife wounds without actually proving that it is indeed impossible does not fulfill either of the two aforementioned responsibilities they are charged with. As such, the prosecution's assertions are merely speculative and cannot form the basis of their case. If anything, it is the defense team's prerogative to advance alternative theories because all they have to do is show that there is at least ***one*** plausible scenario where their clients are innocent. In the Hsichih Trio case, these roles were entirely reversed: the defense team seemed to be burdened with proving that their clients were innocent

and the prosecution simply tried to explain away each piece of exculpatory evidence in a piecemeal fashion. What resulted was a very confused and contradictory jumble of facts that the prosecution was ostensibly attempting to prove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

舉證責任意味超越合理懷疑地去證明「一套」事實；也就是負舉證責任的一方，不管是在本案還是其他任何的刑事案件，檢方並不能提出「不同套」的事實版本。此外，檢方除了肩負證明他們事件唯一版本的可能性，也要肩負排除**所有其他被告可能無罪的事件版本**。根據我的觀察，檢方這兩點都顯然沒有做到。例如，檢方不斷指出，一人不可能造成79道刀傷，卻沒有提出證明，僅提出「一人不可能」的說法，並沒有做到上述兩點舉證責任的任何一點。如此一來，檢方的認定僅是假設，無法成為論告的基礎。提出不同事實版本是辯護律師的權利，因為他們只需要指出，至少有一種可能的事實版本情形下，他們的當事人沒有涉入即可。蘇建和案中，這樣的角色扮演完全相反：辯方似乎肩負證明當事人無罪的舉證責任，檢方僅僅慢慢排除有利被告的證據。如此角色錯亂導致檢方提出令人混亂、自相矛盾的一連串事實，企圖超越合理懷疑地證明。

## **Justice Delayed Is Justice Denied 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

As I left the courtroom that day, I thought again about how unfathomable it was that these three men, all in their early forties, had been going through this trial since they had been nineteen. Constant retrials and remands are perhaps better than a swift execution, but I hardly think that is any consolation at all for the tribulations the three men have gone through. Though the justice system should certainly be given time to work, my concern lies in the lack of any limit on the retrial, resulting in the unfortunate scenario wherein all facts are seemingly reopened for debate despite years -- or even decades -- of previous litigation. The

Supreme Court, when it remands for a retrial at the High Court, should strongly consider narrowing the issues at dispute and thus the scope of fact-finding that has to be done at retrial. Such a move by the Supreme Court would have the dual effect of focusing the arguments upon retrial and streamlining the process of retrial to improve efficiency and conserve judicial resources.

那天離開法庭時，我再次想到，這三人自從19歲開始，經過如此的審判，都已經40歲了，令人難以想像。不斷再審及發回或許比立即被槍決好，但是這些審判卻不足以安慰三人歷經如此苦難。即使司法體系需要時間來運作，我擔心再審次數完全沒有限制，造成數年——甚至數十年——的訴訟後，所有事實又再重新被爭執。將案件發回高等法院時，最高法院應該指明爭議事項、限縮再審時的事實認定範圍。如此一來，再審時爭辯能夠聚焦並使再審程序簡化，提昇效率以及節省司法資源。

Moreover, the Supreme Court likely had a reason in mind that they believed prevented them from finalizing the verdict, such as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expert witnesses or the credibility of the original forensic medical report. It is highly unlikely that the Court simply thought that **all** the facts of the case were still debatable. If it was truly the case after two decades that the Supreme Court cannot make a determination on **any** of the material facts, that inability in itself speaks volumes about the weakness of the evidence and the existence of lingering doubt across all aspects of the case. A more reasonable expectation, perhaps, is that there was a specific legal or factual question the Court believed to require clarification. Thus, a more focused argument surrounding those specific concerns at retrial would be of considerable assistance to the Supreme Court should the case be appealed again. Since another appeal that is unlikely to be applicable anymore to the Hsichih Trio case (at least, one fervently hopes), this is merely an observation for ongoing and future trials in

order to better align justice with efficiency. After all, justice delayed is justice denied -- for all parties to a tr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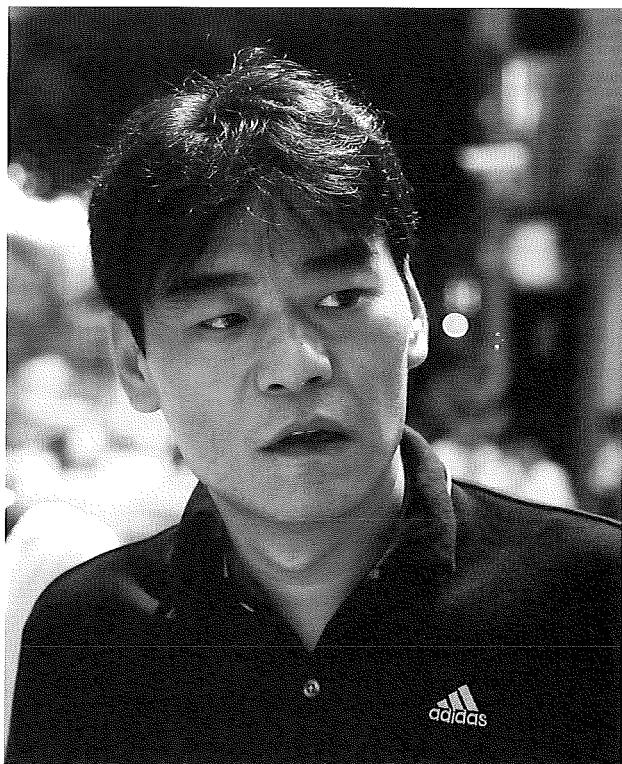
另外，最高法院可能因為一個原因而無法讓案件定讞：專家證人的資格或是最初的刑事醫學報告。最高法院不可能認為案件的**全部事實**都值得爭辯。若在20年後，最高法院還無法認定**任何事實**，這樣的無能也凸顯了證據的缺失以及全案揮之不去的疑點。或許，更為合理的期待為，最高法院應該指出特定的法律或事實的問題讓高等法院釐清。若再審時爭辯能更聚焦於這些明確的疑點上，高等法院判決被上訴時，將有助於最高法院決定。因為蘇建和案檢方無法再上訴（至少希望是這樣），這樣的觀察僅是讓現在以及未來的審判能讓司法結合效率。畢竟，對一場審判的各方來說，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

To bring this article to a close, I will return to the system that I am most familiar with: the U.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is past summer, the most highly anticipated legal decision since **Gore v. Bush** -- the upholding of the Affordable Care Act -- was delivered on June 28th by Chief Justice Roberts. The decision was largely seen as a test for whether the current Court could move past political partisanship and rule according to previous precedent and sound legal reasoning. In other words, it was a test of the Court's legitimacy. In my opinion, the Hsichih Trio case is a similar watershed for the Taiwanese judicial system; if anything, it is even more momentous as three lives hang in the immediate balance and many more will be indirectly affected by the decision. If the Taiwanese justice system proves itself ready to move past this controversy and renounce a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hat prizes confessions without regard to voluntariness above material and scientific evidence, I would be happy and privileged to say that I attended the last-ever court hearings of this gruelling, frustrating, heartbreakin case of three men who have had their youth and innocence needlessly drained away for these past two decades.

結束本文前，讓我回到我最熟悉的司法體系：美國。今年夏天，美國自 **Gore v. Bush** 判決以來最受矚目的法律判決於6月28日由首席大法官Roberts宣讀，《患者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獲聯邦最高法院支持。本案被視為聯邦最高法院是否能夠超越黨派並依循前例就法理完整論述的試金石；換句話說，本案測試聯邦最高法院的正當性。我認為，蘇建和案也是台灣司法體系的分水嶺；由於關係到三人性命以及間接影響到日後其他案件，該案更為重大。若台灣司法體系能夠證明自身已經準備好要跨過這場爭議，且也拒絕重視不具任意性的自白更甚於事實及科學上的證據，我將會很高興地說：我參與了20年來如此嚴峻、令人挫折、令人心碎、剝奪三人青春及清白的案件的最後一場開庭。◎

譯註：

1. 蘇案一審有罪死刑判決後，被告三人遭到羈押待決將近12年。根據士林地院的網站介紹：「本院改制前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成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且每年受理之案件數，達法院組織法所定之第一類法院。」蘇案於1992年一審判決，所以當年判處死刑的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現已改制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上圖：2000年，「走向黎明」救援行動。（照片／台灣人權促進會提供）

2012年8月31日上午10時，站在高等法院大門口，我接到法庭內傳來蘇建和案三人獲判無罪的消息，立即請到場聆聽宣判的民衆與學生各就各位。律師代表及蘇建和三人依序簡短表達感謝之意後，便請衆人移步到附近的東吳大學，預先商借的教室早已被前來關心的人們及媒體朋友擠得水洩不通。一如往常，我是這場公開說明會的主持人，除了相關的人上台發表感言及致謝外，還首次公開播放此次三人獲判無罪的關鍵，那就是李昌鈺博士兇案現場重建的鑑定影帶。

宣判當天，說了許多話，也接受不少媒體的採訪。必須承認的是，一整天，腦袋幾乎一片空白，只

是反射動作一般地對應著。因為，有些難以相信伴隨我很長一段時間的蘇案就此終結。向來揮之不去的蘇案，真有解決的一天。

### 不生不死 開啓救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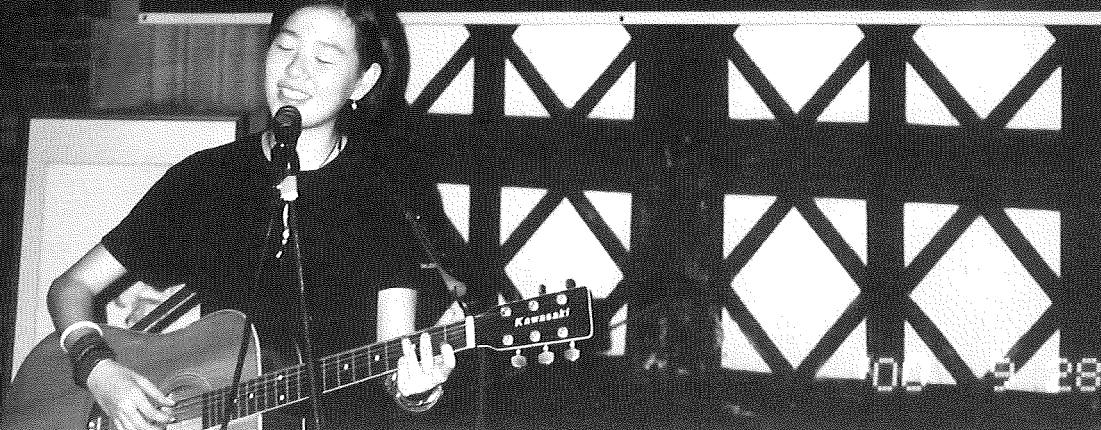
還記得2000年的春天，在毫無心理準備的狀況下，接任台灣人權促進會的會長。當時的台權會沒人沒錢，只有一位專職的秘書長顧玉珍。面對百病叢生的台灣，作為少數倡議人權的民間組織，到底有什麼樣的議題選項？雖說這本應是每天必做的功課，但對於一個新手會長而言，卻是不可承受之重。個人的一時成敗事小，重要的是這個團體長期以來積累的影響力不能有任何的閃失。

幾經思索，考慮主客觀因素以後，決定選擇在1995年引起台灣及國際社會關注，雖判決死刑確定但並未執行槍決的蘇建和案作為主打的議題。一方面，蘇案的三位被告固然尚無立刻被解赴刑場的危險，卻也形成台灣司法最大的僵局，進入不生不死的狀態，亟需有所突破。另一方面，死刑這種人權議題本質生硬，以至於一般民衆不易瞭解，但若有冤曲的個案向民衆作訴求，進入議題的門檻將大為降低。於是，救援蘇案成為2000年台權會的主議題。

# 走向黎明

新書發表

新津出版事業有限公司、台灣人權促進會、人本教育基金會、司法改革基金會 聯合主辦



上圖：《走向黎明》出版，歌手張懸到場演唱聲援。（照片／台灣人權促進會提供）

2000年3月29日，在台北二二八紀念館的廣場上，台權會召集人本教育基金會、民間司改會這些5年前參與救援蘇案的核心團體，一字排開召開記者會，向社會公開喊話，在青年節讓無辜的青年回家。並具體要求，在當年總統大選後已確認將於二個月後卸下總統職位的李前總統，是否可以行使憲法賦予總統的特赦權力，幫台灣的司法收拾爛攤子。

其實，召開記者會的同時，我們心知肚明，如此要求被接受的機率極低，這個動作更大的用意是呼喚台灣社會重新重視已在看守所羈押超過8年的三個年輕人。大家也知道，這個案子若要有所突破，非透過強力的社會動員，召引支持的力量，或許才有突破的機會。一如預期，李前總統對此事沉默以對。

## 走向黎明

二個多禮拜後的4月15日，前述團體共同向社會宣示，自那一天開始，每天傍晚5時30分到6時30分，我們將於台北市中山南路立法院旁的濟南教會無限期靜走繞行1小時，主張若司法救濟途徑已然窮盡，解救3個無辜青年僅剩的體制內手段便是總統特赦，是為「走向黎明」活動。

一個月後，阿扁總統繼任總統大位，不僅在就職

宣言中喊出前所未見的「人權立國」口號，還公開宣示廢止死刑是世界潮流，台灣的終極目標便是廢止死刑，著實替台灣的廢止死刑運動打入一劑強心針。此外，隱隱約約也聽聞阿扁總統正在認真考慮特赦蘇建和等三人。

蘇案的相關訊息確實有正面的進展。重要的是，濟南教會繞行的場子必須堅持下去，成為所有支持者的精神指標。這個構想是由甫回台不久的黃文雄先生所提出，也是台灣社運界的創舉。既然做了決定對外詔告天下，就完全沒有退縮的空間。於是，一星期7天，由三個主要負責的團體各自負責輪值動員2天，剩下的1天就在靜走的同時於濟南教會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吸引更多不同領域人士的參與及關注，將救援蘇案的聲音擴散出去。也因此，有許多作家寫文章支持平反蘇案、詩人到場吟詩、劇團到場表演、音樂家到場演奏、為蘇案製作主題曲《發光的靈魂》、校園中舉辦演講、國際人權團體隔海發聲救援、甚至將參與者在報紙上發表的文章結集出版《走向黎明》一書等等。一切，只為了防止保守的司法體制盲動執行槍決，以及打破無解的司法僵局，爭取任何可能的一絲希望。

靜走的活動始於春天，跨越溽暑，衝過颱風季節，沒有一天間斷，參與的人們不受天候的影響，定



上圖：國際特赦組織德國分會代表來台聲援蘇案。（照片／台灣人權促進會提供）

時定點擺出紀錄活動已進行多少日數的看板，腳步堅定地迎向黎明。

## 衝破僵局：首次再審

時序入秋，我們沒有等到總統特赦。但就在當年的10月27日，高等法院傳出振奮人心的好消息，給予蘇案再審的機會。直到現在，我們依然不清楚法院內部到底發生了什麼事，竟會有法官願意讓這個早已走入死胡同的懸案重新審判的機會。不過，我很清楚地記得，當我聽到這個消息時，心中非常篤定地認為，救援蘇案已經衝破最艱困的時候，當司法必須面對自己犯下的錯誤時，勢必會尋找解套的出口，我們能再努力的，便是不能鬆懈，直到平反的那一天為止。結果固然重要，過程也不可忽視，因為這個案件承載了太多的社會期待，我們必須堅持，直到三人尋得清白。11月16日，高等法院第一次再審開庭，走向黎明活動正式停止，共進行216天，但並非結束，因為全部的參與者轉進法庭，睜大眼睛見證台灣司法如何進行自我救贖，還他們三人公道。

## 無罪獲釋

2003年1月13日，高等法院再審宣判無罪，從1991年8月15日起被羈押超過11年的蘇建和三人獲釋。由死刑到無罪，台灣司法史上僅見的案例，但我



們辦到了。三個瀕臨身心崩潰邊緣的青年，終於回家了，他們呼吸與你我一樣自由的空氣。

之後，隨著檢察官對無罪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蘇案仍在法院內來回翻攬，時而判死，時而判生，更多的時候是在等待，他們三人等、律師等、參與救援者等、支持者等。

2007年1月1日，我因緣際會來到司改會擔任專職的執行長，距離發起「走向黎明」靜走活動時，已經將近7年。他們三人重獲自由多時，案件的幽靈卻揮之不去，只能說仍是冤案纏身。這時的我，既已全心投入司法改革運動，對於蘇案更是義無反顧。平時想方設法爭取各種認同，到處演講介紹蘇案；開庭時發起法庭觀察，帶領志工學生塞爆法院；宣判時更是到場聆聽判決，有罪時悲，無罪則喜。

## 蘇案與速審法

2010年初，《刑事妥速審判法》立法前夕，司改會和司法院爭辯若要避免案件拖延不決，必須從根檢討徹底解決，但司法院只是要尋求快速立法的途徑來迴避外界對司法無能的質疑。因此，司法院提出的草案竟出現若案件拖延一定的年限以後，經法院判決，被告與檢察官不得再上訴，全案即可定讞。還記得為了這個條文，我在司法院刑事廳長的辦公室，由為何

# 再見蘇案

## 蘇案再見



上圖：2007年，「蘇案再見 再見蘇案」活動。（照片／民間司改會資料照）

要保障被告有適時受審的權利，不得無故拖延說起，一直談到若被告蒙冤，希望繼續上訴，就沒有不准的理由，否則本來要保手。刑事廳長後來接受了我的意見，將被告不得繼續上訴的條文刪除，保留被告繼續上訴、申冤的權利。另一方面，確認纏訟一定年限以上的案件，若曾獲法院一定次數的無罪判決，即限制檢察官繼續上訴，以保障被告會無限制遭檢察官的攻擊。當時我舉出的案例，就是蘇案。

2012年8月底，蘇案再審後第4次高等法院審理，判決無罪，加計之前已獲2次的無罪判決，依前開《刑事妥速審判法》規定，檢察官之上訴權受到限制，全案終於無罪底定。此時距案發的1991年3月24日已超過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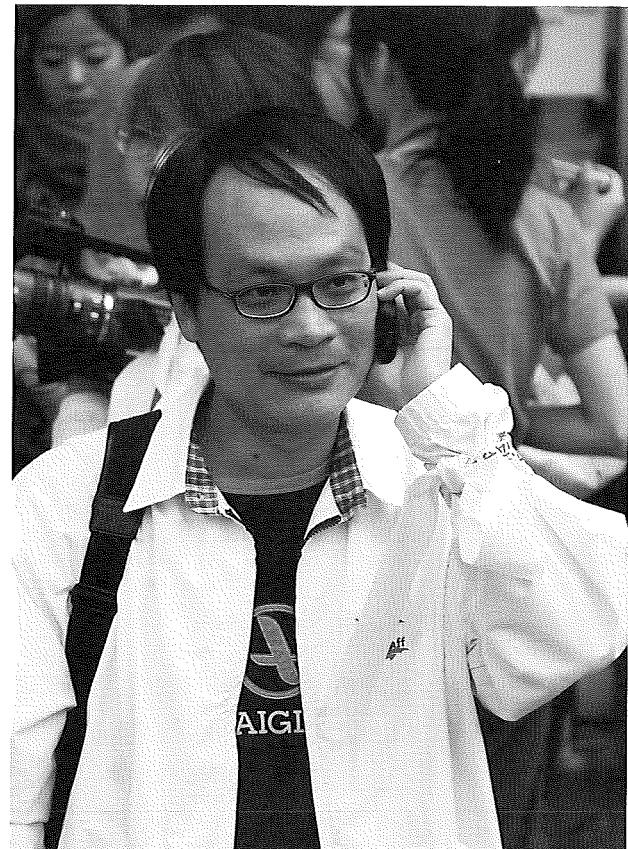
回首前塵，蘇案在台灣的司法改革及人權運動史上確定扮演了關鍵的角色。多少人因它開始思索死刑的荒謬性、多少年輕學子因它受感動而投入救援活動、法律人因蘇案而改變對法律的認知者，更是不計其數。

### 「後蘇案」時期

蘇案確定判決無罪以後，要做的事還有一拖拉庫，例如公開全部相關檔案、舉辦相關研討會、將蘇案的故事拍成電影作為冤案平反的最佳見證、接受國

際人權團體邀約將蘇建和三人送往國外進行冤案經驗交流等等，這些事都該去做。

我自己還有一件要做的事，我要好好想想，如果沒有參與救援蘇案，我還是現在的我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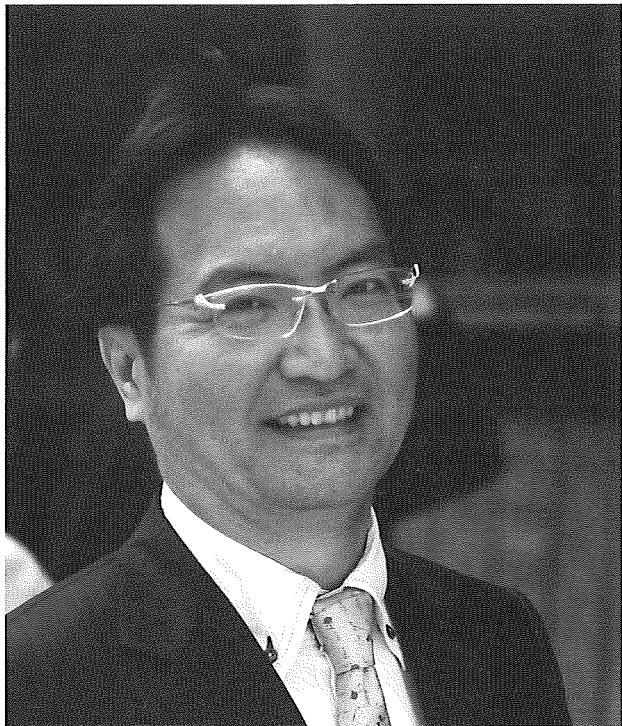


上圖：2010年11月12日，蘇案再更二審宣判無罪，筆者於高院外接受媒體電訪。（照片／民間司改會資料照）



# 無盡的「蘇案」 無盡的奮戰

◎羅秉成 民間司改會董事、蘇案與鄭案義務辯護律師團成員、冤獄平反協會理事長



上圖：2012年8月31日，蘇案再更三審宣判無罪，全案定讞。圖為義務辯護律師團成員羅秉成律師，燦爛微笑走動景。（攝影／邱麗玲）

等待「蘇案」宣判前夕，隨取手邊安伯托·艾可（Umberto Eco）的新書《無盡的名單》翻翻，手指不由得被飛快帶到最後一章的最後一段引詩——阿波里奈爾（Apollinaire）吟道：「帶著新的火／和見所未見的色彩／帶著千百難以估量／等著實現的幻象…／可憐永遠在／無限和未來的前線奮戰的我們」

原來不經意遇目一首詩，竟似在街角撞見一樁冤案，豈是偶然？

上世紀末「蘇案」開啓再審程序，點然平冤的新火，案情一路起伏跌宕，延燒十載不盡，沿途荒涼淒愴、光怪離奇的景象畢現，搖火照見深沈冤案（暗）「見所未見的色彩」，起初對茫茫未來能否平反「蘇案」可不就有幾分「帶著千百難以估量／等著實現的幻象」？

「蘇案」無罪確定落幕，但想必塵埃卻難以落定。拜《速審法》之賜，蘇建和三人得冤於繼續受到反覆無盡的纏訟折磨；但同時也受《速審法》所累，曾經被最高法院判決死刑定讞的蘇建和三人，再也沒有機會求得最高法院平反的機會。同一案件最高法院三審判決被告死刑確定，但最後卻只能由高等法院以再審無罪確定，造化弄人，真相終將繼續在「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之間擺盪浮沈不已。然而，無罪判決對蘇建和三人是不夠的，因為他們奢求的「無辜」判決，司法已難償還。

## 現制封鎖冤案平反

司法的功能本來在於解決難題，惟若司法的防錯



上圖：蘇案無罪定讞當日，蘇案平反行動大隊於東吳大學城區部舉辦說明會。圖為民間司改會執行長林峰正律師主持，羅秉成律師主講景。（攝影／邱麗玲）

機制失靈，司法反而會被其自己製造的難題給反噬殆盡。冤錯案件猶如司法白血球，會不斷攻擊司法的免疫系統，但過多的冤錯案件會導致司法系統全面性的信任危機。「蘇案」是台灣司法史上冤案平反的火車頭，以個案救援驅動司法改革的風潮，隨後而來的江國慶案、徐自強案、邱和順案及鄭性澤案等冤錯案件救援行動，都深受「蘇案」的啓示與鼓舞。而司法系統雖然不斷承受「冤錯案件列車」前仆後繼的衝擊，但已無慮有傾毀之虞，因為就從「蘇案」開始，法院已能漸漸建立起自我修補的自信。

冤錯案件必然存在，理論上或現實上都不存在一套完美無瑕的司法制度，可以擔保冤錯案件不再。冤錯案件本無可畏，可畏的是文過飾非，錯不在我的偏執心態。除了人的問題外，制度也出了問題，才讓沈冤難雪的錯案一再發生。「蘇案」正也突顯出刑事再審制度與非常上訴制度的闕漏不足之處。

現制將許可的門檻拉到高不可攀的程度，形同以制度之手封鎖冤錯案件尋求平反的機會，而且現制要使法院、檢察系統以「自我否定」的方式許可再審或非常上訴，更是難如登天。北歐諸如挪威等國是由獨立於法院、檢察系統之外的機構受理非常救濟案件，以避免自我矛盾的衝突，值得學習。我國如何進一步

改造刑事非常救濟制度已是「後蘇案」時期不容迴避的重要立法課題。

前述《無盡的名單》最後一章的篇名是〈非正常的名單〉。冤錯案件可以說是「非正常」案件，而前述台灣已發生的冤錯案件已可以串合成一份「蘇建和名單」（也是一份冤錯案件的「無盡的名單」）。蘇建和三人憑靠著意志力苦撐走完平反的最後一哩路，而對一樣也被囚11年的鄭性澤而言，才剛是步上平反的第一哩路，終章接著序曲併奏，冤錯案件的受難者及救援者晃如阿波里奈爾筆下的「可憐永遠在無限和未來前線奮戰的我們」。◎



上圖：蘇案無罪定讞當日下午，蘇案三人在立法委員、廢死聯盟和冤獄平反協會的陪同下，到台中看守所及鄭性澤老家苗栗苑裡，為鄭性澤和鄭媽媽獻上祝福及加油打氣。圖為羅秉成律師於台中看守所外受訪景。（照片／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提供）



◎林裕順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系教授

日前，蘇建和等人高院再審案件，因審期超過「6年」並經「三次」無罪宣告，依據《刑事妥速審判法》不得再提上訴，有謂本案終可曲終人散、謝幕退場？可是，蘇案「死刑」逆轉「無罪」，若因上述限時、限次的台灣「獨特規範」而告終結，僅能說是司法慘勝，「為德不卒」。

審判翻轉人犯「死罪」，定調無辜「冤獄」，乃是被告無端受害、痛苦折磨，亦對被害家屬傷口撒鹽、二度傷害，同時加重人民對司法之不信任，亦是法治危機。因此，綜觀歷次的蘇案判決，「豬羊變色」，不僅是我國司法史上的「不幸事件」，亦是告誡現行審判規範「制度失靈」。

### 速審法終結案件 刑訴法大開後門

前述《刑事妥速審判法》的「凡事不過三」規範意旨，乃考量法院既已「三次」不予採認有罪控訴，「避免被告遭受無盡之訟累」，限制檢方繼續興訟上訴糾纏。可是，現行《刑事訴訟法》制度設計，卻仍保留「受判決人不利益」可提再審條文規範，殘存檢方繼續纏鬥被告的「旋轉門」。如同本次蘇案得以「再審」逃離鬼門關，檢方亦可重設實驗、再行鑑定，主張新事證請求「再審」，逼迫蘇案等人回到法庭彼此折磨、耗費司法。

然而，「一事不再理」乃先進國家共同條款，用以確保司法審判不會「出爾反爾」，宣示法律適用不會「前是今非」。其中，確定判決再審機制之「非常態」訴訟救濟，則是考量審判法官「人非聖賢」，「三級三審」容或有誤認的意外、風險，避免錯誤苦果、嚴酷刑罰被告獨自承擔，所設極其例外的保險、救濟措施。亦即，再審制度的普世價值，在於國家不願因為誤判致使人民蒙冤的仁道陳諾、人文關懷，而非流於檢方與被告當事雙方「形式對等」的技術設計及程序思維。

### 刑事審判 罪疑惟輕

再者，檢視蘇案「逆轉判決」，刑事鑑定乃是檢辯攻防重要關鍵。其中，有關李昌鈺博士參與訴訟的詮釋，應非期待「神探斷案」必有「神蹟出現」，乃是彰顯刑事審判「罪疑惟輕」基本價值。換言之，刑事被告並無必要自證無罪，類如本案李昌鈺博士鑑定等等，若能證明檢方指控事實尚有「懷疑可能」，法院審判就應不再糾纏、無罪放人。

因此，本項蘇案判決的時代意義，應非台灣特有「上訴限制」之規範適用，而是「一事不再理」、「罪疑惟輕」理念實踐。受判決人「不利益再審」乃是「蘇案魔咒」，未來司改運動若未能將此運動廢除，或有「行百里半九十」之憾。〔j〕



# 蘇案21年簡介暨大事紀

◎編輯部

1991（民80）年3月24日台北縣汐止市發生吳氏夫婦命案，負責偵辦的汐止分局表示「現場有打鬥痕跡，研判兇手一人以上。…警方專案小組已在現場採集到數枚可疑指紋，正送往刑事警察局鑑定中。」  
（中國時報，3月25日）

經過5個月的指紋比對，同年8月14日警方逮捕現役軍人王文孝，專案小組並以「警方在現場採到的四種不同的指紋，其中一組指紋正是王的指紋」，強調正在追緝共犯。二天後，汐止分局攻破王文孝心防，尋線逮捕殺人共犯三人、把風共犯一人，宣佈全案偵破。10月，檢察官即以四人行兇的犯案情節，起訴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但起訴書中除了被告的白，沒有附上任何證據，包括據以破案的指紋鑑定也消失無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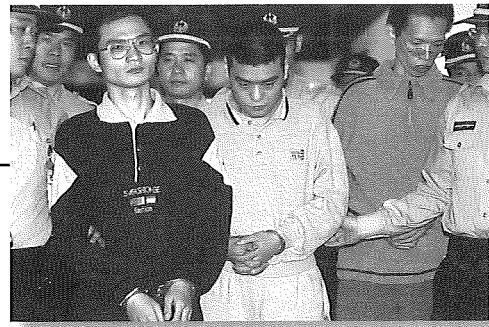
蘇建和等三人於1995年2月4日死刑定讞，由於本案之審理與判決，無論在採證、事實認定或用法方面都出現嚴重瑕疵，使得當時檢察總長陳涵前後共提起三次非常上訴列舉24項重大疑點，但皆遭最高法院駁回。至此，法律之路已走到盡頭，民間遂發起大規模救援行動，推動司法全面改革。

回應社會要求重審蘇案的呼聲，2000年5月18日高等法院裁定開始再審，12年來歷經【再審無罪→發回更審→再更一審死刑→發回更審→再更二審無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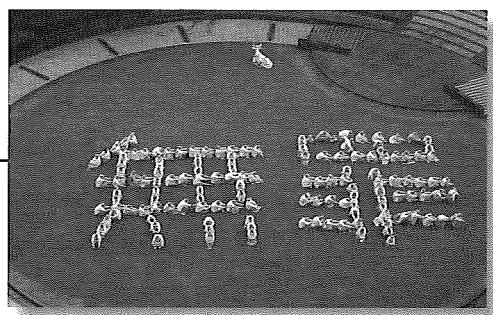
發回更審】，蘇案再審漫長艱辛。2010年5月19日，《刑事妥速審判法》公佈，規定發回更審三次無罪者，檢方不得上訴最高法院。**2012年8月31日，蘇案再審宣判，第三次獲無罪判決，全案定讞…！** ☺



蘇案21年大事紀	
1991年3月24日	汐止鎮發生吳銘漢、葉盈蘭夫妻命案，兩人身上共有79處刀傷
1991年8月13日	王文孝於軍中被捕，並供稱是一人獨自作案
1991年8月15日	王文忠被捕，並於押解過程中供出蘇建和等三人。同日，蘇建和、莊林勳、劉秉郎三人被捕。
1991年8月	蘇案三人被捕後不久，蘇友辰律師即擔任蘇建和的辯護律師，蘇建和的父親也開始為了本案四處奔走，往後並陸續向各團體陳情
1992年1月11日	王文孝被執行槍決，直至死前都未有與蘇案三人對質的機會
1992年1月12日	蘇案一審開庭
1992年2月18日	蘇案一審宣判，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各被兩個死刑，並褫奪公權終身
1993年1月14日	二審判決，維持原判
1994年3月16日	更一審判決，維持原判
1994年10月26日	更二審判決，維持原判
1995年2月9日	蘇案判決定讞，三人各被判處兩個死刑，均褫奪公權終身
1995年3月11日	監察院針對蘇案展開調查
1995年4月20日	蘇案三人透過辯護律師控告汐止分局警員涉嫌非法拘提、刑求
1995年6月14日	監察委員提出本案調查報告，認定高等法院、士林分院與汐止分局於審理、調查時涉及多項違失
1996年5月25日	「死囚平反大隊」成立
1996年6月29日	舉辦【死囚平反－讓無罪的孩子早日回家】大遊行
2000年4月15日起	台權會、司改會、人本於濟南教會舉辦【走向黎明，定點繞行】活動，持續舉行214天
2000年10月29日	蘇建和父親過世
2000年11月16日	蘇案再審開庭
2003年1月13日	再審宣判，高等法院宣判三人無罪，當庭釋放



2003年8月8日	最高法院發回更審
2003年10月27日	再更一審第一次開庭審理
2004年7月21日	《無彩青春》出版
2007年5月4日	李昌鈺博士為蘇案出庭，從現場的 跡證資料提出18點新事證
2007年6月27日	<b>【再見蘇案，蘇案再見】團體聲援 靜走活動</b>
2007年6月29日	再更一審宣判，三人仍被判決死刑；蘇案律師團積極請託李昌鈺博士為蘇案進行現場重建
2007年11月1日	最高法院再次發回更審
2007年12月10日	再更二審第一次開庭
2008年6月20日	李昌鈺博士受法院囑託進行現場重建
2010年8月13日	李昌鈺博士以鑑定證人身分出庭作證
2010年11月12日	<b>再更二審宣判無罪</b>
2011年4月21日	最高法院發回蘇案
2011年8月31日	人體排字「無罪」活動
2011年6月15日	再更三審第一次開庭
2012年8月31日	<b>再更三審宣判，全案無罪定讞</b>



# 體制是對人性的考驗

## 寫給最新結業的51期學習司法官們

◎林臻嫻 \_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編按：

〈法官開講〉專欄自91期開闢，以「法官籲請改革最高法院行動聯盟」的成員為共同召集人，每期研擬議題、輪流主筆、邀約戰友撰文，以第一手的司法統計或法源資料，為讀者介紹、評釋各種司法實務的最新進程或改革成效。

本期由兩位法官的公開信前後接力串接，對即將成為或同樣身為「圈內人」的法官們提出期待與建言。第一封信由台南地院林臻嫻法官寫給最新一期結訓的學習司法官，期待這群新的生力軍能記得初衷，「不能讓體制利用我們，是我們創造了體制。」第二封信則由台北地院林孟皇法官寫給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林輝煌所長，提出司法官訓練制度的改革建言，希望「改革，從根源開始」。

前者對後輩諄諄提攜、循循善誘，後者對主事者大進革言、殷殷企盼，皆是希望能夠從源頭提昇「自我」。法官承接了社會對公平正義的追求與期待，就如同林臻嫻法官所言，「大部分有能力考上司法官的孩子，心裡其實多少都曾憧憬、嚮往過有一天要實現公平正義。」並且，「沒有人生來就該是恐龍。」

其實，我們的期待也是一樣的——「莫忘初衷」。我們也同樣希望法官在每次做出判決以前，「能夠回憶起在司訓所受訓時代的自己，甚至回到大學念法律系時代的自己。」因為，我們也同樣深信，「沒有任何法官天生就是恐龍蛋的。」（吳豪人，《說個故事給蘇建和案的承審法官們聽》，本刊第81期）

嘿，親愛的法官們，你們準備好「聚集那溫暖所產生的力量」，並進入／創造／改建這個「體制」了嗎？

親愛的51期學習司法官們：

恭喜你們剛剛結束學習的第二階段，這個階段，對你們而言，應該有很大的不同意義。**沒有人生來就該是恐龍，大部分有能力考上司法官的孩子，心裡其實多少都曾憧憬、嚮往過有一天要實現公平正義。只是，什麼叫做公平正義？**

以前我當學生時，總單純地以為所謂的「好人」跟「壞人」間，應該存在著像「白天」跟「黑夜」一樣的清楚界線，有著一眼望去、不可能會認錯的明顯標記。直到自己——有一天坐上法檯、開始審理起案件時，才突然發現：原來這世間「好人」、「壞人」的面目是如此模糊不清，我再如何張大眼睛辨認，除了「看起來」很壞的被告，也有

「看起來」無辜的被告，有「看起來」很可憐的被害人，也有「看起來」很可憎的被害人，我再如何豎起耳朵傾聽，每一邊的說詞聽起來都很合理，但哪一種聲音才是真實的呢？我無法分辨。那些原本根植在我心底、刻板的「好人」跟「壞人」的印象一下子消失了，那些自以為能辨識「真」與「假」、公平與正義的界線也瞬間模糊掉了。我們從小到大靠著努力讀書、認真考試、回答虛擬人世間的黑白問題而建立起來的自信與世界，開始崩解，於是，我們變得對自己的認知與能力產生猶疑、變得不安，不知如何是好。

而我們唯一能夠穩定自己，能夠抓住的浮木，是設法融入一個由許許多踩著同樣疑問與不安而成長過來的司法前輩們所共同形塑建構的司法體制

中。這個體制裡有各式各樣的規矩、方圓，有審判不可或缺的眉角、有判決書固定的格式，就像司法官訓練所的講座們、或者在第二階段進到法院學習時老師們曾經告訴過你們的那樣。

確實，只要依循這些傳承下來的規矩、方圓、眉角、與格式，我們就會忘記原來我們的人性如此脆弱、如此猶疑、如此不安，我們就能夠或快或慢地漸漸摸索出一個工作時可依恃的準則。慢慢地，那些曾經干擾、困惑過我們、面目模糊、難以辨識好、壞、真、假的當事人，尤其在數量成等比級數地急遽增長後，我們再也記不住他們的名字，當然，也包括樣貌、身型、跟故事情節，我們的情緒，不再常常隨著他們的憤怒、悲傷、痛苦而有所波動，這個體制馴化、訓練我們的，便是要我們努力把這些每天所要處理、面對的，不論是各種光怪陸離的犯罪、或是能引起一般人同情、側目甚至是嚎啕大哭的社會倫理悲喜劇，都視為人生百態般地理所當然。然後——我們才能不過份激動地、平靜地給予他們一個恰如其份的法律上評價。**而我們也因為信仰了這個體制，而逐漸成長，變得堅強、與安心。然後，也變得機械化、與傲慢。**尤其是，當那些難以辨識好、壞、真、假的當事人，已經不能再任意干擾、困惑我們時，我們便很難去感受他們活生生的、作為人的溫度，於是，他們在我們的眼裡，逐漸變成某個法律問題裡冰冷冷的「某甲」或「某乙」。

然後，我們還會理直氣壯地說，這就是實現公平與正義的SOP啊，而且，就像一貫化自動作業機台上的作業員，我們因此能更快速地、更有效率地、更一致地產出公平與正義啊。然而，這真的是我們每個人心底曾經憧憬嚮往過的公平正義嗎？體制的偉大之處在於能讓卑微、軟弱的個人得以堅強、有所依恃而不孤單，但是，體制的卑鄙之處，也在逼迫每個卑微、軟弱的個人交換出真誠、溫暖的人性。在每個地方、每種體制、機構、組織、團體都近乎如此，體制從每個人卑微、軟弱的人性中，汲取養分並壯大，成為能快速通往的救贖，但

最後也把人性餵養成麻木不仁的傲慢，司法體制在此並不顯得特別高尚，當然也是如此。小說家村上春樹在耶路撒冷發表的一篇領獎感言裡做了一個很巧妙的譬喻：我們每個人，或多或少，就是一顆蛋，擁有一個不可替代的靈魂和包著它的脆弱外殼的蛋，而且我們某種程度或多或少，都面臨一堵堅固的高牆，這牆有一個名字，就是體制，那體制本來是應該保護我們的東西，但有時卻獨立起來開始殺我們，並讓我們去殺別人，冷酷、有效率、而且有系統地……。其實，我不認為，這位睿智的小說家，只是在危言聳聽，或誇大其詞，相反地，我認為他對於體制的描述超乎常人的貼切。

所以，雖然我很想祝福你們不會有那麼一天，但是，試想，如果真有那麼像電影情節的一天，很不幸地，一早起來你發現這個原先設計來實現公平正義的體制，這些你向來深信不疑的規矩、方圓、審判眉角、判決格式，反過來也能殺人的秘密時，你將如何處理？你會選擇容忍、替它擦脂抹粉、掩飾它的不完美，或甚至你會誓死捍衛這個一手造就了你的體制？還是，你會選擇控訴、戳破這個體制的虛妄和醜陋，讓這個體制傾倒、崩壞？

**是的，這就是體制對於人性終極的考驗。而你們，正要開始步上這樣懸疑的考驗歷程。你們問我，對於這個終極的考驗，有什麼更好的答案嗎？嘿嘿。當然沒有。想想看，我也只不過是比你們早了十幾年購買了這個「人性考驗遊樂園」入門卷的人，或者說只是早了你們十幾年參加這個「人性考驗旅遊團」的團員罷了。就連村上春樹也承認，我們這些蛋，面對那堵又高又堅固、且冰冷的「體制」高牆，能有什麼勝算呢，除非我們相信自己和彼此的靈魂是珍貴而不可替代的，除非我們能聚集那溫暖所產生的力量，除非我們永遠記住：不能讓體制利用我們，是我們創造了體制……。**

祝福你們。

林臻嫻（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敬上

# 改革，從根源開始

## 給司法官訓練所林輝煌所長的一封公開信

◎林孟皇 豐北地方法院法官

林所長您好：

您擔任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以下簡稱司訓所）所長一職已十餘年，長期從事我國司法官的養成教育，包括我在內的許多司法實務工作者，都算是您的學生。這幾年來面對社會各界一再質疑司法官養成教育的問題，雖然您也試著推動改變，但都只是局部的變革。為何要冒昧的寫這封公開信給您？實在是因為我們已經無法坐視司訓所一再蹉跎改革的時機！

早在今（2012）年2月15日，由筆者與部分「法官籲請改革最高法院行動聯盟」成員所寫的《給新任最高法院楊鼎章院長的一封公開信》中，即已主張「強化多元、獨立思維的法官養成教育」，並建議：「最高法院院長是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的召集人，希望您善盡職責，重視考試錄取的司法官養成教育。目前的養成教育過於重視裁判書格式撰寫、群體性的養成，容易複製司法機關的醣缸文化；未來應加強法官倫理、跨領域整合、司法改革、審判歷史等課程，建立讓學習司法官可以、願意獨立思考的學習環境。」

### 誰關心司訓所課程的改革？

不止我們重視司訓所課程的改革，今年9月初結訓分發的司法官班第51期學員，在結訓分發的前夕，由學員黃奕超（現為高雄地方法院法官）、王勢豪（現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所發起的「司法官學員參與司訓所課程規劃之連署」活動，想必您已收到這份連署書。以當前企業型政府所強調服務為導向、顧客為導向的理念來看，學員們就是消費者，就是司訓所服務及課程的使用者，自應重視他們對於講

座安排、課程設計與授課方式的意見（這也是為何每次上完課後，學員都要填寫問卷考評講座的原因所在），則以這期學員135名，卻有102名學員參與連署的情況來看，在學員眼中，司訓所的服務成績顯然是不及格的。

難道只是學員片面、不成熟的看法？立法委員尤美女於今年6月1日舉行的「敲破恐龍蛋孵育所：你所不知道的司法官訓練所」記者會中，也明白表示：過去數十年來，一批又一批優秀、有理想的法律系所畢業生，為何一進入司法體系，便成為人民口中的「恐龍法官」、「濫權惡檢」？當他們通過了嚴格門檻的國家考試後，迎接這些準司法人的便是長達2年的訓練課程，這些課程內容及管理規則，都是由司訓所及司法官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司法官訓委會）所規劃及決定。走過威權時代之後，司法官雖然已不用再接受政治性的思想控制，也不再服從於特定的政黨，外人大概很難想像，這些未來的法官、檢察官，在這2年受訓的過程中，於階段仍面對軍隊式的管理規則，以及幼稚化的團康營隊生活。（註一）

另外，監察院於2011（民100）年7月間所提出的專案調查報告中，也作出下列的結論與建議：一、司法官的職前培訓機構，以「訓練」為名稱並不妥適；二、司法官職前培訓應將法官與檢察官分別培訓；三、法官的職前培訓機構，應以隸屬於司法院為宜；四、司法官職前培訓課程應從實務經驗中強化司法倫理、人文素養、人文關懷等課程的比例；五、司法官職前培訓應降低集體化、軍事化訓練的色彩，強化榮譽感與責任心的清廉自律精神；六、司法官職前培訓應強化學員情慾管理與抗壓能力的養成；七、司法官



上圖：2012年6月1日，立法委員尤美女召開「敲破恐龍蛋孵育所：你所不知道的司法官訓練所」記者會。（照片／尤美女立委辦公室提供，民間司改會資料照）

職前培訓淘汰機制流於形式，未能發揮鑑別並淘汰不適任準司法官的功能。（註二）

### 正視威權統治時代留下的軍事訓練殘影

為何立法、監察部門都指出司訓所課程規劃有集體化、軍事化的問題？這就要從司訓所在威權統治時代的作為談起。話說現有的司訓所成立於1954（民43）年2月，在當時強人政治的威權統治時代，司法官養成教育重視個人生活管理，講求團體紀律，不但進出訓練所實施門禁控管、列入考評，諸如請假、用餐、起床就寢、康樂活動，甚至是自我介紹等細節，都有類軍事化的各種綿密管理規定。

這樣的訓練模式，其實源自訓政時期黨國體制的「黨化司法」政策。因為早在南京國民政府時期，為了與其他政黨競爭，在「反革命案件」的審理程序中，即特別採行了「人民陪審制」，而且限定「25歲以上的中國國民黨員」才具有陪審員資格。因應於此，國民政府採取兩種途徑，雙向進行「司法黨化」政策：一方面透過甄審或推派方式，使黨員成為司法人員；他方面則使司法體系內既有的司法人員入黨，並在司法人員的教育養成訓練及人事考核選拔的過程

中，大量置入黨義等內容，以確保司法人員斷案上的政治正確性。而所謂的「黨義教育」，即是在司法官訓練所課程中增加「法律哲學」、「黨義判例」及「黨義擬判實習」等科目。（註三）

《法院組織法》於1932（民21）年制定通過，按理國民政府時期關於司法人員的任用，應該依照該法辦理，其實不然！1938（民27）年4月28日中國國民黨第5屆中常會第74次會議通過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以感字第22號函」致送國民政府，其事由為：「函送《中央黨部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辦法大綱》，請查照轉行」，其大意是希望「秘密地」、以「免考試」的甄審培訓方式，訓練一群原從事調查工作的國民黨特務擔任檢察官。國民政府時期第5、6屆法官班中，即有約126名國民黨特務系統人員，透過這個管道被甄選進入司法體系任職檢察官，第1任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慰祖，即是這126名司法官之一。（註四）

「訓政」也者，表示尚不遵行憲政主義所要求的「依憲法規定行使國家統治權」的意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30條即規定：「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而同法第85條也規定：「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在此意義下，在訓政時期「以黨領政」是合法的，黨的決議可直接等同於國家法律，甚至1929（民18）年6月舉行國民黨第三屆二中全會還決議：「司法官吏的任用，必須以深明本黨主義為標準」。既然如此，那麼「法院是國民黨開的」，不也是順理成章的事？（註五）

本來，為因應二次大戰後收復各淪陷區的局勢，1945（民34）年特務系統擬定的「司法人員訓練計畫」，企圖再度透過法官訓練管道，將手伸向司法界，明定在中央黨部工作3年以上，依其學歷接受1至4年不等的訓練，即可擔任司法官。但因其資格選取限於國民黨黨員，被認為是「毀法亂紀」，才在1946（民35）年8月公布的《司法人員訓練辦法》中，保住對司法官法律專業與訓練的基本要求，且不限於黨員，改為與具司法官資格的在職者一起調訓，同時接受政治訓練與司法實務訓練。（註六）司法官訓練課程包括政治訓練與司法實務訓練，也就從訓政時期一直延續到行憲時代。

依照學者的研究分析，直至1981年的司法官班第18期，司訓所課程一直存有國父遺教（三民主義研究）、總統蔣公行誼等類似的政治性思想課程。其後，訓練課程雖然已有調整，但直至1994（民83）年的31、32期的訓練工作計畫中，仍開宗明義標示「藉由各項活動，激發學員強固之國家民族意識」。而國家主義、民族意識型態的宣示，顯然有礙於「獨立審判」理念的追求，難免讓人對司法是為特殊政黨利益服務之瓜田李下的聯想。（註七）

為了讓政治訓練課程得以成效，司訓所從設立一開始即延續國民政府時期所採取的軍事化與集體化管理措施。而歷經幾十年的運作，近來雖已不再

有早期要求穿軍服、行軍禮喊口號等「準軍事管理」措施，但從司訓所所頒佈的各種綿密細微的生活管理法規來看，仍以強制住宿、限制自由等方式加以管控。而由於結訓分發是以學員結業成績為標準，學員得失心重，如此可以發揮可得預期的紀律管控制約功能。這樣的訓練方式，無疑是一種藉由種種重視細節的操課儀式，使人更順從、更有用的集體訓練活動典型。因此，整個培訓課程的特色就是：重視生活紀律的訓導文化、重視一致性的判牘（判決書規格化）文化、重視考試分數的考核文化及重視先後倫理的期別文化。（註八）

## 你所不知道的司訓所

### 超級比一比，誰的規訓程度高？

	司法官	軍人	國/高中生
入訓前家訪	★		★
進出大門登記	★	★	
10點宿舍門禁	★	★	
11點熄燈	★	★	
每週寫週記	★	★	★
歡迎講師拍手	★	★	
網禁	★	★	
訓導處	★	★	
一天八堂課	★		★
無正式申訴管道	★		
會客限制	★	★	

（資料提供／尤美女立委辦公室）

## 權責不明的培訓決策與執行制度

誰有權影響、改變這些集體訓練的政策？依照《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27條的規定，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以完成其考試資格。前述人員的訓練，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司訓所執行。司法官訓委會置委員11人，除最高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為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9人，由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指定3人充之。司法官訓委會雖然決定訓練課程的設計，但因訓委會並非常設單位、委員皆另有正職，再加上一年開會次數有限，實際上有能力規劃訓練課程並提出方案者，仍為司訓所。

因此，現行的制度運作，仍由司訓所主導草擬課程總表與師資名單。例如：實務講座乃由所長敦聘民、刑、檢召集人各一，各召集人推薦講座名單後，所長仍有補充提名的權力；而實務講座以外的老師，則由所長與教務組長擬定名單，編入課程總表。規畫完成後，再送司法官訓委會核定。是以，司法官訓委會本身並沒有自行制定課程總表與擬定講座名單的能力，大都仰賴司訓所草擬規畫。（註九）故形式上司訓所雖然僅是執行機關，但實際上掌握了規畫課程、提出計畫的重要功能。由此觀之，司訓所並非僅是執行機關，即不容司訓所再以「僅是執行機關」為由，將規劃課程的問題都推給司法官訓委會。

司法官訓委會的組成看起來很公平，因為作為權責機關的司法院、行政院（法務部）與考試院在委員會裡都有委員。但其實這是一種責任分散、無從查究、無從檢討的委員會。因為司法官訓委會何時開會、如何開會、開會內容、出席名單等，都沒有相關

規則可循。司法官訓委會可以決定所有攸關學員權益的重要事項，卻是個不見光的黑盒子。（註十）據說司法官訓委會一年僅開會2次，卻要決定訓練所的訓練方針與重要事項；再加上這些委員平常都有公務在身，更未必具有人才培訓的專業知識，能否在有限的時間內善盡這份兼職的工作，即有疑義。

怎麼說呢？司法院、法務部出身的司法官訓委會委員，按理應該都是法律人，而考試院代表可能也是法律人擔任。即便不然，考試院代表在整個委員會中也僅占有少數。至於作為司法資源、訴訟制度使用者的人民，或某程度可以反映民眾意見的律師團體、民間司改團體，或提出專業意見的學術團體，則始終被拒於門外。在這種缺乏多元代表以反映社會不同意見的情況下，法官、檢察官培訓事宜被認為是法律人的自家事務，就會偏執於法律技術專業的課程。（註十一）

另外，司訓所學員作為培訓課程的使用者，有權表達、反應對於課程設計、安排與授課方式的意見，已如前述。然而，如果司訓所集體化、軍事化的訓練文化不改，如果法界重視倫理、期別的心態不調整，又怎會真正重視學員的意見？何況司訓所將自己定位為執行機關，卻又欠缺學員與司法官訓委會直接有效的溝通管道。也就是說，司訓所雖然是課程安排與生活管理的主要制定者與執行者，但要推卸責任也非常容易，只要推說：「這是司法官訓委會的決議」，學員似乎也就沒輒，無從知悉司訓所有無確實將學員的意見傳達給司法官訓委會。

如此，不僅無法有效建立司法官訓委會與學員間意見回饋、對話的空間，也缺乏一有效的監督制衡機制，來督導對於課程安排與生活管理享有主導權力的司訓所。於是，司訓所基於機關本位，平安送走每一期學員就好，學員的建議則會經過挑選才會上達，究

竟傳達了什麼，也無人知道。司訓所對新學員則繼續如法炮製，反正新來的搞不清楚，而受完訓的又已無心改革。司訓所就在這種欠缺監督與改進的黑洞中，缺乏真正有力的反省、回饋與改進的正向迴圈。而只有以司訓所為中心，身兼對上（臨時編組、平常不存在的司法官訓委會）與對下（學員）的溝通管道，怎麼可能自我反省？（註十二）

## 肥大化且欠缺組織化、系統化的課程規劃

談完司訓所的組織文化與決策執行模式後，接著要說明司訓所的課程規劃問題。衆所周知，我國法官、檢察官的主要來源，是司法官考試及格，再經過2年的司訓所訓練後，才予以派任分發。既然司訓所學員來自考試及格者，則訓練課程的規劃及設計，自應考量這些成員的來源與背景而調整因應。

關於司法官考試及格者的來源，隨著國內法學教育與法律系、所的蓬勃發展及考試制度的變革，目前司法官考試及格者的學經歷，已不像早期有所謂自修苦讀學成的（最鮮明的事例，就是早期法界有一群師範體系畢業，靠著自己學習法律，經過檢定考試、司法官特考而及格的）。以最近6期司訓所的學員為例，絕大多數已取得大學以上學歷，取得碩士以上學位的比例逐年提升，其中51期取得碩士學位者已大幅超過大學畢業者，詳情如下：（註十三）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總數
46期	0人	70人	33人	0人	103人
47期	1人	93人	52人	0人	146人
48期	0人	79人	45人	1人	125人
49期	0人	97人	52人	0人	149人
50期	2人	93人	72人	0人	167人
51期	0人	30人	105人	2人	137人

司訓所學員學歷大幅提升，固然有其優點，但我們不能忽略我國大學法學教育長期存在的問題，也就是法律系、所講授的課程內容過於偏重理論、比較法的介紹，缺乏與臺灣法律實務的接軌，這也是目前法學教育改革一再倡議：「朝向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設計，引進實習制度」、「先實習、後考試」的主要緣由。（註十四）另外，由於臺灣是一「法律繼受」的社會，為了適應輸入的需要，必須先將法律脫離輸出國的特有文化，以獲得普遍化的特徵。因此，對於該被繼受法律的理解，過去往往是「靜態」的理解，並刻意忽略法律在輸出國的形成過程，以及法律與社會的互動過程。（註十五）

臺灣社會及法學界遂盛行「法條主義」的法律觀，認為法律運作即是依據法律條文，對確定無疑的法律事實做出解釋與適用，不考慮其他倫理的、政治的、經濟的實質正義原則，同時排除宗教禮儀、文化與情感等因素。（註十六）這種僅著重法條釋義學的研討，忽略條文背後活生生的社會文化脈絡，當然與傳統法學教育方式脫離不了關係。因為考試引導教學，法制史、法社會學、法律倫理學等課程，在大學法學教育中一向不受重視。這種「法條主義」、缺乏批判性思考的法律觀，造成法律與社會之間無法溝通的鴻溝，不僅法律人無法以口語化方式與社會對話；「法律代言人」的法官自認是「依法審判」，卻也被人民質疑為「法匠」、「恐龍」式判決。（註十七）

司訓所課程的規劃及設計，有無考慮受訓成員的來源與背景而調整因應？就司訓所一向重視學員在院、檢的實習部分，可以說有；但就課程安排方面，則看不出結構性的變革。以第一階段的基礎、一般課程與第二階段的理論課程為例，這對於早期許多學員是靠自學而考試及格者而言，或有其必要，但現在的

學員多數已具有碩士學歷，這類課程即顯得太過簡單、重複，並無意義。**第51期學員即表示：第一階段的課程幾乎不考試，乃淪為大禮堂睡覺課；第二階段的理論課程則建議應改以案例方式，講解最新的學術發展與實務操作。**

至於司訓所自詡為強項的民事、刑事與檢察實務等課程方面，最大的問題就是課程肥大化並欠缺組織化、系統化。因為司訓所找了非常多有經驗的法官、檢察官來上課，雖然每位講座或許都很優秀，但湊在一起就成了一鍋難以吸收的雜燴。有時候同樣的東西，A講座有講，B講座也講，顯示的是疊床架屋、沒有效率。正如高雄地方法院黃奕超法官所說的，這些實務課程講座大都是最高法院、最高檢察署的前輩，比較像是認識未來長官們的巡迴表演，每位前輩的經驗固然非常豐富，但在欠缺組織性的情況下，只能像是大拜拜一樣。（註十八）為何如此？因為社會各界對於司法、檢察體系提供的服務不滿意，司訓所不思從制度上、結構上改變自身的組織文化，卻為了應付社會各界的質疑，只要立法委員要求的，司訓所就一直增加新的課程，才會造成目前這種雜亂無章、作足表面功夫的課程安排現象。

何謂從制度上、結構上改變自身的組織文化？我們都知道，法律強調邏輯論證、分析推理與說服的能力，因此要成為一位優秀、適任的法律人，就必須具備獨立思考、批判反省的能力。但因為**我國司法實務一向重視倫理期別，而且司法改革是現在進行式，批評反省即會批評到仍在位者**，因此，即便過去20幾年來臺灣司法體系已進行過許多的改革運動（如：還我法官事務分配權、修憲請願、拒絕裁判書送閱、檢察官改革協會成立等等），（註十九）但這類議題卻從未見諸司訓所的正式課程中。因此，最根本的問題，

就是司法官訓練事宜被認為是法律人的自家事務，由司法實務者負責所有課程的安排、訓練事宜，加上準集體化、軍事化的組織文化，就傾向於複製司法機關文化，重視裁判書格式撰寫、群體性的養成等等。是以，縱使課程增加了人權、性別、原住民等議題，心態、組織文化不改又有何用？反正這又不是考試科目。

如何讓一群受過最新法學思潮、平均27、28歲的年輕人「馴化」於這種群體性文化？讓人不去思考、消磨精力的最好辦法，就是拿一些瑣碎的格式問題來填鴨。清代編纂《明史》、《四庫全書》等文化工程，某程度就是在消磨土人們獨立思考、批判現況的精力。而司訓所將學員當作國中生，每天必須上足8小時課程，必須集中住宿，而且花了太多時間在龐雜、瑣碎且無意義的判決書格式問題上（例如：第一次出現時間要寫「民國」，之後出現時間即不可以再加民國；最高法院判例要寫某「年」XX號判例，其他判決的則要寫某「年度」XX號判決；主文內的數字要用大寫國字，民事判決中除了金額以外的數字，則可以用小寫國字…等等）。這些作為都是在壓迫學員，就是在減少學員們思考的時間，無形中養成對格式服從的柔順態度，更嚴重的是養成學員不重判決理由，而錙銖計較格式問題的鑽牛角尖心態。（註二十）

### 給林所長的建議

以上種種問題，在在顯示我國的法官、檢察官養成教育必須作大幅度的變革，而不只是將司訓所改為「司法官學院」而已。今年7月，司法官訓委會決定自9月起取消施行了50幾年的強制住宿制度，這只是改革的第一步。而在社會各界對此問題的高度質疑聲浪中，司訓所於8月10日舉行的座談會中，竟洋洋灑



灑請了近20位與會代表。這是我第一次聽到一場座談會有這麼多與談人同時與會的情況，要在短短3至4小時內讓這麼多人表示意見，坦白說我看不到真心誠意，反而比較像是一場大拜拜。司訓所如此不知回顧、反省過去，又如何惕勵、期許未來？

坦白說，法官、檢察官養成教育的改革問題經緯萬端。這不止涉及大學法學教育的改革、國家考試制度的變革，同時也涉及院、檢能否徹底分隸與正名……等等問題。如果想要作根本的變革，即必須正視問題，多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絕不是召開一場座談會敷衍了事而已。作為關心我國法治文化發展、司法改革進展的一員，筆者不揣謬陋，想試著提出以下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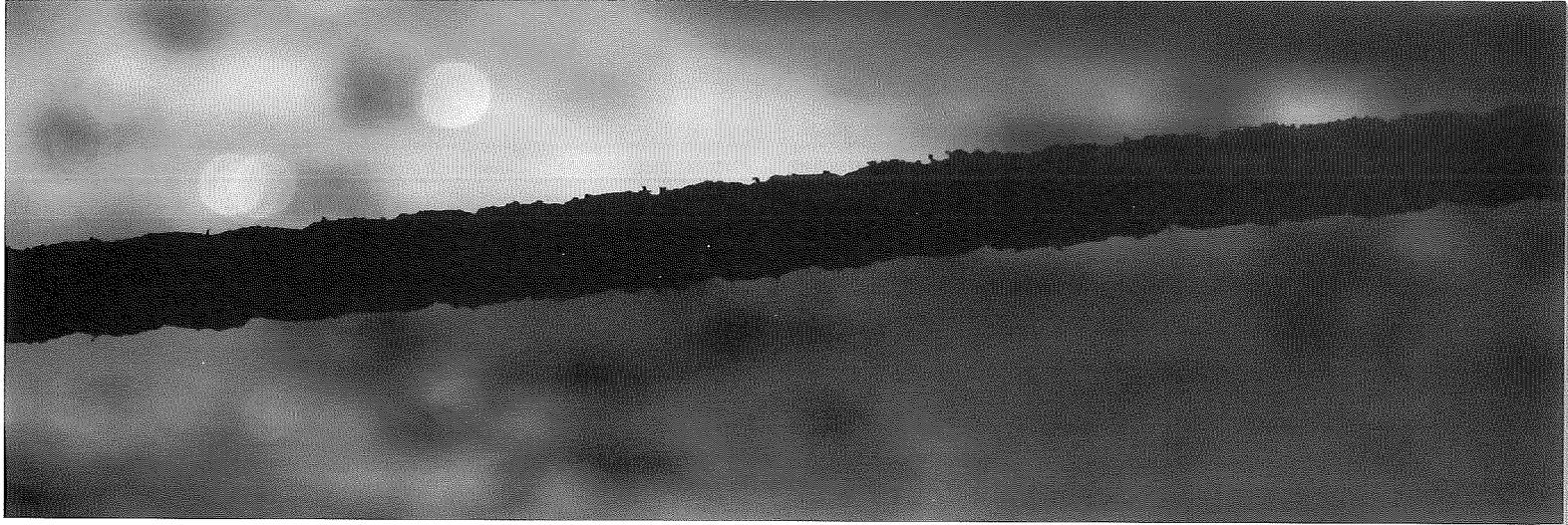
**(一) 配合考試制度的變革，審、檢應該分訓，法官養成教育應該回歸司法院：**為了因應法官、檢察官角色、專業的不同，避免浪費培訓資源及損耗學員人力，並貫徹審檢分隸，審、檢應該分訓。目前考選部正在研擬將司法官特考改為「二階段遴選機制」，我非常贊同。在這個前提下，從歐陸法系的經驗來看，合考合訓或合考分訓都沒有必然的答案，也不涉及事物的本質，但在我國仍維持司法院、法務部二元司法行政體制的前提下，司法人員研習所既已建立法官養成課程的經驗與能力，並有擔負此項職責的意願，沒有道理仍由司訓所負責，因此應該改為合考分訓。

**(二) 司法人員研習所、司訓所應組成多元代表的委員會，負責規劃、審議法官、檢察官養成教育的**

**課程方針、計畫、師資與內容等相關事宜：**目前除法務部設有司法官訓委會外，司法院也設有司法院遴選律師轉任法院法官職前訓練委員會，這2個委員會的最大特色，就是將法官、檢察官養成教育當成法律人、司法（檢察）體系的自家事務，因此2個委員會委員大都由自家人擔任。然而，法官、檢察官或作為憲法的維護者、法律的代言人，或作為國家法意志的代表人，職責重大、地位尊崇，其適任與否，自應納入社會各界的多元意見，避免只會複製司法機關文化、群體性的養成。可行之道，或是將該職權委由法官遴選委員會負責，或是另組多元代表的委員會。

**(三) 司訓所類似集體化、軍事化的管理文化必須變革，應提供一個自尊、自律，讓學員可以、願意獨立思考的學習環境：**雖然檢察體系應遵守「檢察一體」原則，但一位適任的檢察官，除了應具有高尚的倫理節操外，也應有成熟、健全的心理及獨立思考、批判反省的能力。而類似強制住宿等生活上各種細節性的規訓作為，都無益於養成人格獨立、自尊與自律的檢察官，即必須予以廢除。同時，司訓所的組織也必須同理尊重、公開透明，讓學員的意見可以及時、有效回饋給司法官訓委會。

**(四) 司訓所的課程必須組織化、系統化，避免酬庸、籠絡性質的師資聘用與課程安排：**目前司訓所課程的問題不在不夠多元、豐富，相反的，問題出在太過繁雜、重複。事實上，國人期待法官、檢察官具備同理心，能夠依照良心與法律確信獨立行使職權，這些必須透過提供一個自尊、自律，讓學員可以、願意獨立思考的學習環境才可以達成，而不是再增加哪



類的課程。現行課程必須改進的，就是必須有組織性的規劃，減少書類寫作比重，同時應加強法官倫理、跨領域整合、司法改革、審判歷史等課程。

以上是個人淺見，還請林所長參酌。同時，包括我在內，不少關心我國法官、檢察官養成教育的各界人士，對於目前司訓所推動的改革方向並不瞭解，還請您撥冗惠予釋疑。謝謝！最後

順祝

安祺

林孟皇（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敬上

---

註釋：

1. [http://hanreporter.blogspot.tw/2012/06/blog-post\\_6142.html](http://hanreporter.blogspot.tw/2012/06/blog-post_6142.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2年9月30日）。
2. 監察院，《法官與檢察官職前訓練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2011年7月，頁104-114。
3. 劉恆效，〈革命／反革命—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國民黨的法律論述〉，收錄於王鵬翔主編《2008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中研院，2008年12月，頁290-291。
4. 劉恆效，〈戰後初期臺灣司法接收（1945-1949）：人事、語言與文化的轉換〉，臺灣史研究雜誌第17卷第4期，2010年12月，頁58-61。
5. 王泰升，〈國民黨在中國的「黨治」經驗—民主憲政的助力或阻力？〉，中研院法學期刊第5期，2009年9月，頁113-121。
6. 劉恆效，註4文，頁63-64。
7. 劉恆效，〈戰後臺灣司法人之研究—以司法官訓練文化為主的觀察〉，思與言雜誌第40卷第1期，2002年3月，頁142-144。
8. 劉恆效，註7文，頁150-156。
9. 筆者於2011（民100）年12月12日召開的司法院法官人事審議委員會100年度第10次會議中，曾就學習司法官在法院的指導法官選任一事提出建議，當時與會的最高法院楊仁壽院長即有類似的感嘆。
10. 黃奕超，〈從立法面看司法官訓練所之間題〉，未出版。
11. 目前雖然有安排許多人文素養課程，重點是：這些課程都不是考試科目，在重視考試分數的考核文化及課程過於繁重的情況下，不少學員是「人到」，「心不到」。
12. 黃奕超，註10文。
13. 監察院，註2文，頁15-18。
14. 陳惠馨，〈從近年來臺灣法學教育改革發展趨勢談臺灣法曹養成與法學教育〉，月旦法學雜誌第145期，2007年6月，頁168；陳懿雄，〈知易行難—論法律專業學院之建構〉，月旦法學雜誌第145期，2007年6月，頁212-218。
15. 有學者將戰後臺灣法學的發展區分為四個世代，雖指出臺灣法學已從第一、第二世代忽略歐陸法釋義學與其社會現實的關聯性、去脈絡化地套用於臺灣的社會現實、陷入思想上的「自我殖民」等困境，逐步發展為當前第四世代的重視科際整合、臺灣社會的法經驗事實及強化與其他學門的對話等多源且多元的研究途徑，卻也指出：法律學者是否過度執意於引進外國所謂「先進」的法制，而慣性地忽略臺灣在地的現實條件，恐怕亦有再省思的必要。參閱王泰升，〈四個世代形塑而成的戰後臺灣法學〉，臺大法學論叢第40卷特刊，2011年10月，頁1396-1411。
16. 王曉丹，〈初探臺灣的法律與社會研究—議題與觀點〉，政大法學評論第117期，2010年10月，頁65-66。
17. 2010年臺灣人民因不滿法院性侵幼童判決所引發的「白玫瑰運動」，即為最鮮明的事例。關於因此引發廣大民意與法律人意見的落差問題，雖然司法實務界有立法技術不當、重點在有無違反意願的「方法」等辯解，實際上問題是出在我們的法學教育仍偏重概念法學、詮釋主義而不自知。參閱葉俊榮，〈恐龍法官與恐龍法學〉，臺灣法學雜誌第164期，2010年11月，頁41-43；徐偉群，〈需要翻轉的不是法律，是法界的知識狀態—強制性交罪修法應該停止〉，臺灣法學雜誌第175期，2011年5月，頁1-3。
18. 黃奕超，註10文。
19. 王金壽，〈臺灣司法改革二十年：邁向獨立之路〉，思與言雜誌第46卷第2期，2008年7月，頁142-150。
20. 黃奕超，註10文。

# 另類的電價上漲

## 德國推動「能源轉型」(Energiewende) 的代價

◎黃俊凱 德國柏林洪堡大學法律系博士生

台灣今年出現了油電雙漲，無獨有偶，遠在歐亞大陸另一端的德國也有電價上漲的頭痛問題，只不過兩個國家電價上漲的原因和結構很不一樣，當台灣人把目光都聚焦在油電力成本與價格之間關連性的時候，不妨也看看德國這個長期推動綠能的世界模範生，最近在電價上出了些什麼問題。

提到德國的電價問題，有必要先從歐盟和德國能源市場自由化的背景開始談起。1986年，歐洲議會首先提出建立歐洲「能源共同市場」(Binnenmarkt für Energie)的構想。為此，歐盟執委會在1988年提出一套立法基本綱領，將歐洲跨國境的能源市場佈局分成三個步驟：第一，先確認歐洲能源交易市場的總供給量，並促進各國能源交易與價格的透明化；第二，各國要開始推動國內能源市場的自由化，進而帶動未來歐洲能源市場的自由化；第三，藉由推動市場自由化過程所遇到的難題和累積的經驗，再一步步排除各種阻礙自由競爭的障礙，首要目標是先完成大型產業能源交易市場的自由化，再逐步推展到中型用戶，最後達成一般民生用戶能源市場的自由化。

繼1990年最先發布《電力價格透明指令》(Strompreistransparenzrichtlinie)之後，歐盟執委會迄今總共發布了三波有關能源經濟自由化的立法指令，先是1996年《電力共同市場指令》(EltrL 1996)和1998年《天然氣共同市場指令》(GasRL 1998)，目標是要打開歐洲各國原本具有區域封閉性的電力和天然氣固網通路，讓所有能源供者都能有機會公平使用這些管線，因為開放「固網使用」(Netzzugang)是能源、電信等這類必須靠著固網提供產品的產業朝向真正開放市場的第一步，接下來是2003年發布對上述指令的

所謂《加速指令》(Beschleunigungsrichtlinien – EltrL und GasRL)，要求各國加速開放市場的腳步，目標是到2007年7月要完成民生能源市場的全面開放，第三階段為2009年發布的《電力共同市場指令》(EltrL 2009)與《天然氣共同市場指令》(GasRL 2009)，到這個階段能源通路的開放漸趨完備，能源市場的開放已接近成熟期，因此把重點放在排除能源市場上的不平競爭，強化通路管制機關的規範執行力，以及加強消費者保護。

依上述歐盟指令，德國《能源經濟法》(Energiewirtschaftsgesetz; EnWG)及相關子法先後於1998年、2003年、2005年進行修改，其中以2005年轉換歐盟《加速指令》的修法幅度最大，條文從舊法的24條大幅增加到126條，相關授權子法數量達40部，其中本法新增的第3條「名詞定義」共有多達54款的法律概念，本次修法的目的無非是要加速推動能源市場自由化的腳步，在開放通路方面，該法要打破能源業長期以來的「自然獨占」(Naturmonopole)，也就是按照地區固網範圍形成「合法的」區域獨占(Gebietsmonopol)局面，賦予所有能源供應業者對通路經營者享有公平使用通路的請求權，除此之外，固網使用契約(Netznutzungsvertrag)的締結也從1998年修法初期由雙方自行協議(verhandelter Netzzugang)轉變成要由政府介入管制(regulierter Netzzugang)的模式，以落實通路的開放，並能夠對固網使用費、使用條件的合理性做有效監督。

在維護公平競爭方面，為了避免垂直整合事業利用其掌握能源製造(輸入)、輸送、配送到銷售上下游產業鏈的優勢，造成市場上不公平競爭(例如交叉



補貼），本法明定這類大型的能源公司必須從通路營運者的腳色當中切割出來，好讓其他能源供應業的競爭者能夠與其一起在通路中競爭（Wettbewerb in Netzen），因此採取從會計分離、資訊分離到組織（營運）分離，一直到最後完成兩者在法律人格上徹底分離的方式，逐步進行所謂的事業拆解（Unbundling; Entflechtung）。在歐盟指令的壓力下，成員國務必一步步排除萬難達成目標，德國也不例外，在多年來致力於建構能源市場自由化的軟、硬體條件的努力下，基本上，今天德國一般的民生用戶已經能夠自由的選擇並更換其能源供應商。

## 市場充分競爭 電價卻不降反漲？

照理說，市場充分競爭的條件形成後，能源供給已不再被少數大企業把持時，電價或天然氣價格會因為激烈的競爭而趨於合理化，也就是降價，可預期消費者應是最大的受益者，但實際情況卻是，在電力市場自由化之後，德國近幾年的電價變化趨勢是不降反漲，而且相較於鄰國更是高出甚多。

2011年底時，法國民生用戶每使用100千瓦的電費平均是12.4歐，英國15.8歐，比較貴的是義大利的20.8歐，但在德國卻高達25.3歐（註一），況且德國民生物價和消費水準並沒有比這些國家來的高，在東部的一些邦甚至要低得許多，但是德國的電價卻高居全歐第二，僅次於丹麥。

德國高電價的原因固然錯綜複雜，目前自由化程度尚有不足也是箇中因素，但主要原因之一是與德國人自主推動的另一項能源的大工程，也就是「能源轉

型」（Energiewende）有關，所謂能源轉型是指，即以非核家園為階段性目標，終極目標是開發新能源，例如風力、太陽能等再生能源來取代傳統能源媒介如煤炭、石油的一項重大政策。

如果我們把德國的電價組成結構剖開來看，就可以了解「能源轉型」與電價之間的關連性，在德國每一千瓦的電費中，其中購電費和固網使用費兩者合占超過50%的比例，另外有測量電表、資料管理、通路結算等營運費用，其餘的就是租稅和規費的部份，這包含有電力稅（Stromsteuer）、營業稅、通路特許公課（Konzessionsabgabe）以及再生能源徵收費（EEG-Umlage），再生能源徵收費是依《再生能源法》（Erneuerbare-Energie-Gesetz; EEG）規定在電費中必須繳納的綠能電力稅，用途是供政府來促進或補貼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

2007年，每一千瓦的電費中必須繳0.8角歐元的再生能源徵收費（註二），這項費用一直到今（2012）年漲到了3.6角，明年度開始更要飆漲到5.4角，換言之，德國用電戶（包含民生及事業用戶）明年要花大約超過200億歐元來贊助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註三）。

2010年以前，梅克爾被認為是個擁核者，還被反核陣營貼上企業財團同路人的標籤，因為即使當時反核遊行在全德已經遍地開花，她仍決定把廢核的時程一再往後延，不料2011年初日本福島核災變發生後，讓她一夕之間改變立場，馬上宣示到2022年時，也就是**10年後要讓德國的核電廠全部除役**，這段過渡期間則要全力發展新能源來填補廢核之後的電力缺口，這真是一項有勇氣的決定。去年，她還有民氣可



用，輿論當時更是一面倒，只不過如今民衆的荷包被越掏越空的時候，民意的一切就回歸基本面了。

就如德國人所說的，電價的本質就像米價（Brotpreis，直譯為麵包價）一樣，是最基本的民生議題，而且今天電價裡還要加上新能源政策的支出讓全民來埋單，換言之，當貧困的低收入戶也要加入一起補貼從事再生能源大企業的行列時，這也會變成社會政策上的一個嚴肅問題，因此德國民衆反電價上漲的聲音現在也是紛紛四起。

## 新能源再開發的難題與困境

事實上，德國能源轉型要面臨的不是只有向民衆伸手要錢的問題而已，新能源再開發的過程中也出現一連串技術和協調上的難題。新能源網路的建設，聯邦政府的構想是在北面的北海（Nordsee）和東海（Ostsee）興建大型的離岸風力發電園區（Offshore-Windparks），除了大量的電力風車，也要設置變電站直接在海上就先將交流電轉換成直流電，轉換之後的電力則要靠著超過200公里長的海底電纜傳回岸上，接下來再把這些電力連接到全國各地，而為此新鋪設的管線網路預計要花費200到370億歐元，這是德國統一之後最昂貴的一項基礎建設計畫。

問題是，目前不只海上變電站的轉換效能還有待克服，適用的強力海底電纜的產量目前也有所不足。除了這些技術問題之外，南部幾個產業重鎮，同時也是當前最多核電廠運轉的幾個邦，例如巴伐利亞邦、巴登符騰堡邦對於這個「北電南送」的遠程供電計畫始終興趣缺缺，它們寧願在當地自給自足，把資源投

入當地水力發電廠、再生天然氣及光電設備等的建設。有能源業者也認為，小而分散是新能源供輸的特色與趨勢，政府不應再把資源投到興建大型發電設施上，而且將來如果這條由北向南的新管線花大錢蓋了以後南方各邦卻不使用或完全用不到，就會證明這是個嚴重的政策錯誤。只不過這項電力網路的大建設似乎已箭在弦上，各項準備工作都已就緒，如果新管線屆時不能及時聯結到海上風力發電園區，預估也要付出約10億歐元的延滯代價，而最後不管建或不建，全都是要由用電人埋單。

供應不穩定一直是新能源最大的問題，在沒有充足的風力或日照的時候，能源供應業者仍舊要啟動傳統燃煤或石油電廠發電，為電力供給提供雙重保險，不過根據《再生能源法》的規定，綠色能源不只有補助，而且還有使用優先權，所以當綠能電力供給無虞的時候，為不讓通路管線負載過重，傳統電廠就必須停止運轉。這一開一關，不只降低獲利，也拉不少高營運成本，而就每日用電來說，以前中午前後的用電高峰期，是電價最高的時候，但現在加入了新能源，尤其是太陽能電力的強大競爭後，傳統電廠的電力在電力交易股市（Strombörsen）裡的價格經常有可能變成0，甚至會發生負價格的情況，意味著必須拜託別人購電才能減少發電損失，這個時候，奧地利的蓄電廠就可進場從德國買電獲利。因此，在能源轉型的過渡期，傳統電廠無法獲利，未來走向也不明，少有能源供應商願意再投入新技術與資金興建新型的傳統電廠，這已成為替代電力供應上的隱憂，而為了確保供電穩定，克服新能源儲存不易的問題，聯邦政府也計劃投入約4億歐元的經費研發新型蓄電池。



剛好今年9月底，在東部的布蘭登堡邦落成了一座全德國最大的太陽能能源園區，在日照充足的時候，足以提供4萬8千戶家庭的全日用電，但是該園區的變壓廠和輸電管線目前還沒有全部完成。換言之，這座大規模的太陽能園區還需要再幾個月的時間才能對電力供應做出貢獻，但是它卻趕在今年9月底前完工落成，目的只是想符合《再生能源法》的舊規定，確保取得未來長達20年的補助金。

問題是，一座還不能開始「啓用」、對電力供應完全沒有貢獻的太陽能光電園區，卻已經能確定取得上達千億歐元的補助金，這是當時執政聯盟向太陽能產業遊說團體妥協後的惡果，可見當時這種新能源的商業模式還是停留在財團如何從政府補助金中漁利的階段，而不是站在如何讓新能源真正運轉使用的思考上。

## 「能源轉型」的先驅與典範

今年12月，「能源轉型監督小組」（Monitoring-Gruppe zur Energiewende）將要提出第一份監督報告，相信對於把能源轉型列為內政優先施政項目的梅克爾政府而言，批判的聲音想必會非常尖銳。無論如何，德國在廢核和邁向新能源經濟的道路上已經率先了第一槍，「能源轉型」（Energiewende）這個德文字也開始在世界上傳遞開來，德國人當然希望「能源轉型」就像「幼稚園」（Kindergarten）和「高速公路」（Autobahn）這些德文字一樣的成功，成為世界的先驅和典範，而不是到最後淪為像是「臼爾曼恐懼症」（the German Angst）這類的貶義詞。

德國「能源轉型」的經驗，對於遠在西太平洋的台灣而言，是不是能夠讓國人暫時跳脫油電價格到底有沒有真實反映成本、其中有無人謀不臧的思考框架，稍來換取一些更廣、更前瞻的思考，相較於沒有地震的德國，位於西太平洋地震帶且地狹人稠的台灣，是否已經為核能發電所可能發生的各種結果做好萬全的準備？

「擁核」與「廢核」的問題早該脫離政黨惡鬥的色彩，也不該被塑造成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兩極對立，而是台灣能否永續發展的根本問題。在綠能科技方面，除了在台灣代工接單、生產的太陽能板一塊塊銷往歐洲（尤其是德國），並在當地成功撐起新能源的一片天時，自己有沒有一套健全的法制讓它們也能留在全年日照充足的台灣發光發熱？當然，電力市場自由化在台灣早已不是一個新議題，但延宕至今卻也一直是一個懸而未決的議題，值得我們再深思。◎

### 註釋：

1. 資料來源：Der Spiegel，2012年10月8日，第41期，第28頁。
2. 資料來源：VDN, Daten und Fakten, Stromnetze in Deutschland 2007. S. 8.
3. 資料來源：Der Spiegel，同上，第25頁。

# 「不要驚動愛情」

## 法國與跨國婚姻的規制：以配偶長期簽證訴訟為例

◎李晏榕 民間司改會法國特派員

### 前言

依照法國國家人口研究學院（Institut National d'Etudes Démographiques, l'INED）的戶籍統計資料顯示（註一），2010年法國的結婚（註二）對數共計有245,334對，其中夫妻一方為外國籍的跨國聯姻（couple mixte）（註三）即有30,019對，佔全部結婚對數的12.23%，其中夫為法國籍的跨國婚姻佔15,428對，妻為法國籍者則有14,591對。

法國國家統計統計暨經濟學院（Institut National de la Statistique et des Etudes, l'INSEE）則提供更詳盡的資料（註四）：若以配偶的出生地作為區分標準，妻子出生於外國而丈夫出生於法國的夫妻中，妻子的出生地以阿爾及利亞、摩洛哥、葡萄牙與俄羅斯居多；而在丈夫出生於外國而妻子出生於法國的夫妻中，丈夫的出生地則以阿爾及利亞、摩洛哥、突尼西亞與葡萄牙佔多數。須注意的是，許多法國人的出生地和其結婚時的國籍並無關連，亦即他們雖然出生在非法國以外的國家，但可能因出生時父母親一方為法國人之故，或在結婚前即因其他法定原因歸化取得法國籍。

無論如何，若單純討論跨國聯姻的夫妻在結婚後外國配偶一方會面臨的簽證與居留問題，由於歐盟各會員國（註五）之國民在歐盟區與申根區域（Espace Schengen）均可自由旅行與居住，無須申請任何簽證與居留證，加上有部分在法國結婚的跨國夫妻於結婚時外籍配偶一方為無簽證或無居留證的非法移民，這些跨國夫妻在結婚程序與嗣後「就地合法」所涉之法律問題均有相當程度的差異，因此本文僅討論配偶一方為法國人、他方為非申根會員國國民（狹義外國

人）的跨國夫妻，婚後外籍配偶在其本國的法國領事館申請長期配偶居留簽證，以便與其法籍配偶團聚的情形。

### 行政控制

從2003年起，法國《民法》與《外國人出入居留與政治庇護法》（Code de l'entrée et du séjour des étrangers et du droit d'asile, CESEDA）均歷經多次修改，使得前述跨國聯姻配偶的無論是在結婚程序上，或是外籍配偶居留與取得國籍的規定，都較以前嚴格許多。舉例而言，從1993年至2012年，與法國人結婚的外國人得以配偶身分於符合一定法定要件時（註六），申請取得法國籍的婚齡限制，從婚後半年、1年、3年，修正到現行法的4年（法國《民法》第21-2條），而且此一婚後4年得申請入法國籍的規定，僅限於在法國定居、住所設於法國的外籍配偶，若該外籍配偶與其法國籍的另一半在國外生活，而無法在申請時證明其婚後在法國境內不間斷居住超過3年以上，則須待結婚5年之後始得申請入法國籍。

外籍配偶取得法國籍相關規定日趨嚴格的現象，正如同其申請與更新居留證（carte de séjour）等規定歷經多次修改的目的相同，均是法國政府為了遏止外國人透過與法國人假結婚（mariage de complaisance）而進入法國、在法國久居、甚至取得法國籍的機會；亦即透過對跨國聯姻的行政控制，而達到確保此類婚姻真實性的目的。詳言之，國家機器設計一系列的行政程序，旨在控制特定人民——選擇在外國與外國人締結婚姻的法國人——的私生活，從向法國駐外使館申請結婚能力證明（certificat de



capacité au mariage, CCM) 以便在外國結婚，到結婚手續完成後申請將外國政府核發的結婚證明登錄至法國戶籍登記 (transcription)，最後則是申請配偶長期居留簽證，使得夫妻能夠在法國境內團圓，凡此程序均是為了核實並確認夫妻間具有一定的感情基礎，他們的結合並不純為了使外國人進入法國國境而締結的有名無實婚姻。

理論上，判斷配偶雙方是否具有結婚的真意（註七）(intention matrimoniale) 應以結婚儀式完成時為準，然行政機關甚至是法院仍必須從結婚前與結婚後的若干事實尋找蛛絲馬跡，以便回溯或推斷當事人於結婚時究竟有無結婚之意思。當事人是否有結婚的真意同時也定義了其婚姻的真實性 (sincérité du mariage)，而行政機關與法院用以判斷婚姻真實性的判準，則顯示了當代社會對於婚姻的想像與規範 (norme)，其中最重要的判準，就是「婚姻的基礎是愛情」；若用規範性的術語來說，則是「一個美好的、被社會認可的婚姻，應該是以愛情為基礎而建立的婚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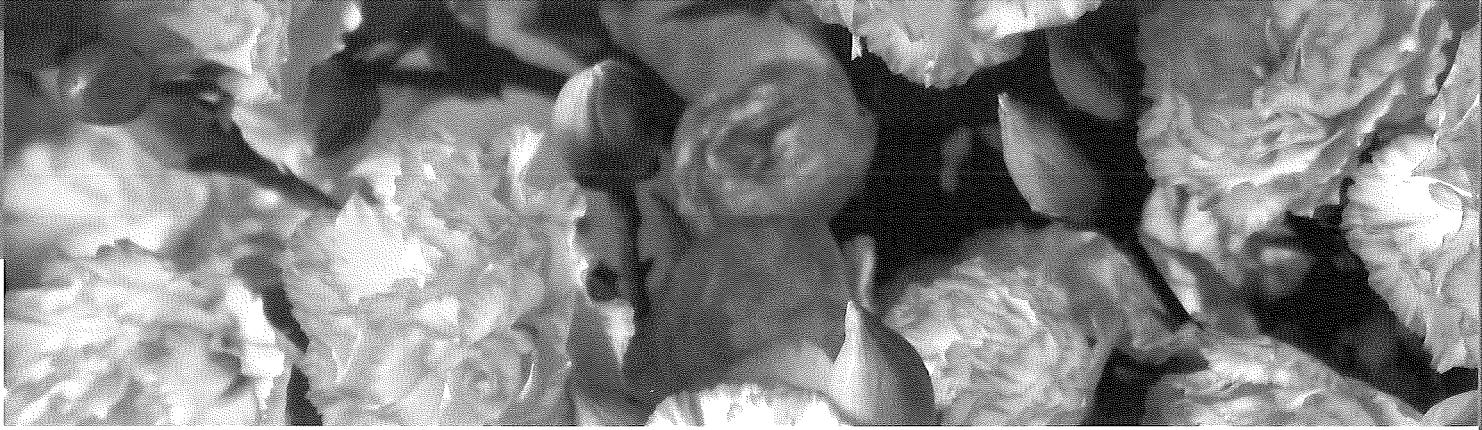
## 「浪漫愛」的意識型態框架作祟

然而，人類的思慮並沒有這麼簡單。任何人都知道，當我們在選擇結婚的對象時，愛情往往不是唯一、也不是最重要的擇偶標準。在全球化的架構下，社會地位、財富、外貌、家世、族群、種族、文化，甚至是國籍，都有可能成為個人在婚姻市場的資本，和／或在婚姻市場上尋找的未來配偶具備的特質。「愛情是婚姻的基石」的現代婚姻想像在西方也僅有100多年的歷史，而如今這個已成為社會規

範 (norme sociale) 的婚姻觀，卻主宰了法國行政機關在核准外籍配偶申請長期居留簽證時與行政法院 (Tribunal administratif) 於簽證訴訟 (contentieux de visa) 中判斷婚姻真實性的最重要指標。

依照《外國人出入居留與政治庇護法》第L211-11條第3項的規定，法國駐外使館僅能以下述三種理由拒絕外籍配偶的長期居留簽證申請：詐欺 (fraude)、婚姻遭撤銷 (annulation du mariage) 與危害公共秩序 (menace à l'ordre public)。其中關於詐欺之事由，最常見的除了提供不實之身分或戶籍資料 (註八) (Etat civil) 之外，就是駐外使館懷疑夫妻雙方婚姻的真實性，而拒絕核發配偶簽證。在簽證申請遭拒後，外籍配偶或其法籍配偶得於拒簽決定送達 (notification) 後2個月內，向隸屬於外交部與負責移民事務之內政部的拒簽救濟委員會 (Commission des recours contre les décisions de refus des visas, CRRV) 提出救濟。若拒簽救濟委員會於收受救濟請求2個月內仍未做出決定 (註九)、或維持駐外使館的拒絕處分 (註十)，當事人得繼續向南特行政法院 (Tribunal administratif de Nantes) 行政訴訟，請求撤銷拒簽救濟委員會的拒絕處分。

自2010年4月1日以降，法國簽證訴訟 (contentieux relatifs au rejet des demandes de visa) 專屬於南特行政法院管轄 (註十一)。南特位於法國西部為法國第六大城市，由於內政部的移民暨簽證事務署 (sous-direction des visas) 位於南特，而關於跨國婚姻的家事案件如檢察官對婚姻提出異議 (opposition au mariage) 或請求撤銷婚姻 (annulation du mariage)，均由南特地方法院民事庭專屬管轄。有鑑於此，法國國家諮詢



會才將簽證訴訟轉由南特行政法院管轄，使得所有關於跨國婚姻的訴訟案件（註十二），不論其屬於民事或行政訴訟，均在南特一地的司法機關處理。

在南特行政法院關於跨國婚姻簽證訴訟的判決理由中，我們可以辨識出幾項法院用以判斷案件所涉婚姻是否為假結婚的因素：

1. 結婚後，法籍配偶是否曾前往外籍配偶的居住國探望後者。
2. 夫妻雙方是否透過電信、網路通訊、書信等方式維持經常性的聯絡：法籍配偶寄給外籍配偶的匯款、當事人親友出具的關於兩人關係的證明等等，皆可作為證據在訴訟中使用。
3. 外籍配偶向法國駐外使館申請簽證之前，當事人是否曾經共同生活？（註十三）共同生活的期間長短？
4. 夫妻雙方從相識到結婚的時間長短。
5. 夫妻雙方在外國結婚後，申請將外國結婚證明登錄法國戶籍登記的過程中，是否曾經遭遇到困難？負責執行登錄的機關（大多是駐外使館）是否曾質疑雙方婚姻的真實性？
6. 雙方是否已有孩子？妻子是否已懷孕？
7. 雙方結婚後，尤其是法籍配偶是否曾經透過各種行政程序加速促成兩人團聚？
8. 即使遭遇到許多行政程序上的困難，雙方依舊維持結婚的意願並舉行婚禮？

## 公權力介入私領域

由於法國行政機關普遍對跨國婚姻存有假結婚的質疑，特別是當外籍配偶來自於阿爾及利亞、摩洛哥、或其他非洲國家，因此跨國聯姻的夫妻在從準備結婚所需的文件開始，到申請配偶簽證，隨時都有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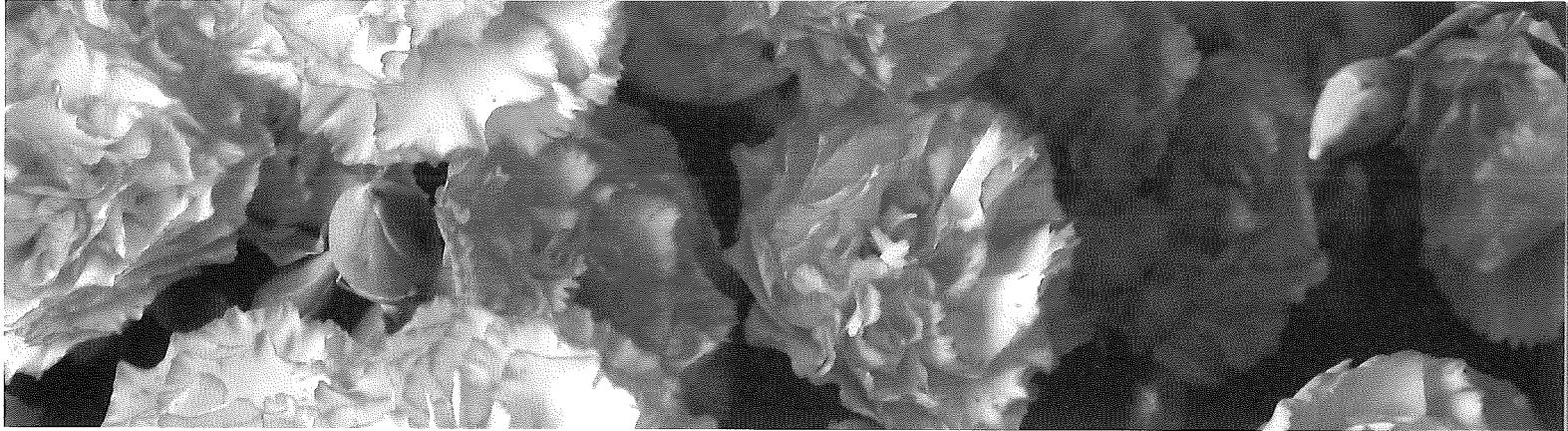
能因為駐外使館或檢察官的調查與介入，而遭法國警察局（commissariat）或駐外使館傳喚（註十四），接受訊問調查（enquête）。在調查過程中，警察或駐外使館負責訊問的人員會詢問配偶雙方許多涉及其私領域的問題：雙方相識的過程、共同生活的細節、對方的家庭狀況、決定結婚的過程……等等，筆者即曾遇過不少法籍與外籍配偶，當他們談及自己接受調查的經驗時，均表示這是十分尷尬與不舒服的經驗。

對於這些與外籍人士結婚的法國人而言，警察與駐外使館人員所代表的國家機器，以掃除假結婚為名窺探人民的私生活，而他們之所以必須承受這一切，僅僅是因為他們所愛的人並沒有法國國籍。假結婚確實存在，然而國家權力對跨國婚姻的控制與監督，使得跨國婚姻容易被貼上假結婚的標籤，如此的社會氛圍亦導致有些法籍配偶內化了國家與社會對他們的婚姻的刻板印象，當夫妻間有爭吵或衝突時，法籍配偶指責外籍配偶只是為了簽證或居留證而結婚的情形也所在多有。

## 法國與台灣經驗

台灣跨國婚姻因歷史與文化因素之故，無論是在性別、國籍與種族的組成上與法國均有顯著的差異，然而國家對跨國婚姻的規制卻是一樣的，而且此種規制僅針對特定外國籍人士，因此控制的結果在外國人彼此之間、甚至是與外國人結婚的法國人／台灣人之間，均造成一種因（配偶）國籍而導致的不平等待遇。簡言之，規制僅針對比本國——無論是法國或台灣——在經濟與社會發展均較為落後的外國的國民。

在婚姻市場全球化的今天，愛情無遠弗屆，而追



求一個更美好生活的希望更是人類最平凡的渴望，跨國婚姻中的愛情與資產——無論是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以及隨之而來的婚姻移民現象，均使我們有更多的機會去思考國家介入人民私生活的正當性來源。

希望有一天，相愛的人不需要千辛萬苦地向國家證明彼此相愛，而當代社會能對跨國婚姻有更多的包容，因為多元與融合正是人類文明更臻精緻與多樣的原因。：

---

#### 註釋：

1. [http://www.ined.fr/fr/pop\\_chiffres/france/mariages\\_divorces\\_pacs/mariages\\_mixtes/](http://www.ined.fr/fr/pop_chiffres/france/mariages_divorces_pacs/mariages_mixtes/)

2. 法國現行法只承認異性戀婚姻，同志婚姻合法化則是現任社會黨總統歐蘭德（François Hollande）競選政見之一。關於將同志伴侶納入得以結婚之主體資格的法律修正案目前正在行政機關進行立法研議，據聞將於2013年春天交由議會審議，由於社會黨在上議院與下議院均佔絕對多數，因此該法案通過之可能性極高。

3. 此處所指的外國籍人士，係指不具有法國籍的廣義的外國人，亦即包含歐盟27國的國民與非歐盟所屬國之狹義之外國人（étranger）。

4. [http://www.insee.fr/fr/themes/document.asp?ref\\_id=sd20102](http://www.insee.fr/fr/themes/document.asp?ref_id=sd20102)

5. 此處不含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國民。

6. 此處所指之法定要件為：外籍配偶提出取得法國籍之申請時，其配偶保有法國籍，且夫妻雙方主觀情感與客觀物質上之共同生活自婚後均為中止而持續存在（L'étranger ou apatrie qui contracte mariage avec un conjoint de nationalité française peut, après un délai de quatre ans à compter du mariage, acquérir la nationalité française par déclaration à condition qu'à la date de cette déclaration la communauté de vie tant affective que matérielle n'ait pas cessé entre les époux depuis le mariage et que le conjoint français ait conservé sa nationalité）。關於夫妻間共同生活（la communauté de vie）的定義，最高法院一向的見解均表明共同生活不僅僅是單純的同住一個屋簷下（cohabitation），同時也必須夫妻雙方有主觀上願意營共同生活的情感聯繫，因此有些夫妻即使因雙方工作之故而週間分居兩地，但因夫妻雙方間仍有情感連帶而保有主觀上「無形」的共同生活，因此共同生活並不因此而中斷。

7. 刪判當事人雙方結婚真意是否存在除了欲否定假結婚的法律效力外，也為了排除配偶一方（通常為女性）在父母或家長的安排下違反其意願而強制其和男方結婚的強制婚姻（mariage forcé），此種婚姻型態在非洲或亞洲的某些文化或國家中仍受認可並相當普遍。

8. 台灣戶籍登記系統完善，因此戶籍登記不實的情形較為少見。然而，在非洲或亞洲甚至歐洲的部分國家，由於戶籍登記資料不完善，因此舉凡出生、結婚或與死亡等事項之登記，可信度與真實性均有疑問。此種問題與負責戶籍登記的行政機關與公務員貪污或缺少訓練均有相當的關係。由於申請配偶簽證須提供出生證明（acte de naissance）以證明申請人的身分，在駐外使館質疑申請人提交的出生證明或其他戶籍資料（如離婚登記等）的真實性時，通常申請人須向其本國住所所在地的地方法院請求驗證其戶籍登記，再將法院的驗證裁定提供予法國駐外使館，如此必將拖延簽證核發的時間。

9. 依據法國行政法Code de justice administrative的規定，行政機關對人民提出之申請保持「沈默」（silence）達兩個月，則視為行政機關做成一暗示拒絕處分（refus implicite），人民依法得針對該拒絕處分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

10. 相對於暗示拒絕處分，此處由於拒簽救濟委員會做成一新的行政決定，因此稱為明示拒絕處分（refus explicite）。

11. 在2010年4月1日之前，簽證訴訟由法國國家諮詢會（Conseil d' Etat，分為訴訟部門與諮詢部門，其訴訟部門相當於台灣之最高行政法院，為行政訴訟最高審級）專屬管轄，且為最終審。簽證訴訟改由南特行政法院專屬一審管轄後，最直接的影響即在於審級增加、訴訟期間延長：當事人若對南特行政法院的一審判決不滿意，得再向南特高等行政法院（Cour d' appel administrative de Nantes）提出上訴，嗣後更可一路上訴至國家諮詢會。由於南特行政法院案件繁多，目前針對拒簽委員會的拒絕處分提出上訴（recours en annulation）後，到開庭（而且通常僅開一次庭）約需等候一年的時間。等候開庭期間，夫妻雙方始終分隔兩地，而且分隔兩地的情形從結婚到案件繫屬於南特行政法院之間，因已歷經許多不同程序與機關，可能已經長達數月甚至一年以上。

12. 此處係指在非法國以外國家結婚的跨國婚姻夫妻，不包含在法國境內結婚的夫妻。另南特行政法院亦專屬管轄外國人申請歸化（naturalisation）入法國籍的相關行政訴訟案件。

13. 依照法國一般的社會習慣，一對伴侶無論其性傾向，無論結婚或訂立伴侶契約與否（PACS），在關係達到相當的穩定程度時，伴侶雙方即會尋找一同居住所，以同住一個屋簷下共同生活。因此很多夫妻在結婚前即共同居住相當的時間，與台灣有不少夫妻在結婚前幾乎全無共同生活經驗的社會現象迥異，由此可見關於婚姻的訴訟案件確是深受當地社會與文化的影響。

14. 法籍配偶若人在法國則會受警察傳喚至警察局接受訊問，而外籍配偶則須至駐外使館接受訊問。

# 偵查大公開與有罪推定

## 過街老鼠的公道該找誰討？

◎苗博雅 \_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成員

10年前，台中豐原KTV槍擊案，員警蘇憲丕於攻堅時不幸殉職，鄭性澤被警方鎖定為嫌疑人之一。這樁殺警案震驚社會，主流媒體第一時間皆依照警方說法製作大篇幅報導，鄭性澤成為行政院長口中「泯滅人性、行徑猖狂的不法之徒」，社會上人人喊打的過街老鼠。案發10個月後，台中地院一審判決鄭性澤死刑。10年後，鄭性澤當初遭受刑求的證據浮上檯面，顯示當時媒體引用的警方說法，可能是屈打成招的虛假故事。但鄭性澤早已死刑定讞，隨時有可能被槍決。被大眾媒體未審先判的無辜之人，是否能等到公平審判的機會？

2002年1月5日晚上9點，羅武雄、鄭性澤與另外5人，在台中豐原十三姨KTV飲酒作樂。晚間11點半，羅武雄持制式手槍向天花板、酒瓶開槍。店家驚恐不已，急忙報警。隨後3名員警很快來到現場，蘇憲丕衝入包廂攻擊，其餘員警也開槍掩護，警匪一陣駭火。最後，蘇憲丕、羅武雄中槍死亡，鄭性澤小腿中彈造成開放性骨折。槍戰結束後，在場所有人皆被喝令爬出包廂，傷者經治療後立即展開偵訊。鄭性澤於1月6日上午7點製作自白書，自白「使用改造手槍，在自己的座位上，向被害員警蘇憲丕開了二槍」。

警匪槍戰有員警殉職是悲劇性的大新聞。這起槍擊案，佔據了1月6日聯合、中時兩大晚報的頭版、三版。其後兩日更佔據各大報的重要版面。媒體極盡渲染受害者家屬悲傷情緒之能事，大幅刊登家屬悲慟欲絕的照片，引述家屬痛失至親的悲傷反應。社會者對被害員警及遺屬也寄予無限同情，為照顧被害人遺孤所設立之募款專戶，數日內即募得善款6百萬元。行政院長甚至公開表示不法之徒「泯滅人性、行徑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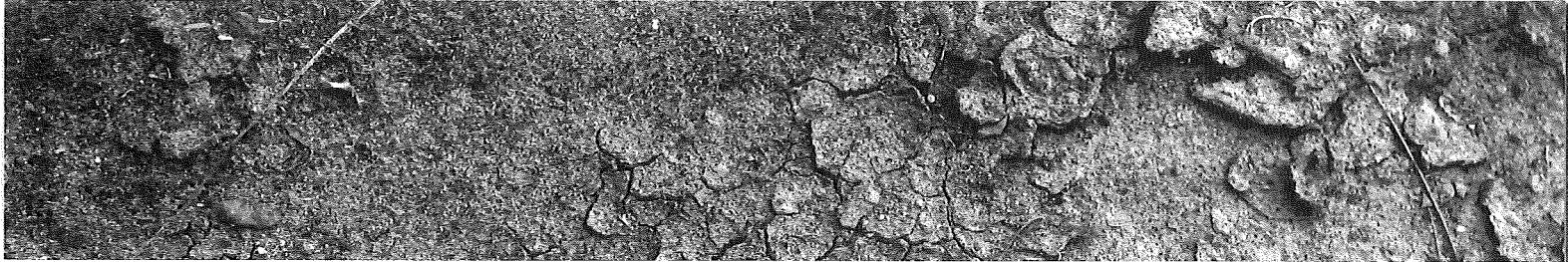
狂」，要求法務部「儘速偵結、從重量刑」。在媒體的報導下，「照顧家屬、嚴懲兇手」成為當時的台灣共識。



圖一：媒體所呈現的悲痛受害者家屬（馬賽克為筆者所添加）

### 「罪大惡極 手段兇殘」？

一心想吸引眼球的媒體，搭配上不識「偵查不公開原則」為何物的警方，恰好合力搭建出一個未審先判的殘酷舞台。警方對於媒體的問題有求必應，在未進行任何科學鑑定前，僅憑藉在場員警的說詞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白，即對外表示「羅武雄手持雙槍對警察開槍，蘇憲丕倒地後，鄭性澤從旁再補兩槍」。而媒體也棄平衡報導、無罪推定原則於不顧，將警方提供的資訊照單全收。因此，鄭性澤成為罪大惡極的真兇，當時的媒體是這樣形容他的：



- 持有雙槍射擊警方的鄭性澤——中時晚報頭版  
2002年1月6日
- 偵查員蘇憲丕開門入內立遭羅嫌雙槍濫射，另一嫌犯亦如法炮製。——中時晚報3版2002年1月6日
- 偵查員蘇憲丕開門而入，並高喊「警察！不准動」，此時，羅嫌雙槍仍在手，見有人闖入包廂，在相距僅四公尺的距離外，不管三七二十一就朝蘇員開槍，一旁的鄭性澤亦掏出身上的雙槍向警方開槍。——中時晚報3版2002年1月6日
- 蘇憲丕打開包廂大門後大喊「警察、手舉起來」，不料立即遭包廂內的鄭性澤開槍擊中倒地，鄭見蘇憲丕倒地後，再對蘇員頭部開一槍。——聯合晚報頭版2002年1月6日
- 在KTV警匪槍戰中涉嫌擊斃偵查員蘇憲丕的鄭性澤，上午已清醒不少，他坦承開槍擊中蘇憲丕，至於何以於蘇倒地後又對頭部再補一槍，鄭性澤說當時喝了很多酒，很亢奮，不知自己怎麼會這麼做。鄭性澤說，他今天凌晨到KTV時已有醉意，叫小姐時發生糾紛，他很火大，便開槍射天花板，槍還沒收起來，便有人闖進來大叫「警察、不准動」，他仗著酒意，不假思索便朝對方開槍，雙方駁火時，他很亢奮，腦中一團亂，後來見中彈員警倒在地上，不知怎麼又跑上去補了一槍。——聯合晚報3版2002年1月6日
- 羅射殺員警後，鄭嫌再補兩槍。——中國時報3版2002年1月7日
- 鄭性澤掏出懷中兩把改造手槍，朝倒在血泊中的蘇憲丕補了兩槍。——中國時報3版2002年1月7日
- 嫌犯鄭性澤昨在警訊時，坦承雙方駁火時，他因喝了很多酒，十分亢奮，腦中一團亂，看見被羅嫌開槍擊中的蘇員倒地時，不知怎麼又跑上去朝其頭部補了兩槍。——自由時報5版2002年1月7日
- 鄭性澤被捕後向警方供稱，前晚羅武雄向員警開槍時，他發現有一名員警中彈倒臥地上，後來他疑因酒意亢奮，頭腦不清，持羅嫌進酒店後交給

他的槍枝，朝員警頭部再開二槍。——自由時報5版2002年1月7日

- 蘇憲丕打開包廂門高喊「警察，雙手舉起」，立刻遭羅武雄開一槍。射中右胸後痛苦蹲下。此時躺在沙發的鄭性澤又持兩把手槍再朝蘇憲丕的頭部連開數槍，子彈貫穿蘇憲丕的右臉頰和頭部，蘇憲丕當場血流滿地。——聯合報3版2002年1月7日
- 行政院長張俊雄上午到蘇憲丕靈前致意，他指責歹徒泯滅人性，在蘇倒地後還朝他頭上補兩槍，他已要求法務部從重從速求刑。——聯合晚報2002年1月7日
- 張俊雄並當場呼籲……對於不法之徒公然挑戰公權力，在員警中彈後再補兩槍的猖狂行徑，要求法務部儘速偵結，並從重量刑。——自由時報2002年1月8日

有正義感的人看到這樣的報導，大概會認為鄭性澤犯案手段十分兇殘，應予嚴懲。縱然各家媒體描繪的犯罪情節其實有很多不同；其實還沒有任何科學證



圖二：媒體所呈現之「鄭性澤案—警匪槍戰」（馬賽克為筆者所添加）

據可證明真兇是誰；其實鄭性澤的自白可能是刑求逼供的產物；其實鄭性澤曾在1月6日下午向檢察官喊冤卻得不到媒體關注。這個案子還有很多問號，但鄭性澤已經在媒體與警方的協力審判下，成為該為英勇員警之死負責的奸惡之徒。

媒體在真相未明前大肆報導未確定的犯罪細節，在輿論一片要求嚴懲兇手的聲浪中，台中地院罕見地「速審速決」，於案發10個月後判決鄭性澤死刑，並於2006年死刑判決確定。令人玩味的是，確定判決描繪出的事實，與案發後媒體依照警方提供資訊所報導的犯罪情節，差距不只十萬八千里。其中到底出了什麼差錯？假如這個故事的結局是罪證確鑿、水落石出，或許它可以只是新聞學上一個小小的負面教材。可惜事實並非如此，這個案件，有可能是台灣司法史上又一個怵目驚心的冤錯案。

不具任意性的自白與不符科學要求的鑑定，是冤錯案的兩大成因。不幸地，鄭性澤都遇上了。由於必須編造故事以符合辦案人員的期待，刑求下的自白往往無法與科學證據相符，畢竟假的故事怎麼可能找到真的證據呢。在鄭性澤的認罪自白中，他自述「使用改造手槍，在自己的座位上向被害人開了兩槍」。但科學證據告訴我們，蘇憲丕身中三彈，全部來自同一把兇槍，而這把兇槍是羅武雄開槍取樂所使用的制式手槍，鄭性澤持有的改造手槍從未擊發過，而兇槍上也找不到鄭性澤的指紋。換言之，除了自白之外，沒有任何科學證據可證明鄭性澤有開槍。在此情形，任何有常識的人都會發現這份自白有問題，而確實也存有證據，證明鄭性澤接受警方訊問後，身上出現多處新傷，可合理懷疑曾遭受刑求。諷刺的是，法院也認為鄭性澤的自白與事實全不相符，確實不單純，是鄭性澤「故佈疑陣，有意誤導」。

除了有疑問的自白外，這個案子沒有專業法醫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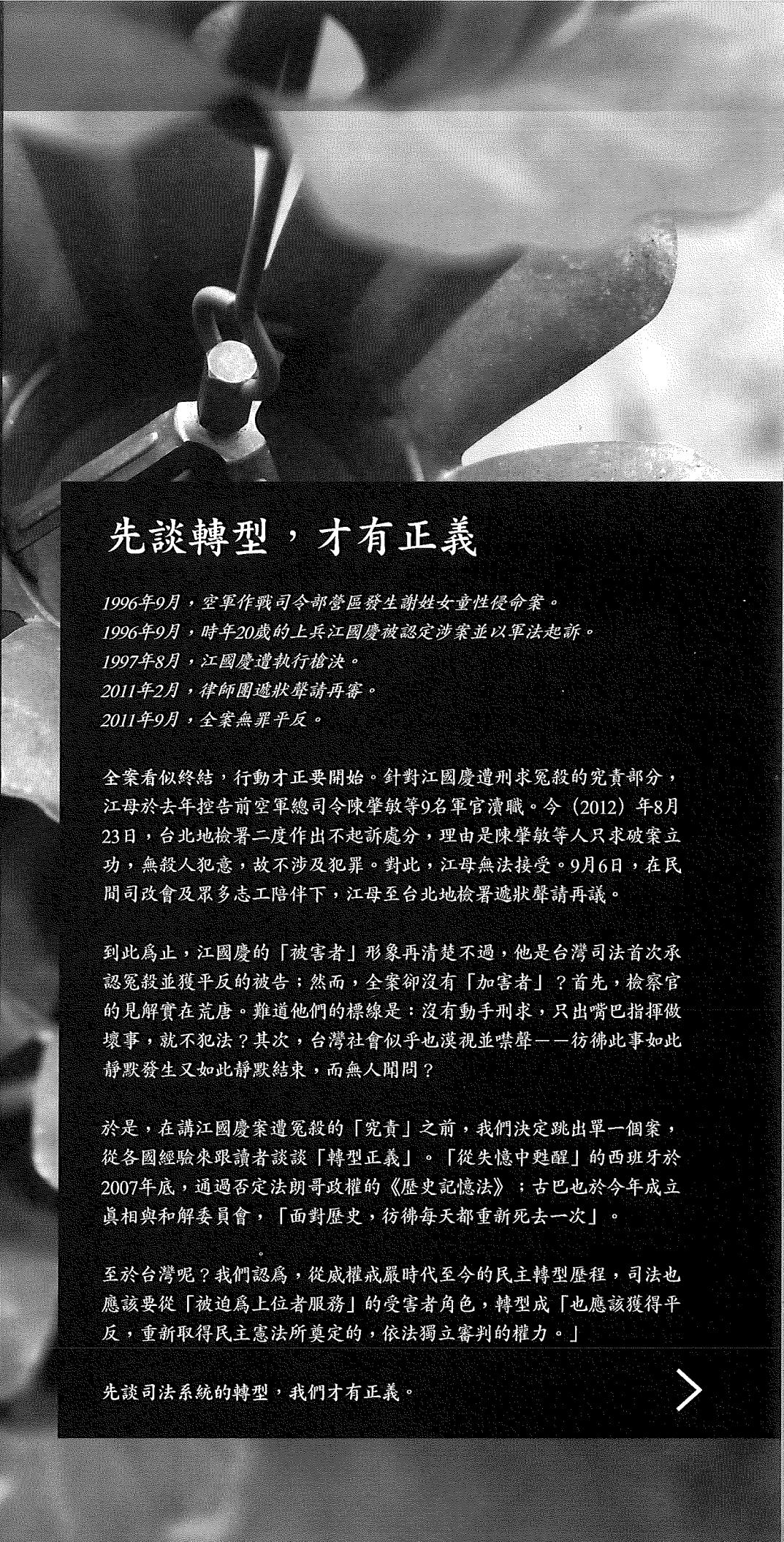
定報告、沒有彈道比對、沒有現場重建，只有個別法醫、鑑識人員以「證人」身分具結的「推測」之詞，別無其他科學證據可證明蘇憲丕所受槍傷來自鄭性澤。但法院竟然將上述證人當作鑑定人、鑑定證人，將其未經科學鑑定的假說當作事實，作為裁判的基礎。假自白、假鑑定，製造冤案的兩大正義殺手，都在鄭性澤案現身了！而警方（包括在場員警）案發後信誓旦旦表示羅武雄有開槍擊中蘇憲丕，但案發數十日後卻又大轉彎，改口稱羅武雄沒開槍，法院竟也認定僅鄭性澤一人開槍，莫非在場員警當下記憶不清，事後的「回憶」反而比較可靠嗎？我們可以接受一個死刑判決有這麼多問號嗎？

## 媒體及輿論「審案」

台中地院一審合議庭是否受到社會輿論的影響，才會在疑雲重重、缺乏證據的情況下，以超高效率審結判決鄭性澤死刑，已不得而知。我只知道，在媒體筆下，江國慶曾是殘暴惡徒；在媒體筆下，蘇建和、莊林勳、劉秉郎曾經罪無可赦；在媒體筆下，鄭性澤受刑求逼供的自白被當成事實傳述。他們或許終究能得到一只無罪判決，但曾受過的冤屈，卻是永遠也難以洗刷、彌補。本案涉有重嫌的羅武雄已經死亡，無法找出所謂「真兇」來為鄭性澤平反。然而社會需要有人為警察之死負責，而鄭性澤似乎就是正義祭壇上最合適的祭品。或許法官們難以面對的，不只是前輩、學長、同僚們錯誤的認事用法，或許法官們有時也可能缺少勇氣，不敢告訴渴求正義的社會大眾「抱歉，警察錯了，刑求得來的自白不能採信」。但是，以假自白、假鑑定為基礎的死刑判決，是我們想要的正義嗎？鄭性澤要的並不多，他只希望有正當程序、公平審判的機會；他只希望能有科學鑑定、現場重建。鄭性澤雖然隨時可能被槍決，但我們還有機會槍下留人，不只為了拯救清白之人，也是為了拯救司法的靈魂。<sup>1)</sup>

特別報導

# 轉型正義 ， 你 在 哪 裡？



## 先談轉型，才有正義

1996年9月，空軍作戰司令部營區發生謝姓女童性侵命案。

1996年9月，時年20歲的上兵江國慶被認定涉案並以軍法起訴。

1997年8月，江國慶遭執行槍決。

2011年2月，律師團遞狀聲請再審。

2011年9月，全案無罪平反。

全案看似終結，行動才正要開始。針對江國慶遭刑求冤殺的究責部分，江母於去年控告前空軍總司令陳肇敏等9名軍官瀆職。今（2012）年8月23日，台北地檢署二度作出不起訴處分，理由是陳肇敏等人只求破案立功，無殺人犯意，故不涉及犯罪。對此，江母無法接受。9月6日，在民間司改會及眾多志工陪伴下，江母至台北地檢署遞狀聲請再議。

到此為止，江國慶的「被害人」形象再清楚不過，他是台灣司法首次承認冤殺並獲平反的被告；然而，全案卻沒有「加害者」？首先，檢察官的見解實在荒唐。難道他們的標線是：沒有動手刑求，只出嘴巴指揮做壞事，就不犯法？其次，台灣社會似乎也漠視並噤聲——彷彿此事如此靜默發生又如此靜默結束，而無人聞問？

於是，在講江國慶案遭冤殺的「究責」之前，我們決定跳出單一個案，從各國經驗來跟讀者談談「轉型正義」。「從失憶中甦醒」的西班牙於2007年底，通過否定法朗哥政權的《歷史記憶法》；古巴也於今年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面對歷史，彷彿每天都重新死去一次」。

至於台灣呢？我們認為，從威權戒嚴時代至今的民主轉型歷程，司法也應該要從「被迫為上位者服務」的受害者角色，轉型成「也應該獲得平反，重新取得民主憲法所奠定的，依法獨立審判的權力。」

先談司法系統的轉型，我們才有正義。



# 轉型多年後， 還要追尋正義嗎？

## 從西班牙與巴西談起

◎葉虹靈／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執行長

「轉型正義」原本指的是新興民主國家，新政府用各種司法或非司法措施，來處理過去威權統治或內戰遺留下來的人權侵害問題。這些措施包括起訴並審判加害者，或加害體制中不同階層的協力者；再如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調查歷史真相；以及賠償受害者、人事清查與其他制度性改革。

雖然各國民主轉型的過程，與新舊政權權力結構不同，所採取的轉型正義措施也各有差異，無法一概而論。但一般來說，透過轉型正義工作的推動，是為了在國家民主化，或經歷衝突而建立和平之後，肯認受難者曾經歷的苦難，使過去遭隔絕與壓抑的受害者能重新回到社會，並得到補償；也藉由追訴高層領導人乃至軍警情治系統，追求社會正義，重建國家的民主與法治。以此期能弭平社會衝突，邁向新的未來。

### 台灣：未完的重建工作

但台灣卻不像其他新興民主國家，在解嚴之初，即以政府力量積極投入這項民主、人權價值的重建工作；我們主要的成就僅在受難者的金錢補償，與象徵性的名譽回復；卻透過《國安法》限制政治案件上訴，使得受難者的司法正義不可尋，也使辦案人員曾有的不法行為被隱匿在歷史中，而無法透過民主化後的司法體系，重新調查與審判後，還給政治受難者們司法正義。中研院社會所的研究員吳乃德曾分析，台灣社會對轉型正義的冷漠，可能來自民主轉型的過程（由李登輝領導的國民黨在解嚴後繼續執政）；威權政黨在戒嚴時期的經濟表

現出色；與受害時間久遠（白色恐怖案件高峰期集中於五、六零年代）等有關。

研究者之所以做出這些歸因，是因為一般來說，**民主轉型初期是推動轉型正義的黃金時間**。此時人民受到高壓統治的記憶未遠，而有比較強烈的動機去追求正義；而新政府為了強調自己優於前獨裁或威權統治的印象，也會積極從事這個牽涉人權、倫理與民主等深層價值的工作，強化統治正當性。最後，則是有時雖然新政府邁向民主化，但行政、司法、安全乃至軍事系統若仍由封建的舊勢力把持，他們未必能成為國家邁向民主社會的支柱，也因此必須加以汰換。

但這是否意味著，只要錯過黃金時間，轉型正義就成為難以企及的目標？西班牙與巴西這兩個分別在民主化30多年與20多年後，才開始找尋歷史正義的國家，給了我們新的啟發，也挑戰了上述關於時間點的預設。

### 西班牙：30多年後推「沉默的契約」

舉世知名的西班牙前獨裁者法朗哥，率軍在1936年發動政變，推翻民選的左派共和黨政府，而讓西班牙陷入1936至1939年的血腥內戰，歷史學家估計造成數十萬人喪生。得到希特勒與墨索里尼支持的法朗哥，贏得內戰勝利。他登上大位後，在國內實施獨裁統治，鎮壓共和黨人、共產運動與其他異議份子。在最為高壓統治的1939 - 1961年間，約有2萬3千人遭到處決，4萬多人得流亡海外。他並以嚴密手段控制社

會，要到1960年代之後才逐漸放寬。由於法朗哥的反共傾向，他在二次大戰後得到美國的支援，使得西班牙邁入工業化國家。在經濟社會條件日趨穩定後，民間對於政治鬆綁的呼聲也漸次提高，自任元帥的法朗哥統治手段趨向溫和。而在1975年去世後，掀開民主轉型的序幕，成為全球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中的先鋒。

**在這波和平轉型過程中，最引人注目的特色之一，當數其對法朗哥政權罪行的完全忽視。由於內戰陰影仍揮之不去，左右派的新舊政權菁英在協商過程中，決定以維護新生且脆弱的民主為重，不進行任何歷史調查或司法追訴，真相委員會或受難者賠償也付之闕如。一般以「大赦及遺忘」來指稱西班牙的轉型模式。評論者將整個社會對這段黑暗歷史的集體沉默，比喻為「沉默的契約」，即用不追究歷史，來換取國家繼續往前走。**

然而，數十年積累的創傷並不會只因時間流逝，就能自動癒合。1998年西班牙法官加松（Baltasar Garzón）依「普世管轄權」原則，起訴了智利前獨裁者皮諾契，並發出逮捕令，希望將滯留英國的皮氏引渡受審。此引發全球矚目的舉動雖未成功，卻引發西班牙國內反思：當我們擎著正義大旗，要追究他國人權侵害者罪行時，又該如何看待四處可見的法朗哥受害者。

加上由受難者家屬組成的民間團體，在公元2000年以後，調查遍佈全國的內戰集體墳場，相關議題開始得到輿論重視。而在2004年左派的社會黨上台後，讓「重新回顧法朗哥遺產」，進入政治議程。帶領社會黨贏得選舉的首相薩巴德洛（José Luis Rodríguez Zapatero）對此議題分外積極，因為他的祖父即是50多年前，死於法朗哥之手的前共和軍將領。

但社會黨在國會中並未過半（在350席中佔了164席），而由法朗哥陣營（原長槍黨）改組的保守黨「人民黨」則磨刀霍霍。他們歷來對於受害者家屬或國際人權團體，指責西班牙有罪不罰的說法嗤之以鼻。保守黨強調1975年的「轉型」是奠定西班牙穩定發展的基礎，社會應該往前進，不需要再揭開舊瘡疤。

不過，背負著家族記憶的薩巴德洛，一上台就成立由法官出身的副總理主持的委員會，研議處理法朗哥遺緒事宜，尤其必須提出能在「司法與道德」上平反受害者的措施，並提供受害者「道德、社會與金錢」方面的補償。這些研議與討論自然引來保守派政客與媒體的大肆攻擊，例如批評共和軍在內戰中也滿手血腥，後人不能選擇性地呈現歷史；或「1975年後轉型期」的成功向為世人讚譽，不容極端勢力輕易推翻等。

### 「從失憶中甦醒」

這些反彈聲浪雖然一度延緩了立法的進展，但在成功結合國會數個小黨的情況下，執政黨仍在2007年底，通過否定法朗哥政權的《歷史記憶法》，堪稱該國轉型正義的重大里程碑，國際媒體紛紛以「西班牙從失憶中甦醒」為標題進行大幅報導。

《歷史記憶法》的內容包括正式譴責獨裁者法朗哥，補償與平反他治下的受害者。並展開「去法朗哥」運動，全國公共場所及接受政府補助單位，若有法朗哥的雕像、碑匾均須移除，否則無法再領取官方資源。此外，認定獨裁政權下的政治案件判決無效，受害者將獲平反並可要求賠償。而位於西班牙市郊，法朗哥長眠的英靈谷，也被禁止右翼在此集會，緬懷領袖。各地方政府則必須協助民間團體，進行挖掘集體墳場的任務。

但受難者家屬與人權團體，仍批評這部法案走得不夠遠，例如並未處理加害者問題，沒有任何前朝的人權侵害者遭到追究，許多法朗哥黨人長年位居要津。另外政府並未積極負起開挖全國2000個內戰集體墳場的責任，而交由民間團體承擔，各地政府僅是被動的「提供協助」，這將使挖掘與辨識遺骸進度緩慢。許多家屬們窮盡數十年的等待，要得知失蹤親人下落，乃至重新安葬的願望難以達成。

儘管如此，在法令的約束下，西班牙還是動了起來。在保守派的聲聲抗議中，2008年底，西班牙北方城市桑坦德（Santander）移除了本土最後一座法朗

哥塑像。連海外，即位於北非海岸，由西班牙管理的港口梅利利亞（Melilla）也在2009年撤下銅像，把它送進市政廳倉庫。

此外，位於馬德里近郊的英靈谷，以其高達150米的十字架作為醒目地標。這座當時花了20年，動用大批政治犯打造的花崗石墓穴，慎重地埋有法朗哥麾下部屬；而他們戰敗的對手——左翼份子與共和黨人——則被潦草地掩埋在各地無名墳場內。法朗哥為了填滿空曠的墓穴，曾下令各地將部分共和軍遺骨強制遷葬至此，如今包括法朗哥在內，一共葬有5萬人。而隨著《歷史記憶法》通過的政治氣氛轉變，家屬開始抗議，認為將兇手與被害者同埋一室，有辱先人尊嚴。於是西班牙政府開始評估開挖這座法朗哥墓穴，將當中遺骸還給家屬的可能性。

## 小結

儘管《歷史記憶法》仍受到人權團體批評，且加松法官據此提起的法朗哥政權罪行調查，遭遇保守派的激烈反制，甚至工作不保，而引來國際輿論聲援。但社會黨在未掌握國會優勢的情況下，技巧性地通過法案，在象徵層次（去法朗哥化）或補償工作都有進展，而這些都是在法朗哥去世30多年後完成的工作。相較之下，台灣在民進黨執政時期的去蔣化未竟全功，至今全台各校仍有蔣介石銅像巍然而立，中正紀念堂則是舉世民主國家罕見，以國家資源紀念威權領袖的案例；在桃園的兩蔣陵寢也成為「文化、歷史景點」，而非如英靈谷般，未來必須作為民主人權教育之用。

西班牙的故事能帶給我們什麼啟發嗎？

## 巴西：有志竟成的游擊隊總統

另一個例子來自即將成為全球第五大經濟體的巴西。跟它的拉丁美洲鄰國阿根廷、智利等一樣，巴西也曾在1964 - 1985年間經歷軍政府的獨裁統治。但在所有曾歷經軍政府統治的拉丁美洲國家中，巴西在今年以前，是唯一並未由官方正式調查獨裁政權下造成

的死亡、失蹤與凌虐案的國家；沒有任何侵害人權者在民主化後，受到司法追訴而站上法庭。

軍政府執政晚期所架設的保護傘，即1979年通過的《特赦法》至今依然生效。這個適用於各陣營的法律，讓左派政治犯得以獲釋，流亡海外的異議份子可以返鄉，而且能重新獲得參政權。相對的，所有跟政治因素有關的犯罪行為，也就是所有的軍警情治人員，也無須被追究責任。

雖然與智利知名的大獨裁者皮諾契，或阿根廷軍政府的暴虐手段（例如把迷昏的異議學生從飛機上扔下大西洋）相比，巴西的政治受難者人數相對較少。在軍政府時代失蹤或死亡的人數大約500人，但曾遭凌虐、流放或剝奪政治權的則在數千人之譜。受害者多年來並未放棄追尋正義之路，民間也未噤聲，1979 - 1985年間，在「普世教協」（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WCC）的支持下，由前聖保羅總教區大主教領導調查小組，蒐集調查軍政府迫害人權的資料，集結成超過5,000頁的報告，並將報告重點摘要成書《Torture in Brazil》出版。一些受害者家屬，也陸續針對加害者提出民事賠償訴訟。

這些努力，在游擊隊出身的的現任女總統羅塞芙（Dilma Rousseff）上任後水到渠成，巴西終於在民主化近30年後，於今（2012）年中成立了「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得到舉世關注。

其實成立真相委員會的構想，早在前總統魯拉（Luiz Inacio Lula da Silva）任內便已成型，出身工會的魯拉也曾在軍政府執政時期入獄。他在2008年拋出成立真相委員會調查軍政府罪行的構想後，引發軍方高層大反彈。國防部長與陸、海、空三軍總司令聯袂向總統提出辭呈，魯拉雖將辭呈退回，但也允諾在將提案送到國會前，會再次仔細審酌。一般觀察家認為，魯拉之所以在卸任前一年，才開始觸碰這段敏感歷史，應該是受到幾名受害者家屬將巴西政府告上「美洲人權法院」（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的壓力所致。他的構想不但引發軍方反彈，他宣稱要重新檢視法案的回應，則遭受難者家屬與人

權團體批評為太過軟弱。在雙面不討好的情況下，他終於未能在任內完成這樁歷史任務。

而魯拉一手拉拔，上任前一度被看成僅是魯拉替身的羅塞芙，在面臨這樁棘手難題時，卻展現了不同於前任的高超手腕與抗壓性。她在2011年上任後，一邊安撫軍方，宣示不會刪減國防軍備支出；卻也一邊透過人權官員傳達，職司調查軍政府人權侵害舊案的真相委員會，即將成立，向政治受難者與社會交代歷史正義的脚步不會停歇。在她的堅持下，國會在2011年底通過法案，巴西面對轉型正義的里程碑，「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已在2012年6月宣誓就職。

### 「面對歷史，彷彿每天都重新死去一次」

當天，4位前總統共同出席了委員的宣誓就職典禮。向來給人強硬印象的羅塞芙，在典禮上滿懷感情地談到，這段黑暗歷史給受難者及其親友帶來的影響：「有些人因此失去親友，有些人持續受苦至今，彷彿每天都重新死去一次」。這7名委員是來自學術界與法律界的專家，包括曾在軍政府時代為羅塞芙辯護的律師、前總統卡多索任內的法務部長、前人權事務部長與高等法院法官等。委員會有2年時間可供調查。

不過委員會仍有個遭到國內外人權輿論批評的重大限制，也就是調查僅供還原歷史真相之用，不會有任何人因此遭到司法追究責任。因為1979年通過的《特赦法》持續運作中。這架保護傘，近年來雖屢受挑戰但迄未動搖。

### 《特赦法》的存廢

2010年5月，在巴西律師協會提訟要求廢止《特赦法》後，最高法院以7比2的票數，決定維護《特赦法》繼續存在。法官認為當年通過此法是社會各界，包括律師、軍方與異議份子所達成的共識，只有國會有權決定《特赦法》的存廢。支持《特赦法》的法官認為，此舉協助巴西過渡到民主社會，現在重新掀開舊傷口，對國內和平不是件好事。這與巴西軍方多年來的論調一致。此舉當然引來國內外猛烈批評，包括

國際特赦組織、聯合國人權高專、聯合國反酷刑委員會，都發表聲明譴責這種「自我赦免的行為」，批評巴西簡直自絕於世界潮流之外，罔顧其身為全球大國應肩負的捍衛人權價值之責任。

時至2010年底，美洲人權法院針對前述家屬的提告也做出宣判，法官指出巴西《特赦法》「妨礙對於重大人權侵害案件的調查與起訴進度」。在這份厚達100多頁的判決書中直陳，不該再讓這部法律成為搜尋亞拉瓜雅案失蹤者的障礙（按：巴西政府在Araguaia以掃蕩游擊隊為名，造成70人失蹤至今）。人權法院要求巴西政府必須調查、起訴並且懲罰在該案中施暴的嫌犯，協助找到失蹤者遺骸，將其歸還家屬。同時法院也要求巴西政府釋出相關檔案，揭露軍政府時期其他人權侵害案件的相關資訊。

儘管各界再三表明，酷刑與強迫失蹤等已經構成違反人道罪，不該在《特赦法》保障範圍內，也沒有追訴時效的問題。但巴西政府仍決定將之作為維持國內和解與民主的代價，而在真相委員會就職之時，由人權官員宣告，官方不會再參與國內外關於推翻《特赦法》的討論，其對各方犯罪者的保障，將維持現狀。

### 代結論

巴西案例讓我們看到政治領袖的意志及手腕，對國家處理轉型正義這般棘手議題時的重要性。此外，不獨巴西，若細究各國處理轉型正義的歷史過程，都牽涉著政權勢力結構的平衡，也限制領導人選擇處理威權遺緒的手段。巴西的例子還有個特色是，雖然選擇不變動《特赦法》，但政府作為仍相當程度受到所屬國際組織的制約，例如在前述案件中，美洲人權法院還判處政府賠償受害者家屬的金額。

台灣以特殊的國際處境，雖無法像其他國家在國內求助無門的情況下，另循國際途徑。但在政府簽署兩國際人權公約之後，或許也將成為未來，我們討論白色恐怖有罪不罰（《國安法》限制）、人權侵害受害者及家屬的真相知情權（政治檔案開放）等議題時，可倚仗的資源。

# 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簡介

整理◎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

## 轉型正義是什麼？

「轉型正義」是指一個社會從威權體制轉型為民主社會之後，對於政府在極權統治時侵害人權的種種政治壓迫，及其導致的政治、族群或種族的分裂，為了正義回復與社會和解所做的善後工作，其中包括：（1）賠償遭受因政治迫害而受到肉體、自由和生命損失的人或其家屬，歸還其遭沒收之財產。（2）追究從事政治迫害者之法律或道德上的責任。（3）必須完整呈現政治迫害的真相和歷史。

追尋並面對黑暗的歷史並不容易，尤其是當那些侵權的作為與機構曾以合法的狀態存在，並造成人民長期的恐懼和噤聲。但是，當一個社會能從上述工作中，向人民宣示其所崇尚的民主與人權價值時，也同時宣示了這個社會對於過去的不義，不會選擇遺忘和忽視，而是會面對錯誤，防止再度犯錯。透過真相和歷史的呈現，也會一再提醒並教育後代，沒有歷史正義的社會，民主就無法確立。

但由於政治迫害往往造成大規模的長期社會分裂，使得追求轉型正義的工作具有高度政治敏感性。因此各國會依其歷史和政治環境之差異，以不同的方式，謹慎處理威權遺緒。然其宗旨皆是透過調查真相、追究責任，為舊時代中對立和衝突的雙方，帶來和解的可能。因此，幾乎所有的新興民主國家，都由政府成立了「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專責機構，以國家資源推動轉型正義。

雖有許多例子顯示，追求轉型正義似乎難免成為政治工具，民主政黨為了選舉而對過去和獨裁政府有關的政黨和政治人物發動攻擊。然而，政黨競爭向來是民主政治的重要機制，許多重要價值皆可透過政黨間的互相攻擊和批判來實現，轉型正義亦若是。

## 台灣官方投入不足，民間自力推動

只是台灣至今僅做到以金錢補償政治受難者，遑論呈現歷史真相，及至追究加害體制之司法與道德責任。民進黨執政之際做得太少太遲，國民黨則始終未曾正面反省，使得台灣社會仍對戒嚴統治有著分裂的歷史記憶與評價，讓轉型正義工作經常伴隨更大的社會衝突，例如自由廣場更名一事。因此，有一群關心轉型正義的學者和文史工作者，在2007年底成立「社團法人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雖知NGO資源有限，也缺乏官方賦予調查與究責之公權力，但若政府不願積極處理，當下也只能透過民間力量推行迫切的工作。

台灣長達38年的戒嚴期間產生的上萬位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在解嚴迄今的25年間，多半未曾留下歷史見證便逐漸凋零了，形成無以彌補的真相缺口。因此本會長期進行「威權時期政治受難者訪談計畫」，4年來培訓了94名青年訪員，共訪談239位受難者及家屬，其中多是耄耋之年，卻是首度對外述說其受難經驗。另「政治案件文物保管及數位化計畫」則經手了近千件戒嚴時期之

文物，為殘缺的戒嚴史保存有形的文化財。這些工作不僅讓解嚴後成長的台灣新生代有機會領略白色時代氛圍，也具有讓受難者感受到自身苦難獲得社會承認的倫理意義。

然而，探究歷史真相，僅為和解的基礎之一；各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多半會以發表「總結報告（Final report）」作為任務的終點。基於台灣現況，我們認為若要讓一般民衆和輿論認識轉型正義所攸關的深層民主價值，則必須逐一運作相關議題。這是台灣的轉型正義不可規避的基礎工程，也將使撰寫《轉型正義階段報告書》的過程成為和解的契機之一。

## 我們的工作： 相關政策倡議與監督、教育推廣

因此，我們持續就「歷史遺址的保存與管理」、「政治檔案的移轉與開放」、「監督代表政府補償政治受難者之基金會運作成效」、「《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修法」等議題，開展社會論述與行動。2009年的《轉型正義白皮書》記錄了2007 - 2008年間官方與民間各界相關行動。同年並召開「高檢署重查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偵察報告」公聽會，呼籲政府應對指標性政治案件重啟調查。

2009年春天始，偕同受難者團體持續以投書、座談、街頭抗議、拜會等方式，關切文建會掌管景美人權園區之相關政策，促成2011年末「國家人權博物館」掛牌籌備。而長年關切政治檔案管理與開放的努力，使得檔案局在2011年

中制定《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讓諸多受難家屬們得以拿回遲到60年的遺書或家書原件；且從無到有地推動《二二八事件及動員戡亂時期政治檔案法》之特別專法，期將政治案件之檔案另法處理。這些成果不僅實踐了民間團體監督政府施政並提倡公共討論，也為準備中的階段報告書寫下改變台灣社會現況的第一手記錄。

我們亦積極在各界推廣轉型正義理念，長期翻譯各國轉型正義動態，使網站具有資料庫功能，發行《轉型正義週訊》。透過與民衆切身之時事舉辦活動，例如2009 - 2010年間從法律、性別、歷史等層面就國際和台灣經驗規劃轉型正義工作坊和論壇、2010年「生活在在他方—白色恐怖紀錄片巡迴影展」、2011年「船過水無痕？國慶枉斷魂！—從江國慶案看台灣的轉型不正義座談會」、2012年「歷史記憶的保存與再現—威權時期口述歷史的實務與生產工作坊」、「全國公共場所仍存蔣介石銅像之資料蒐集活動」，皆頗受好評。也曾與其他人權團體協辦「綠島人權藝術季」、「人權影展」、「蔡瑞月舞蹈節」等活動。近年來，本會理監事更投入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團舉辦的多場研習，為第一線教育人員講述轉型正義。

我們認為轉型正義不是只為政治受難者實現正義，更不是為了訴諸仇恨，製造社會對立，而是要使其成為全民共同參與的民主運動，幫助當代人獲得正義，也為後代建立民主文化。因此，作為台灣唯一以推動轉型正義為職志的民間組織，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未竟之工作，開鑿和解的資產，使台灣邁向更成熟的民主社會。◎

# 你舒服嗎？

## 淺談民主轉型後的司法正義

◎林世煜 \_\_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理事

大約三年前，一個惹了緋聞的朋友來向我訴苦。說被女方老公發現了，幾度向他討遮羞費，還找一個自稱調查局幹員的傢伙來恐嚇他。他愁眉苦臉怕死了，問我該怎麼辦。

我說去報警啊，說有人假冒調查員恐嚇你。他說這種事我怎麼敢去找警察啊。我說時代不一樣了，你去吧。有問題的話，我幫你向《壹周刊》投訴。

他去了。

派出所的原住民警佐對他說，先生，你不要這樣啦，什麼時代了，哪裡還有調查員敢恐嚇你啊。

和我預料的一模一樣。

這是民主轉型和政黨輪替光明面的故事。調查員不再魚肉鄉民，派出所警員彬彬有禮。這種讓人心情舒服的感覺，就是有了社會正義。的確，「正義」兩字有些很深奧的內情，但基本上是一種「事情就應該這樣才對」的，令人舒服，comfortable 的感覺。

當然，民主轉型也不會像「放下屠刀，立地成佛」那麼戲劇性。轉型經常很困難，代價很高，而且拖泥帶水。就拿最近的「阿拉伯之春」來看，先有突尼西亞青年自焚；接著埃及總統穆巴拉克下台被關到死；再有利比亞的格達費上校血戰反抗軍失敗被槍殺；間中穿插葉門和巴林屠殺示威群衆；而又以敘利亞的阿塞得最血腥，已經殺人數萬，直到今天內戰仍然持續。阿拉伯之春尚未修成正果。

我們也可拿中國的情勢來想像民主轉型的艱鉅。想要有多麼大的力量，多麼劇烈的衝擊，才能撼動中國共產黨；才能使他甘願或被迫釋出權力，把國家交到人民手中。想想那麼龐大的黨組織，那麼龐大的解放軍、武警和公安部隊，那麼烏漆嘛黑的政商利益勾結，盤根錯節的共犯結構……。就算總有一天，中國舉行民主選舉，甚至政黨輪替了，誰能保證那些舊勢力會乖乖放棄他們的權力和利益呢。

所以說，民主轉型之前的政權，不論是軍事強人型的，法西斯獨裁政黨型的，或是列寧式極權統治型的政權，都依賴一套規模龐大的機制，和無數的爪牙、走狗，附從者。舊政權都是恐龍級的百足之蟲，即使下台了，選舉選輸了，多半仍繼續掌握強大的權勢和資源，足以威脅新生民主政權的存活。

### 折衷打折的正義：百足之蟲，死而不僵

難怪，在民主轉型之後，所講究的「轉型正義」，多半是委曲求全，折衷打折的正義。原因就在於百足之蟲，死而不僵。威權時代的迫害者，即使下台了，出手還是足以致命。

像我國，就絕不缺乏這種餘威猶存的「白色恐怖」機構。其中最令人嘖嘖稱奇的，可以拿司法系統，特別是特偵組這隻妖怪來做例子。

司法系統在威權時代，是統治者最好用的「傢俬」。1998年《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施行以來，最新的統計已有7,620人獲得補償。這些受難者不是承平時期《刑法》意義下的犯



**罪者，他們只是威權者的異己和敵人。當時的司法系統，則是威權者鎮壓異己屠殺敵人的工具。**

既然是生殺予奪的鎮壓工具，就擁有特權；既然擁有特權，就一定作威作福，貪污腐化。對於這個人性弱點，我們永遠不要懷疑。威權時代，法院在人民滿意度的調查中，永遠敬陪末座，一點也不奇怪。

比較奇怪的是，在民主轉型、政黨輪替，前威權政黨都下了台之後，司法系統卻依然故我。這是很特殊的現象。譬喻來說，好像一個人死了，但他的爪和他的牙，卻活下來，而且成為獨立的生命體，繼續在人間肆虐。

我們隨手舉幾個例子，像謝清志的南科減震案，蘇治芳的環美垃圾場案，和陳明文民雄污水廠案；以及特偵組近年來涉及的陳水扁國務機要費案，馬英九特別費案，林益世貪污案等等。這些案子，不能不令人感到某種「司法暴力」的粗暴蠱張，以及強烈的政治偏見。

## 司法系統的轉型

就一般民主轉型的情況而言，司法系統的轉型，應該是排除威權時代的政治干預，回復到依據法律程序，獨立進行審判的意思。這也是在轉型正義的追求當中，我們對司法正義的期待。

**換句話說，司法系統雖然曾經是鎮壓迫害的工具，是獨裁者的爪牙和鷹犬；但他們也受到扭曲，也是受難者。他們在民主轉型之後，也應該獲得平反，重新取得民主憲法所肯定的，依法獨立審判的權力。**

一般三權分立的《憲法》設計是為了節制強大的國家暴力，以保障人民的權利。其中司法系統的獨立，受到憲政分權制的高度保障。我國目前的《憲法》也有同樣的設計：

### 第80 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 第81 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這種對司法獨立的保障，威權獨裁者當然甩都不甩。但有趣的是，在民主轉型，特別是政黨輪替之後，司法系統並不認真鞏固民主，反而把它的獨立性，拿來做為恣意行使司法暴力，荼毒人民的護身符。這種反噬現象，真是令人驚歎的「異化」。

## 「國家性」的爭議

之所以有這麼荒謬的變異，或許和我國與衆不同的轉型過程有關。我國的轉型，除了從不民主轉為民主之外，還多了一個嚴重的「國家性」的爭議。具體的說，尋常的威權政權，最大的特徵是封閉性，獨佔政治和資源分配的權利，不容他人染指。但是我國的前獨裁政權，還要捍衛一個正當性受到挑戰的「中華民國」。挑戰者被視為國家的敵人。

這種國家性的爭議，或曰分裂，使我國內部的政治鬥爭上綱到敵我矛盾的層次，嚴重影響到民主的鞏固和國家的未來。特別在中國崛起之後，中國民族主

義情緒大興，朝野敵我鬥爭的意識昇高，手段日趨激烈，已造成民主倒退的危機。

其實人民都感覺到，司法系統在政黨輪替之後，形成「辦綠不辦藍」選擇性辦案的態度，具體延續了威權時代對政治競爭者的司法迫害。我們以為民主轉型之後，司法得以獨立於政治干涉，真正成為正義最後防線，這種期待完全落空。司法系統並沒有「從良」，轉型為矇眼的正義女神。沒有，他們繼續兩腳開開，很爽快的為政治服務。

那些人，獵殺政治異己，真是不遺餘力！他們逼得蘇治芳要絕食絕水以死抗爭，結果無罪。他們在林益世案最沸沸揚揚之際，以5年前的舊案收押陳明文，企圖轉移民衆對藍營的惡感，結果無罪。至於謝清志案，誰忘得了朱朝亮那一句「**檢察官辦案不一定  
要當事人被判有罪，但至少要讓他們得到教訓。**」結果還是無罪。

這只是隨手舉的例子。至於特偵組如何處理邱義仁等綠營官員，有多少跟綠營相熟的人士，被特偵組牽連約談，遭受言語暴力的傷害和精神威脅，有人公開質問過特偵組和相關司法機關嗎？

我國的民主轉型從1992年國會全面改選，1996年總統直選，到今天已經16年了。**威權時代的共犯結構**，仍然像一頭未死透的殭屍。

所以轉型所答應的正義在哪裡呢？或許，轉型本來也沒有許諾什麼玫瑰花園。

昨天—2012年10月2日，在臉書上看到一訊息，是國立中正大學網站上貼出來的公告：

財金系

薛立言

教授

借調

101.07.01

借調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

真是狗改不了吃屎啊，都已經民主化16年了，還這麼囂張的黨國不分。

再想想2008年陳雲林第一次來所引發的衝突。警察在中山北路上揚唱片，強制停播《台灣之歌》，以暴力拉下鐵門，並痛打手上拿中華民國國旗的民眾。警察的行為令人懷疑受到高層政治人物的指揮。然而陳雲林事件當中，所有警方的暴力都不起訴。這明顯是為了向中國示好，不惜犧牲台灣人民的正當權利。經此一役，台灣的民主，幾乎退到舊威權復辟的邊緣。

我們終於瞭解，轉型是像薛西佛斯滾石頭上山，永遠沒有盡頭的苦勞。事實上維護民主，保障人權，實現正義等等，也都是。做為一個公民，絕對不能相信政治權力者的善意，只能隨時隨地盯著。即使反抗壓迫常常令人氣餒，也沒有逃避之處。

**讓我們且以江國慶案做個小結。大家都知道檢察官不起訴陳肇敏了。但是，請上網去讀那篇不起訴書啊。能寫出那種文字，真是徹底的袂見誚啊。這才是上個月的事呢。**

轉型尚未成功，正義仍須努力。特此誌之。■

# 從法官個案評鑑 看法官醜態

## 兼評個案評鑑的運作

◎陳傳岳 民間司改會董事、律師

### 一、前言

《法官法》於2011年6月14日完成立法，於同年7月6日公布，並於公布後一年即2012年7月6日施行，惟法官評鑑部分依該法第103條規定於公布後半年（即2012年1月6日）施行。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法官評鑑會）並於施行同日開始運作。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民間司改會）也經司法院許可為得向法官評鑑會請求對法官評鑑的民間團體。

民間司改會受理當事人游湘濃的陳請，經慎重調查後認為台灣高等法院法官詹駿鴻有《法官法》第30條應付法官評鑑的事由，乃於2012年1月30日向法官評鑑會請求對詹駿鴻法官個案評鑑，由法官評鑑會分案為101年度評字第000001號案件進行評鑑，經審議後於民國（下同）101年8月6日作成決議，並於同年9月30日對外公布，此為個案法官評鑑的第一案。又司法院認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李昭融有第30條應付法官評鑑的事由，請求法官評鑑會對李昭融法官個案評鑑。法官評鑑會分案第101年評字第000003號案件進行評鑑，經審議後於上揭日期作成決議，並於上揭日期對外公布，此為個案法官評鑑經法官評鑑會決議公布的第二案。

上揭法官個案評鑑二案件係《法官法》施行後對法官予以個案評鑑的案件，也是我國司法史上最先的二件法官個案評鑑案件，具有指標性的意義。本文就法官個案評鑑在此二案件的運作予以評論，並將此二案件涉案法官的言行醜態揭露，以供讀者體會，並期望全民對司法改革「有感」而加以努力。

### 二、對詹駿鴻法官評鑑案（101年度評字第000001號）

#### （一）評鑑案件相關當事人及評鑑決議主文

受評鑑人：詹駿鴻，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陳情人即上訴人：游湘濃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評鑑決議主文：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處分記過二次。

#### （二）評鑑案件事實摘要

- 1、受評鑑人詹駿鴻法官於99年辦理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乙案（台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字第62號）時，上訴人即被告游湘濃於第一審（地方法院）被判有期徒刑5個月，游湘濃不服乃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分由詹法官承辦。詹法官於行準備程序時，當庭告知游湘濃下列等語：
  - (1) 「又可以易科罰金，趕快去賺錢把它繳掉就好了。」
  - (2) 「這樣，講難聽一點，這事情到這個地方作一個了結，就是說趕快…就撤一撤就好了啦，妳也不用再來法院了。」
  - (3) 「我搞不好還會判重一點都有可能喔，我是跟妳講明白的喔。」
  - (4) 「妳當下做一個決定，如果決定要撤，那就撤。」
  - (5) 「好來，啊妳…還是要上訴嗎？我剛才已經

跟妳講那麼多了，因為真的不重…五個月不重，又給妳易科，這個真的可以接受的範圍啦，我不會害妳的。」

游湘濃聽了詹法官上開言語後，乃表示：「我不上訴了。如果可以給我易科罰金的話，我願意繳罰金，因為如果我服勞役的話，我沒時間賺錢。」詹法官仍說：「對啊，就是易科罰金啊。」（見評鑑決議書第2、12、13頁）

- 2、游湘濃因撤回在高等法院的上訴，致第一審被判有期徒刑5個月的判決確定，因依法不能易科罰金（評後述），本應執行有期徒刑5個月，惟因《刑法》第41條第3項的規定，執行時經檢察官准許，改服社會勞動912小時。
- 3、法官評鑑會另認定詹法官有一個不當的行為，即詹法官於該次審理時，要游湘濃暫時離席至庭外考慮是否撤回上訴時，於庭內對蒞庭檢察官（女性）說：「學姐不好意思喔，讓妳在那邊聽我在講有的沒有的…」等語，法官評鑑會認為「雖被告（即上訴人）斯時不在場，惟是時受評鑑法官（指詹法官）仍執行其法官職務，尚未退庭，其言行仍應符合法官獨立審判之形象與精神，於公開法庭對亦為案件一造當事人之檢察官稱呼『學姐』，易被認為不當行為，仍屬不妥」（見評鑑決議書第13頁），但評鑑決議並未將此點列為移送懲戒或處分的範圍，而僅表示「應予注意」（見評鑑決議書第13頁）。

### （三）評鑑決議摘要

- 1、法官評鑑會對於上述事實（詳本文二、（二））均予以認定，並認為因詹法官的「引逗誤導」而使游湘濃撤回上訴。
- 2、法官評鑑會認為游湘濃所犯罪名係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第1項之罪，其最重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非屬於「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

之罪，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不得易科罰金，而第一審判決也未諭知得易科罰金，乃詹法官竟於民國99年1月26行準備程序時，對游湘濃有上述事實摘要的言語，「引逗誤導」，使游湘濃撤回上訴，「顯已侵害游湘濃之訴訟程序利益，致游湘濃之後耗費共912小時之時日始將五個月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完畢」（見評鑑決議書第13、14頁），認為詹法官「顯已違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166點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該當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項規定（相當於《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規定，應構成評鑑事由」（見上揭評鑑決議書第14頁），換言之，即嚴重違反辦程序規定且情節重大。又認為詹法官上述行為，不但導致游湘濃撤回上訴，有損司法形象，且情節重大，違反本件事實發生時的法官守則第1點、第4點規定，該當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項之規定（相當於《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之規定），換言之，即嚴重違反法官倫理，且情節重大，因此認為請求成立（註一）。

- 3、惟評鑑委員會又認為本件尚無懲戒之必要，決議依《法官法》第3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報由司法院交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建議記過二次，其理由如下：
    - (1) 「除本件外，則無受人民陳情或陳訴訴訟指揮不當情事」；
    - (2) 「辦案維持率高於平均」；
    - (3) 「於審理本件上訴人游湘濃之同時期，亦承辦多件質量甚重之重大刑案，壓力下致準備不足發生過失」；
    - (4) 「游湘濃之案件，亦獲准易服勞役結案，雖不符游湘濃之期待，但畢竟未致游湘濃須入獄服刑之窘境」（見評鑑決議書第17頁）
- 此四點理由筆者認為不當。為方便讀者了解，先在此評述如下：
- (1) 關於未受人民其他陳情或陳訴部分，本是一個法官辦案應有的表現及現象，不足以特別

獎勵，若如此，大部分法官都要獎勵，否則即大部分法官經常表現不正常，常受陳情或陳訴。

- (2) 關於辦案維持率高於平均數部分，也僅表示詹法官僅是較好一半法官中之一人（多好不知），並無特別優秀而值得獎勵。
- (3) 關於詹法官審理該案時，也承辦多件重大刑案部分，這也不是值得獎勵之處，因為台灣高等法院的重大案件，比比皆是，大部分法官的工作量也都很大。
- (4) 關於上訴人游湘濃獲准易服勞役部分，是依照《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得易服社會勞動，通常執行檢察官會准許，也是實務上的常態。何況游湘濃本來就不想易服勞役或社會勞動而致影響她賺錢的工作時間，該決議將此列為對詹法官的獎勵事由，尤屬不當。

#### （四）評論

1、本案係《法官法》公布施行後，也是法官評鑑會成立後，法官受請求評鑑的第一個案件，實在值得吾人重視，並用來評價法官評鑑制度及評鑑委員會的運作；更重要的是，這個制度能否像照妖鏡一般，將不適任、不合格的法官揪出來，給予適當的懲戒或處理，以導正法官的行為並提昇法官的品質。

2、本案被請求評鑑的詹法官在審理游湘濃不服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5個月的上訴時，在法庭上為要游湘濃撤回上訴所說的言語及態度，如上述二、（二）評鑑事實摘要的記載，實在極盡引逗誘導的能事，甚且無所不用其極（如暫停審理，命游湘濃在庭外考慮），足見詹法官的言行嚴重不良、不當，有失法官尊嚴及格調。若非看到上述文字的敘述，實在不敢相信出自一個法官之口，尤其詹法官責為第二審法官，應是相當資深，他修養歷練多年的結果，在法庭上竟有如此言語，不僅已與法官形象極不相容，尤其嚴重影響司法信譽與尊嚴。再者趁上訴人受命在庭外思考要否

撤回上訴的時候，在公開法庭對也是案件一造當事人的女檢察官稱呼「學姐」，並對她說：「學姐不好意思喔，讓妳在那邊聽我在講有的沒有的…」等語（詳見上述（二）、3），法官評鑑會也認為不當，但僅予以「注意」了事，顯有護短之嫌。詹法官上述所為不僅違反刑事訴訟程序「對庭」的觀念與作法（即被告與表國家為原告的檢察官各為一造，法官應嚴守中立），而且法官已顯出偏向檢察官的一方，顯然違反獨立審判的基本原則及規範，應已不適格作為法官。

- 3、本案游湘濃所犯之罪是《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第1項之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被告第一審判有期徒刑5個月，非屬《刑法》第41條第1項「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得易科罰金之刑的情形，換言之，依法不得易科罰金，此點法律系學過《刑法》的學生都懂，一個法官考過司法官特考，受訓3年，歷經第一審法官，不知熬了多少年，當上第二審法官，又不知已作了多少年，卻在審理本案件時，縱令開庭前不閱卷準備，開庭時總會瞄一下第一審判決書及上訴狀（縱令檢察官不寫答辯狀），依資深法官的法感，總該想到依法能不能易科罰金的問題，然而竟然心不在焉，一開庭就一味地誘逗游湘濃撤回上訴，令人感到真把審判當兒戲，事況殊屬嚴重。
- 4、關於本案的「撤回上訴」尚有一事值得一提，游湘濃在詹法官的誘逗之下撤回上訴，已如上述，其實上訴人最後說的是：「我不上訴了，如果可以給我易科罰金的話，我願意繳罰金，因為如果我服勞役的話，我沒時間賺錢。」（見評鑑決議書第2頁）。從上揭的引述，可見因法官一再說可易科罰金，上訴人才同意不上訴而撤回上訴，足見上訴人的撤回上訴是附有條件的撤回上訴，附條件的撤回上訴於法是不生效力的，如此，本案上訴應仍屬有效，而仍在上訴程序中，訴訟程序應是尚未終結確定。當時，或其後審閱審理筆

錄時，詹法官均未覺察？或察覺而仍作撤回上訴的處理？

5、法官評鑑會決議依實體從舊從優原則，認為詹法官上述當庭誘逗游湘濃的言行，該當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項（舊法）（相當於《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第7款規定，即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也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而認為本件請求成立，應屬正確。惟該決議又以上述（三）、3所列四點理由而不將本案移送監察院審查，反而報由司法院交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下稱人審會）並建議記過二次，其所述四點理由均似是而非，洵屬不當，已如上述（三）、3，法官評鑑會實不應認為本件無懲戒的必要，而不移送監察院審查。

6、從本件（第一件）法官個案評鑑的運作，可發覺《法官法》關於法官評鑑部分，有下列值得考慮修正之處：

(1) 應設立外部的法官評鑑基金會：在《法官法》研議20餘年來，民間團體一直主張評鑑單位要設立獨立在司法院之外的基金會，而不是設在司法院內的委員會，在國民黨及司法院（包括法官界）一直要求於司法院下設立委員會，立法結果是於司法院下設立法官評鑑委員會。而委員名額分配為法官3人，檢察官1人，律師3人，學者及社會人士4人，共11人，其中法官3人實在過多，學者及社會人士4人還是經民間團體努力爭取的結果。如果設立基金會，民間團體認為董事名額分配為法官1人，檢察官1人，律師3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2人共9人，可資比較（註二）。

由本件處理結果可見設立於司法院下的法官評鑑委員會，除評鑑委員外，其他人員並非全部獨立專職編制，而由司法院人員兼任或調派，辦公處所也設在司法大廈內，因既為「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在司法院編制

下，當然氣氛運作較會受司法院及司法界人員影響，例如本件決議認為請求評鑑成立，但不移送監察院審查，反而報由司法院交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而引用不適當的事由，作為理由，已如上述（見（三）3），官官相護之痕，斑斑可見。

(2) 《法官法》第39條第1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條文明列7款應付個案評鑑的情事），得為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建議懲戒之種類。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人審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

筆者認為上揭第2款應予刪除，理由如下：如法官評鑑會認為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2項各款之一的情事者，其決議應只有移送監察院審查一途，無須有第二款認為「無懲戒之必要」的情形，而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審會審議的問題，因人審會有其審議法官不當等行為的權限，並依法可以決定處分法官，實無讓法官評鑑案件經法官評鑑會決議認為評鑑成立後再送人審會審議之理（不惟浪費人力、物力，甚且違背設立法官評鑑制度的本意）。惟有在法官評鑑會認為未符合上述第30條第2項各款之一的情形，而該法官仍有不當行為者，再依同法第38條規定移請職務監人為適當之處分，或於此情形始「移送司法院人事審議會審議」的立法較為妥當。

(3) 《法官法》第36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内為之。」此評鑑請求期間實在過短。因評鑑請求前，於受害人陳請後，尚須由有權請求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作某程度調查之後，認有必要時，才會請求評鑑，2年期間實嫌過短，此過短的請求評鑑期間，似過度保護法官，應增長其期間。

(4) 法官評鑑制度設計之初，是希望任何人受法官任何不法或不當行為的審判迫害時，都可

向獨立的法官評鑑單位（不論是基金會或委員會）請求評鑑該法官的不法或不當行為，一方面可以解決人民的冤屈，二方面讓人民的怨氣有可發洩之處，三方面這制度是監督法官的一環，可以提昇司法的信譽，如此，則讓所有受法官侵害的人或對法官有怨氣的人都能直接向法官評鑑單位來陳訴，此股陳訴的怨氣，始不會流向監察院（司法案件似占監察院陳訴案件的4分之3以上）或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而未受到適當的處理。但《法官法》如此限制人民直接向法官評鑑會陳訴，則法官評鑑會的評鑑案件應是不多，致陳訴案件勢必照舊流向監察院及司法院行政廳，而民怨照舊不得宣洩，如此則有失設立法官評鑑制度的目的？此種限制人民直接請求評鑑法官的法律，實應修改。

7、法官評鑑制度在匡正法官重大的不當行為，從《法官法》第30條第2項所列評鑑事由可見一斑，也因法官權力的重大，受社會及人民的重視，才有必要建立法官評鑑制度，故所列評鑑事由與審判有關者，均以情節重大為要件，故案件如法官經評鑑會審議後認為評鑑成立，其違反情節必屬嚴重，必移送監察院行使國家監察權予以審查，進而決定予以彈劾，然後再送司法院職務法庭予以審判，其程序甚為慎重及嚴密，故於法官評鑑會認為評鑑成立者，應唯有移送監察院調查一途，實毋庸再送司法院人審會處理，以破壞法官評鑑制度，浪費國家人力物力。徹底作法，當以修法為妥，已如上述（四）6（2）所述，茲不贅言。本件評鑑委員會審議後，認為評鑑成立，但又引上述（三）3不成理由的理由，而適用本法第3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將本件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審會審議，實屬遺憾。

8、本件詹法官除評鑑決議書所述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並違反法官倫理情節重大外，筆者認為詹法官以依法不能易科罰金的刑，引逗，威脅利誘，及表示可以易科罰金等方

法，迫使上訴人撤回上訴，不僅嚴重違反評鑑決議上述之認定，尤其重要的是詹法官的行為，侵害上訴人憲法保障的訴訟權，讓游湘濃喪失其上訴權；又因撤回上訴而案件確定，依法應服有期徒刑5個月或易服社會勞動，又有侵害上訴人自由權的情事，其情節的嚴重性遠大於後述第二案受評鑑法官李昭融之評鑑案件，結果法官評鑑會決議李法官移送監察院，反而詹法官不移送監察院，實有重大商榷之餘地。

### 三、對李昭融法官評鑑案（101年度評字第000003號）

#### （一）評鑑相關當事人及評鑑決議主文

受評鑑人：李昭融，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陳情人：（決議書未載明）

請求人：司法院

評鑑決議主文：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懲戒休職六月。

#### （二）評鑑案件事實摘要

受評鑑人李昭融法官於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簡易庭承辦同院100年度板字第2139號返還押金事件，與在同院簡易庭當法官之夫解惟本所承辦同院100年度板字第2439號給付租金事件，係基於同一租賃關係分別繫屬的二不同事件。李法官於民國（下同）100年11月17日就其承辦案件開庭進行言詞辯論時，為勸兩造和解，對當事人有下列言行：

1. 「一件小小的租賃妳們要來多久。」
2. 「法律上妳不要講話。」
3. 「妳們自己不懂法律啊。」
4. 「我們講法律，妳們不懂的話，請把嘴巴閉起來。」
5. 「不要再講了！我聽懂了！這個一樣的話，我們要重複幾遍！」
6. （當庭與其夫解法官通電話）「所以你那件給付

租金是會成立，那我的還押租金會成立嗎？就這邊是原告的駁回，那你那邊是會判原告勝訴。」

- 「不然就給仁股法官（指解決官）再弄啊，他比我厲害。」

另李法官「在開庭時之言語，時而高亢，時而戲謔」，原告「因覺委屈而有啜泣語調時」，李法官又模仿當事人受委屈的口吻說「現在重點是卡在妳…卡在妳鑰匙沒有交還。」（見該件評鑑決議書第1至2頁）

### （三）評鑑決議摘要

1、本件係法官評鑑會第二件作成的決議，於101年8月6日作成。

2、法官評鑑會依據上述三（二）的事實，認定李法官「當庭打電話與關聯案件承辦法官討論案件勝負，並探詢他案法官之心証，勸諭和解，或嚴厲辭色，或以輕率譏諷態度為之，其所為顯已違反前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其違背職務所為足致人民對司法客觀公正產生質疑，及侵害當事人有受獨立及公正審判之權利，影響司法公信及審判獨立，情節誠屬重大，違反《法官守則》第1點、第2點之規定，該當於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項規定（相當於《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違反職務上義務，言行不檢」之情形），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之評鑑事由。」（見評鑑決議書第15頁）

3、法官評鑑會又認定李法官當庭之言語，「違反《法官守則》第1點、第2點，即《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執行職務應謹言慎行，第3條執行職務應公正客觀之規定，並足以影響審判獨立及司法形象，情節重大，該當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項規定（相當於《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見評鑑決議書第15頁及第16頁）

### （四）評論

- 1、本件李法官在法庭上勸導當事人和解的言語及嘴臉，以及當庭打手機與其在同法院當法官的丈夫解惟本討論案情及判斷等情（見三（二）），此言語不堪的情狀出自正在開庭的法官，真令人難以相信；又李法官於開庭中，以手機與她丈夫討論案情及判斷，把正在審理案件的法庭，當成在家與家人聊天的客廳，這對法官的形象及司法尊嚴影響甚大。但是本件及前述第一件的情形是司法或法庭偶發的事件嗎？司法當局一定會說這是少數的事例，我們要問是：占總案件的10%嗎？是1%嗎？或僅是0.1%嗎？如果全國一二審法院全年審理的案件約有250萬件（見司法院高等法院暨分院收結案情形），0.1%就有2500件，這數目已經不少了，人民會無法接受。但相信人民的感受，不只0.1%而已，如此，如何說法院是人民的法院，法官是保護人民的法官，人民將情何以堪！
- 2、我國司法信譽尚未建立，法官品質備受責難，好不容易經過20多年的努力，才有《法官法》的立法，也好不容易將法官評鑑制度列在《法官法》之內，在法官評鑑制度施行開始，呼籲法官評鑑會的委員依現行法律規定，以高標準的作法審議法官評鑑事件，鄭重處理受評鑑法官，不因衆皆昏昏懈惰而輕輕放下，應以揭示高準標法官的作法，勇敢任事，殺一儆百，以提高法官品質，如此始有助於司法的改革。◎

---

#### 註釋：

1. 法官評鑑會對於法律之適用，採實體從舊從優，程序從新原則（見上揭評鑑決議書第10頁），換言之，關於涉及實體法部分，採依舊法及最有利於被評鑑人之法律規定為原則，但程序部分採依最新法律規定為原則（見上揭評鑑決議書第9至10頁）。
2. 見筆著作〈從法官產生及評鑑制度評論法官法的立法〉一文，刊於《台北市台南一中校友會13周年專刊》第12-15頁。

# 合而為一的世界 百家爭鳴的思辯

## 2012加拿大第5屆法律倫理國際研討會報告暨訪問心得

◎顏華歆 民間司改會法律倫理中心諮詢委員、律師



上圖：民間司改會法律倫理中心主任黃瑞明律師@加拿大班夫會議中心。（照片／顏華歆提供）

2012年7月11日，台北。在晨霧散去的7月陽光中，我起程前往加拿大參加7月12日～14日於班夫會議中心（The Banff Center）舉辦的「第5屆法律倫理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Legal Ethics Conference）」。此次本中心應邀參加並提出報告者，還包括了本中心主任黃瑞明律師。黃律師將針對台灣的檢察官與律師角色相關的倫理議題向與會人士進行報告，我則針對台灣的法律倫理在法學教育與實務中的發展與實踐，對聽眾做簡要的介紹。

「法律倫理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Legal Ethics Conference）是由「國際法律倫理學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egal Ethics）」主辦的大型國際研討會，今年已經是第5屆，此次由加拿大雅伯達省卡加力大學法學院（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Calgary, Alberta）承辦。「國際法律倫理學會」的成員多為美

國、加拿大地區對於法律倫理領域有興趣的學者，發起人之一為知名的女性主義法律倫理學者Deborah L. Rhode (Stanford Law School)。歐洲地區或日本相關領域的傑出學者也在參與之列，包括日本名古屋大學的森際康友教授，其著作《法曹倫理》為本中心《法律倫理經典譯叢》計畫第一波選譯出版的文獻。森際教授於2011年底曾應本中心邀請來台演講，對於促進與維繫台、日法律倫理領域的交流十分熱心。（編按：《法律倫理經典譯叢》新書發表暨森際教授來台演講會紀實，請見本刊第89期〈法律倫理〉欄目）

### 會議議程與簡介

本次國際研討會的主題為「合而為一的世界，百家爭鳴的思辯（Merging Worlds, Emerging Discourses）」，與會者多達200多人，北美地區的法學院相關學者幾乎全到齊了。兩天的議程相當緊湊，從上午9點到下午5點，區分為四個時段，每個時段同時針對數個不同的研究面向，分為五或六個場次進行座談、報告。每一場次均有一位主持人，座談或報告者約為3～6位，視主持人事前的邀請與安排而定，此次會議的報告者總共有166人，內容多元豐富可以想見。

主辦單位用心設計了數個不同子議題，分別為「法律倫理的實證研究方法（Empirical Approaches to Legal Ethics）」、「文化、倫理與社會（Culture, Ethics and Society）」、「哲學（Philosophy）」、「律師業的管制（Regulation）」、「教育（Education）」等。每位報告者的時間有限，但研



上圖：筆者於會議上作簡報。（照片／顏華歆提供）

究主題、方法或故事都相當有趣。因此，只見會場上許多人忙於穿梭於各會議室，手上抓著一杯咖啡或茶，就是捨不得放棄任何一場聽講。場內的熱絡氣氛，映襯著咫尺之外雄偉靜謐的落磯山脈（Rocky Mountains）景致，別有一番樂趣。

在我參與的數個場次中，有些畫面與言論在腦海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實證研究方法」的場次裡，有研究者熱切地分享了對律師進行質化的實證研究成果，包括律師如何形成專業的自我認同（professional identity formation）；律師傾向在同儕團體中學習行為準則，卻有霸凌、互相傾軋的情形；另外，律師有時也往往不假思索就全盤接受「以當事人指示為尊」的原則。在「教育」的場次，有法學教授提到重新建構律師的「自我利益（relational self-interest）」的重要性，他認為法學教育負有義務，讓學生討論或認知做為律師的「自己（self）」和做為一般人的自己差別在哪裡，兩者又必須如何融合共處，唯有這樣做才能提升專業的價值，才不會變成訓練有素的法匠。相反地，也有教授提出質疑，法學院的課堂上真的能夠教導學生何謂「價值」嗎？抱持著這樣的問題意識，她謹慎地設計課程，希望培養學生更進一步的倫理領導力（moral leadership），讓學生未來執業遇到問題時，能有合適的思考工具與智慧克服難題。

另外，有一個場次探討法律倫理與社群的關係（Legal Ethics and Communities: Local and Global）。其中一位報告者在美國西南方奧克拉何馬州大學法學院（University of Oklahoma College of Law）任教，她在法律倫理課的課堂上帶領學生研究發展中國家的人權議

題，選定特定區域提出研究報告，部分報告還被聯合國人權諮詢委員會徵詢並於正式的聯合國調查文件裡加以引用。這樣的教學方法引發了現場觀眾的問題：「你們製作報告的時候是站在誰的立場？（advocacy）是否有學術倫理或法律倫理混淆的疑慮？」當然現場並沒有得出任何結論，也有許多人對報告者的研究方式抱持懷疑的態度，然而這也突顯出法律倫理議題的多元性，更展現了學術社群的思辯力。

## 東亞地區的法律倫理：實務與挑戰

本中心黃瑞明律師與我被安排在「東亞地區的法律倫理：實務與挑戰（Legal Ethics in East Asia: Practice and Challenges）」場次進行報告。同一場次的報告者包括來自日本的森際康友教授（主持兼引言人）、Colin Jones教授（日本同志社大學法學院），以及來自蒙古的Munkhsaikhan Odonkhuu博士。森際教授針對日本法律倫理於法學教育的現況與發展進行簡報，Jones教授為加拿大籍，長期旅居日本，提出他對於美國、日本法律倫理的觀察比較。Munkhsaikhan Odonkhuu博士的報告內容是關於蒙古試圖透過提倡法律倫理，以解決日益嚴重的公部門貪腐問題。

黃瑞明律師在其報告中，舉出了台灣社會近幾年數個重要的檢察官倫理與律師倫理的案件，以及他這些年參與台灣法律倫理規範形成與發展的觀察。現場聽眾多為不甚熟悉台灣情形的美國學者，然而黃律師簡要清晰的口頭報告，儘管只有10幾分鐘，已經讓現場聽眾對台灣在這個領域的努力有初步的認識。研討會後，也有學者主動向黃律師表示，聽了報告之後，她打算就正在撰寫的文章內關於台灣部分的內容進行必要的修改。我的報告則針對台灣的法律人組成背景、法律倫理成為國家考試與法學教育的科目、近年來律師業因為激烈競爭所面臨的問題等加以介紹，並佐以圖表投影片說明，聽眾的反應也相當熱烈。

由於日本、台灣的報告者提出了「律師人數急遽增加」的觀點，在場的聽眾不禁提問：「以律師與總人口數的比例來看，東亞地區的律師人數客觀數字都

不能算多，因此單以『律師人數增加』作為解釋東亞社會律師倫理相關議題的依據，是否過於簡化而不夠有說服力？」這樣的疑問似乎正為「旁觀者清」做了最佳註腳，提醒我們有必要更深入、有系統地針對台灣律師業面臨的執業困難、執業行為進行研究，才能為實務所用，也更有理論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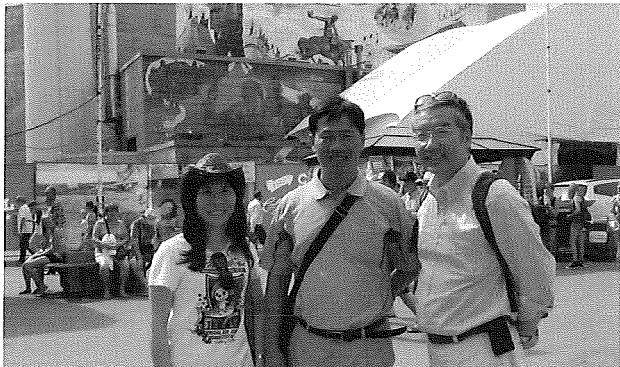
此行本中心的代表團還有另一個嬌點，就是同行的立法委員尤美女。儘管並未發表報告，尤委員積極聆聽座談會，也基於其長期投入婦女運動的專業與經驗，與部分具有相同專業領域的報告者交換意見，提高了台灣法律人在本次會議的能見度。

3天2夜的議程儘管緊湊累人，收穫卻是相當豐碩。因為不少與會學者去年參加了2011年美國法曹協會法律倫理中心年會，我去年有幸代表本中心前往參加年會時已經結識，此次會議再度聚首，格外親切，也有進一步實質的交流，他們對於本中心的任務都相當感興趣，也是促使本中心繼續堅持國際交流、深化本土法律倫理研究信念的動力。

（顏華歆律師接受法曹倫理中心補助部份費用參與研討會，黃瑞明主任自費參與。）

## 花絮

此次會議選在落磯山脈國家公園內的會議中心舉行，風景壯麗，讓人身心放鬆，視野不知不覺地也更加開闊。我們更巧遇卡加力市（Calgary）百年牛仔嘉年華會（The Stampede），美國、加拿大的牛仔愛好者蜂擁而至，機場的牛仔樂團迎賓、一連串的慶祝活動與刺激的牛仔競技，整個城市熱鬧滾滾。一向以為牛仔獨屬於美國的我這才瞭解原來落磯山脈也有牛仔文化呀！



上圖：顏華歆律師、黃瑞明律師、森際康友教授@Calgary, Alberta, Canada (照片／顏華歆提供)

年華會（The Stampede），美國、加拿大的牛仔愛好者蜂擁而至，機場的牛仔樂團迎賓、一連串的慶祝活動與刺激的牛仔競技，整個城市熱鬧滾滾。一向以為牛仔獨屬於美國的我這才瞭解原來落磯山脈也有牛仔文化呀！

## 後記

此行我們結識了在香港大學任教的胡惠生副教授（Dr. Richard Wu），他是英國的執業律師，近年投身香港的法律倫理教育。胡教授在本次會議上發表了「從香港電影的法律人談香港的法律倫理」，以電影為素材進行研究，得到聽眾相當大的迴響。他對於本中心相當感興趣，會後主動與我們聯繫，表達希望能促進華人地區相關領域研究資源交流。

胡教授於8月底曾短暫來台拜訪本中心，由民間司改會辦公室主任高榮志律師與我接待，對於本中心法律倫理經典譯叢的計畫十分認同。由於法律倫理在中、港、台三地都是近幾年新興發展的領域，為了凝聚社群討論，我們也未來希望能多多促進中、港、臺三地對於法律倫理教學或實務經驗的交流，本中心的參與將是不可或缺的角色。j



上圖：胡惠生副教授於今年8月底來訪，由民間司改會辦公室主任高榮志律師與筆者接待，相談甚歡。（攝影／邱麗玲）

# 「原諒台灣的司法」

## 前第八河川局長賴丁甫冤案報導（一）

◎劉文萱／台灣大學法律系四年級



上圖：賴太太攝於自家前院。（攝影／劉文萱）

站在學甲公車站，電話確認賴丁甫的太太已出發來接我，眼睛開始搜尋駕駛體面轎車的貴婦人，卻沒有出現。迎面而來是個騎著腳踏車、穿著棉質T恤與七分褲的婦人，遠遠地叫我的名字，原來這才是賴太太。見過面，簡單寒喧幾句，她就牽著單車，慢慢地帶我走回賴家。

### 簡單樸素公務員 家庭為重不晚歸

走了十多分鐘，天色慢慢昏暗，我來到一間自地自建的透天厝，踏進便感受到庭院花花綠綠的植物叢，然而自前年賴丁甫到台南監獄服刑後，偌大的房屋內只剩下賴太太和一隻名叫Paper的貓咪。賴太太

迅速地整頓好晚餐，桌上很簡單地擺著烤鴨、魚湯以及燙秋葵。「我們家的飲食觀念就是講求健康，平常都是燙青菜，妳今天來我們就吃好一點。」賴太太笑笑接著說：「我先生平常也是吃得清淡，不太應酬，那不合他胃口；反倒是現在他進了監獄，裡面的伙食雖然粗糙，但我還擔心他變胖。」

一邊吃烤鴨，賴太太很輕鬆地閒話家常。言談間感受到她俏皮、率真的一面。健談的她，能聊各式各樣的話題。她說自己娘家在新營經營塑膠工廠，養樂多的罐子就是她家生產的。賴丁甫是她哥哥台南一中的同學，有一次賴丁甫來她家送姐姐的喜餅，二人才認識戀愛。「他是個單純的公務員，朝九晚五、下班就直接回家。」賴太太回憶起丈夫從事公務員的日子，說道：「我和他都是重視家庭的人，有了孩子之後我就辭掉工作，平常也沒有其他朋友約出去，也沒和工作上的人有其他交集，我們就在家專心陪孩子。他從小就孝順父母，結了婚以後重心也是在家庭生活上。」將心思放在家庭生活的賴丁甫，和家人的感情非常地好，兒女的表現相當優異。大女兒定居於苗栗，是個受學生喜愛的補教界老師；二女兒以公費生的身分畢業於市北師特教系，現在任職於台大醫院；小兒子從慈濟醫學院畢業後，目前於花蓮行醫。

### 認真公務不畏難 一生清白卻遭冤

對於先生在工作上的表現，賴太太說：「他是一個很老實的人，但在工作上卻很有謀略氣魄。他會把以前的主事者不敢做的事情執行下去。」她說自己一生為先生調職搬過18次家；但不管搬進多隱密的小公寓，業務往來的包商總是輕易地找上門。「每次包商



來的時候，我先生都會叫我不要出來，他就在玄關那裡和那些人打太極，把他們打發走，他們送的東西我先生不會收。」聊到賴丁甫時，賴太太的眼睛總是發光，讓人覺得她是真心以夫為榮。賴太太透露，原先在彰化第四河川局擔任局長的賴丁甫，突然因工作壓力之故，自行請調。背後的原因是他主導強制關閉當地21家違法砂石場，且強力取締盜採砂石，不稍姑息。事後擔心有人登門找麻煩，才自請調職到台東，沒想到因而牽涉東部弊案，無辜遭冤。

### 入獄看作上學去 困難當作是學習

南下的隔天，我陪同賴太太前往臺南監獄。路上，賴太太聊到救援的經過，包括她自己看卷宗了解案情，尋求民間組織協助，以及每周兩次搭一小時的車去探監。敘述這些事時，她並不愁容滿面，反而有說有笑，絲毫不將賴丁甫的境遇當作絕對的壞事。賴太太說：「我們都將這件事情當作是一個考驗，我的先生在獄中就是看佛經、打坐還有寫回憶錄。這段時間他也反思他自己很多。」

賴太太說賴丁甫是農家子弟，世居台南學甲，透天厝的土地是公公分給他們的，幾個叔伯也都有，身家清白。自己則從小就跟著父親學習理財，娘家也留給她一筆財產。多年來，她勤儉持家，為家人累積了一筆保障，根本沒有需要貪污收賄。東部第八河川局弊案發生後，檢調單位清查賴家三代的財產帳戶，甚至查到她娘家去，完全沒有來源不明的髒錢，只是這些有利的證明都不被司法重視。猶記前一晚睡前，賴太太拿出一本整理好的家書，是賴丁甫這些年來從

獄中寫回家的信。信中除了對妻子滿滿的思念，還有不斷出現的一句話，「原諒台灣的司法」。

### 女兒眼中的賴丁甫

一個星期以後，我在台北和賴丁甫的二女兒在台大醫院見面，自市北師畢業後，她便在醫院內服務重症病童。談及對父親的印象，賴小姐說：「相對於媽的開朗，爸總是很嚴肅，以前他每天陪我們寫功課，雖然我們學不會他就發脾氣，但我們都知道，那是愛。」接著她說：「但爸也有溫柔的一面，很節省的他，買給自己的東西夠用就好；但爸不會小氣，以前我學舞時想要一台MD播放器，爸出差時就幫我買了。我知道那不便宜，雖然現在MD退流行，可是我還留著它，當作是個紀念吧。」

笑得靦腆的賴小姐，談及父母的相處，說：「他們兩個的感情很好，從前爸在當兵的時候都會每天寫信給媽，這些信都被裝在一個盒子裡，潘朵拉的盒子。現在爸在獄中，就像是那時當兵一樣每周寫家書給媽。我並不埋怨爸因這件事被關，我只擔心父母的健康，媽為了爸的案子相當拚命，只希望他們都能健健康康地再相聚。」談到自己與父親的相處，賴小姐則打趣說，平時總是靜靜地聽爸爸說話。「爸的話很多，平時他總喜歡聊佛法，但都是抽象的概念。現在他在監獄裡，我們都說他去上佛教大學，在那裏他體悟到很多佛學的真理。而我們家也都在這當中學到很多。」道別時，我深刻感受到，雖然冤獄的平反還有段漫漫長路，但賴丁甫、賴家人都以平靜的心情面對，並認真地、把握現下的生活。□

# 最高法院法官 不該是毛利小五郎

## 前第八河川局長賴丁甫冤案報導（二）

◎蕭逸民 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2010年10月21日，最高法院駁回前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賴丁甫局長之上訴，全案以收受賄賂罪，判決7年有期徒刑定讞（註一）。民間司改會受理賴家申訴後，隨即向監察院檢舉。2011年9月14日，監察院公佈調查報告（註二），具體指摘花蓮高分院與最高法院判決確有多處違誤。據此，檢察總長在2012年4月13日提起非常上訴（註三）。

檢察總長與監察院認為賴案有冤，在於台東鹿野溪疏浚工程原本並無規劃，而由得標廠商約規定提出的砂石運輸路線，經過鹿野鄉街道與和平社區，大卡車每天1,200車次所造成的交通危險與空氣污染，引發當地居民強烈反彈與抗議。為此，賴局長核准停駛原路線，並依水利署西部河川局當時常態性作法，設置河川便道以為運輸，有其必要性。原確定判決，指控變更砂石運輸路線為圖利廠商的說法，與事實不符。

監察院也質疑原確定判決「有罪推定」的心態。理由在於，指控賴局長收受賄賂的唯一證據只有鹿原砂石場帳冊現金簿於2005（民94）年3月23日的單筆記載「交際費、水利局長（老板娘），帳頁169，100000元」。不像其他涉案的官員，在帳冊中記有長期且多筆的送禮收賄。檢調清查賴局長與關係人之帳戶財產，沒有發現非法收入或不明所得。鹿原砂石場老板娘也一再澄清是「自己挪用公款賭博輸錢，為免股東張秀蘭及繼子陳奕兆翻閱帳簿時發現，才要證人李白惠在帳簿上記載該筆金錢係包禮給賴丁甫…」尤其，帳冊可供查核支出的「交際費分類帳第169

頁」，在台東縣調查站搜索扣押後無故遺失，更讓監察院懷疑檢調機關涉嫌陷人入罪（註四）。

分類帳第169頁無故遺失，檢察總長同樣認為事關重大。非常上訴書中指出，原確定判決只憑廠商單方製作之現金簿，推定公務員被告賴丁甫已經收受賄賂；但是分類帳交際費科目卻僅有4頁（第165、166、167、168頁），欠缺分類帳第169頁無法互相比對，以證明現金簿記載之真正。此瑕疪未究明前，原確定判決以現金簿為犯罪之唯一證據，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及第14款，應予撤銷。



圖一：監察院履勘行經和平社區的原砂石輸運路線。（照片來源／監察院調查報告第38頁）



圖二：運輸砂石之大卡車車型。（照片來源／監察院調查報告第38頁）

詎料，最高法院旋即在2012年6月7日，以101年度台非字第165號判決駁回非常上訴。判決理由強調變更砂石運輸路線「非必要」；並針對分類帳無故遺失的爭點，指出鹿原砂石場2005（民94）年3月21日至7月30日支出，其實是記錄在分類帳第168頁，檢察總長與監察院所指的分類帳第169頁即使遺失，也與案情無關（註五）。假設最高法院的發現為真，則檢察總長與監察院就是犯了一個「低級錯誤」，不僅不會查帳，而是連翻閱帳冊日期都翻錯。

為了釐清誰是誰非？筆者查核鹿原砂石場帳冊，發現最高法院引用的分類帳第168頁，並非是民國「94年」的分類帳，而是民國「91年」的分類帳。證明在於最高法院所引用的分類帳第168頁的前一頁，清楚載明記帳日期為「九十一年度」。原來弄錯帳冊的人不是檢察總長與監察院，而是最高法院駁回非常上訴的刑事第11庭法官們。弄錯的原因也不是什麼玄奧的法律見解，只是看帳時少翻了一頁。這是最不該發生的錯誤。

暢銷動漫《名偵探柯南》中有一個角色，名叫毛利小五郎，是個充滿正義感，自認擅長推理的偵探。然而，毛利小五郎作事懶散，推理捕風捉影，經常鬧出笑話，是劇中的丑角。在動漫劇中，看到毛利小五郎烏龍辦案，觀眾可以捧腹大笑；在現實世界看到最高法院烏龍辦案，人民卻是欲哭無淚。也許，承審法官原來想學柯南，英明破案；但未免太過漫不經心，反而成了毛利小五郎。本文呼籲最高法院馬上坦承錯誤，主動調查懲處失職人員，立即研議補救方法，莫讓司法正義因此蒙羞。¶

#### 註釋：

1.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503號刑事判決。
2. 監察院100年9月14日0990801040調查報告。
3.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101年度非上字第91號非常上訴書。
4. 監察院100年9月14日0990801040調查報告，第78、79頁。
5.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非字第165號判決書原文：「復查非常上訴意

旨所謂之「分類帳」第一六五至一六八頁，均係以時間先後順序依序記載，第一六八頁所記載支出之日期係自三月二十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止，其間並無所謂三月二十三日支出之記載，該「169」之記載是否為非常上訴意旨所指「鹿原分類帳第169頁」，尚非無疑，原審未為之比對，難謂有違誤之處。」

#### 賴丁甫案大事紀

日期	事件
2005年02月17日	鹿原砂石場標得水利署第八河川局鹿野溪下游整理土石工作。
2005年03月03日	鹿野鄉鄉長率領鄉民赴土石採取現場抗議，要求砂石車不可行經鹿野鄉街道與和平社區。
2005年03月9日	第八河川局賴丁甫局長同意設置河川便道，變更砂石運輸路線，以避過鹿野鄉街道與和平社區。
2005年05月20日	5月5日河川疏浚施工完成，河川便道也回復原狀，5月17日驗收合格，賴局長批核。
2005年12月27日	台東地檢署承辦鹿野鄉公所違法出借土地案，台東調查站搜索鹿原砂石場，並扣押帳冊文件。
2006年02月15日	台東地檢署發現鹿原砂石場帳冊中「交際費、水利局長（老板娘），帳頁169，100000元」記載，聲請羈押賴局長，但被法院駁回。
2008年03月06日	台東地檢署以賴局長涉嫌收受鹿原砂石場賄款10萬元，交換同意變更砂石運輸路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
2009年08月28日	台東地方法院判決賴局長無罪（97年訴字第75號）
2010年08月28日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賴局長有期徒刑7年（98年上訴字第281號）。
2010年10月21日	最高法院駁回賴局長上訴。（99年度台上字第6503號判決）
2010年11月23日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陪同賴局長到監察院陳情，並提出陳述書。
2011年09月14日	監察院公佈調查報告，具體指摘花蓮高分院與最高法院判決多處違誤。
2012年04月13日	檢察總長為賴局長提出101年度非上字第91號非常上訴書。
2012年06月07日	最高法院駁回非常上訴。（101年度台非字第165號判決）

# 懲戒法官、檢察官， 平反冤案誤判

## 《法官法》教戰手冊之再審篇

◎司改會申訴中心

《法官法》為懲戒法官、檢察官的法律依據，如果被懲戒的事由足以影響個案判決結果，例如：貪污收賄、請託關說、濫用自由心證……等違法失職行

為，則遭到冤案誤判者可以依法聲請再審，平反冤情。相關法律依據整理如下表：

**法官、檢察官違法失職 - 聲請再審條文整理表**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時間限制	聲請限制
1.	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5款（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	無	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
2.	刑事訴訟法第422條第1項第1款（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一、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判決確定後，經過刑法第80條第1項期間2分之1者，不得為之。	以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
3.	民事訴訟法第496第1項第7款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	自知悉時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	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緩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緩之確定裁定者為限。
4.	行政訴訟法第273第1項第7款	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	自知悉時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	只有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被判刑確定，可以再審；僅受懲戒處分，不得提起再審。

## 刑事訴訟應優先聲請再審，不是非常上訴

2010年爆發「法官為子關說，有罪變無罪」案，關說的最高法院蕭仰歸法官與被關說的台灣高等法院高明哲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在2011年1月28日分別作出休職與降級的懲戒處分。至於因父執輩違法循私，得以改判無罪的被告，檢察總長則提出非常上訴，撤銷無罪判決，維護司法正義，為被害者平冤。

然而，最高法院在2011年6月30日以100年度台非字第179號判決，駁回非常上訴。判決理由指出「非常上訴制度之本旨，衡酌人權之保障、判決違法之情形及訴訟制度之功能因素，而為正當合理之考量。除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或該判決不利於被告，非予救

濟，不足以保障人權者外，倘原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且不涉及統一適用法令；或縱屬不利於被告，但另有其他救濟之道，並無礙於被告之利益者，即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強調不得為被告之不利益提起非常上訴，也就是**非常上訴無法用來將無罪的被告改判成有罪**。而且，若有其他救濟管道，也不得提起非常上訴。

因此，碰上因為不肖司法官所造成的冤案誤判，在刑事訴訟應優先聲請再審，而非聲請非常上訴。以蕭案為例，應由檢察官向台灣高等法院聲請再審，始為適法。因為，最高法院這種獨特見解，連檢察總長都會弄錯，有必要特別寫明，以免民衆重蹈覆轍，浪費訴訟程序。

### 【公務員懲戒會議決書100年度鑑字第11895號摘要】

主文：蕭仰歸休職，期間陸月。高明哲降貳級改敘。

貳、被付懲戒人高明哲之受關說並為人關說行為：

被付懲戒人高明哲係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審理蕭賢綸肇事逃逸案件期間（98年11月24日至99年1月19日），於98年年底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受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關說，請求將該案一審有罪併宣告緩刑之判決，撤銷改判無罪，遂於99年1月5日偕同受命法官高玉舜前往開審理庭，行經法庭密道（專供法官開庭使用）時，向高玉舜表示該案被告係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之子，希望可以判無罪。當天被付懲戒人高明哲與林洲富、高玉舜在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辦公室評議時，高玉舜先表示意見，認該案事證明確，應維持原審有罪判決。但被付懲戒人高明哲以被告是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之子，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有找他。高玉舜原表示可將一審判決主文中緩刑宣告所附之捐款部分撤銷。被付懲戒人高明哲竟稱：「他（指蕭仰歸）要的不是這個啦！他要的是無罪判決」。因二人相持不下，高玉舜乃依己意製作駁回上訴之有罪判決。被付懲戒人高明哲另製作撤銷原判決，改判無罪之判決書。嗣經陪席法官林洲富在改判無罪之判決書上簽名，以二比一評議為撤銷原判決改判無罪定案。經送達當事人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未上訴而告確定。高玉舜於徵得被付懲戒人高明哲同意，將其原製作之駁回上訴之判決書，訂入評議簿，作為不同意見。



## 民事訴訟應注意30日不變期間

1988年，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發生了嚴重誤判，起因是一宗土地所有權登記事件中，承審法官曾德水依原告聲請，判決被告應將該筆土地移轉給原告。問題在於，承審法官急於要求當事人提出土地登記謄本，以供檢驗。因為是本案被告根本不是該筆土地之所有權人，而是另有其人。遇到這種情況，法官應對原告之訴予以「無理由駁回」；但曾德水法官失查，繼續審理，並判決原告勝訴，致生誤判。

此案經監察院調查彈劾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在1995年7月3日作出記過的懲戒處分。被誤判的當事人（包括被土地被不法移轉的真正所有權人）即可依此懲戒處分，聲請再審。不過，《民事訴訟法》第500條規定：「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

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聲請需於30日不變期間內為之，否則法院將拒絕受理。**

依現行規定，職務法庭的判決書只會送達《法官法》第56條規定的當事人，即監察院、司法院、各法院或分院與被付懲戒之法官，不會送達給原因案件的當事人。因此，有權提出再審的當事人難以得知懲戒結果，一不小心就會遲誤民事訴訟聲請再審30日不變期間。因此特別提醒民衆，如果自己檢舉的法官或檢察官正由職務法庭審理中，除特別注意媒體報導外，還可以行文給監察院、法官或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該機關轉知懲戒結果，提供證明文件，以保障民衆聲請再審的權利。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84年度鑑字第7673號摘要】

主 文：曾德水記過二次。

一、關於○○區○○段○○○段○○○號土地，登記名義人為第三人，仍判決被告移轉登記，有所違誤部分：

○○○區○○段○○○段○○○號土地，係於民國六十七年由同段三五二號分割而來，六十八年重測前，編○○○區○○○段○○○○○號，其所有權人，仍登記為第三人丙○○所有，並未登記祭祀公業楊○昌公完竹派名下，原告所提起訴狀及一、二兩次準備書狀附證中，均未提出該筆土地登記謄本，承審法官亦



未命補提，均為被付懲戒人曾德水所不爭，而原告乙〇〇起訴狀，將該筆土地列為請求範圍，命被告移轉登記，顯然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依法應以無理由，將此部分原告之訴駁回，詎被付懲戒人曾德水未經詳查，竟依原告請求判決被告移轉此筆土地，其執行職務，顯有疏失。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略稱：「訴之聲明之變更，不屬於法院闡明權之範圍，最高法院著有64年台再字第156號判例可稽，況該筆土地，業經法院判決確定訴外人丙〇〇，應塗銷登記，回復為祭祀公業，而兩造有委任關係，被付懲戒人自毋庸命原告補提土地謄本，原告亦有權利保護必要」云云。本會按：最高法院六十四年台再字第1五六號判例其意旨係指：「在訴訟進行中情事變更，是否以他項聲明以代最初之聲明，應由原告依其自由意見決之，法院就此並無闡明之義務」，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就登記第三人名義之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兩者情事，根本不同，被付懲戒人引此無關判例，以圖諉責，自無可採。又所辯兩造間因有委任關係，認原告權利有保護必要，自毋庸命原告補提土地謄本，尤屬巧言飾卸，此部分違失委無可辭。

## 行政訴訟需以刑事判決為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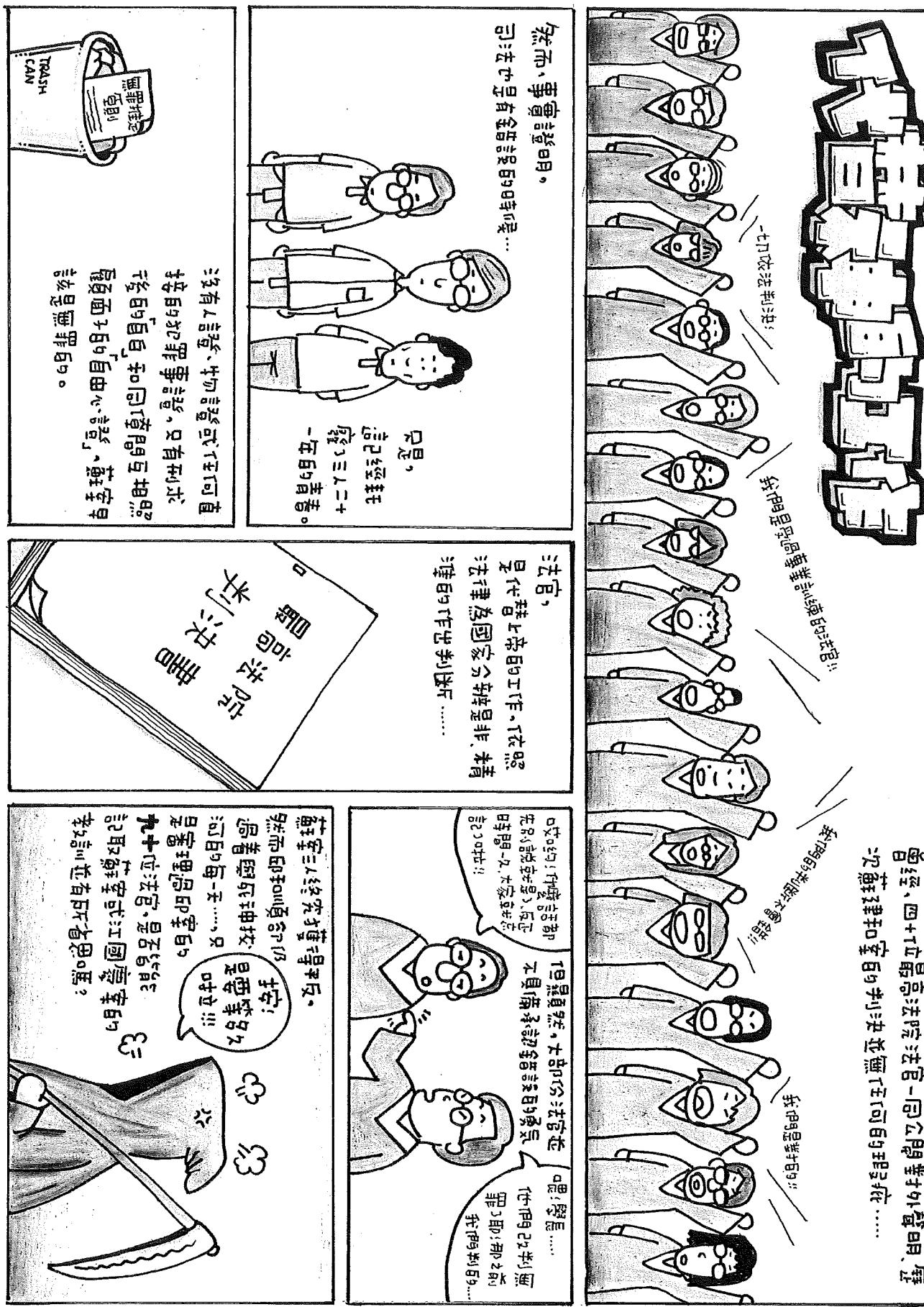
《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7款的再審規定不同於刑事、民事訴訟，只有「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這個構成要件。如果法官未受確定判決之刑罰，僅遭懲戒處分，仍然不得提出行政訴訟之再審。所以，因為承審法官犯罪所造成的行政訴訟冤案誤判，不能只依《法官法》檢舉，尚需對承審法官提出刑事告訴或告發，等到刑事判決確定後，始得作為聲請再審的依據。

請再審的法律途逕，希望可以協助民衆平反冤曲。不過，近年法官、檢察官貪贓枉法的案件，出事者均在法界任職多年，經手案件無數。如果期待人民一案一案的檢舉，未獲檢舉的犯罪黑數勢必高居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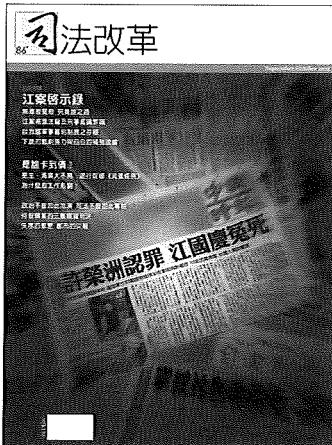
解決之道，在於建立全面清查機制。賦予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主動調查權與更多的人員預算，每遇不適任案例，可以公開徵求受害者，深入研究犯罪手法，全面調查相類似的疑案，以求除惡務盡，平冤務滋。〔j〕

## 結論：淘汰不適任法官、檢察官， 全面清查冤案誤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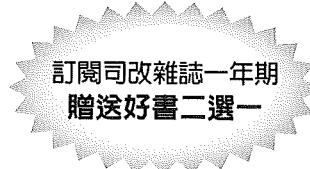
本文介紹法官、檢察官被懲戒後，當事人得以聲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品訂購單



## 司法改革雜誌



21 × 28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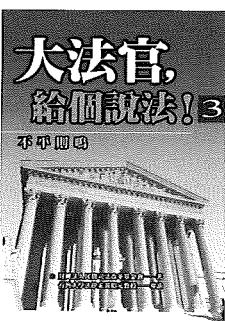
(A1) 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定價NT\$900.....優待價NT\$720

(A1-1) 訂閱一年司法改革雜誌+贈書「羈押魚肉」

(A1-2) 訂閱一年司法改革雜誌+贈書「陪審團」

(A2) 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一年台灣本土法學雜誌，定價NT\$6,900....合訂價NT\$4,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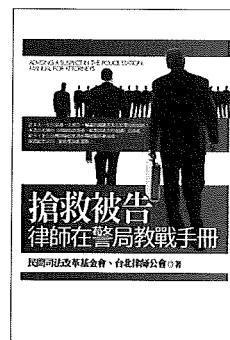
(限個人訂戶)



### (C10) 大法官給個說法3 不平則鳴

夫妻財產要怎麼分才公平？福利政策要怎麼訂才公平？冤獄賠償怎麼會有大小眼？警大可以拒絕色弱者入學嗎？按摩工作是視障者的專利嗎？本書鎖定有關平等權的釋憲故事，請看看許多小人物為何「不平則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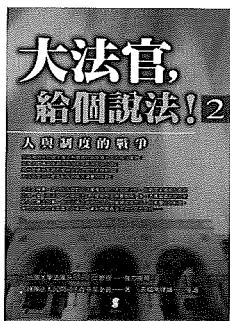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著、新學林出版公司出版  
定價360元



### (C11) 搶救被告 律師在警局教戰手冊

許多人一生只當過一次被告，輸贏的關鍵常常在於警局的偵訊！  
本書以英國的《律師陪訊指南—給警訊被告的建議》一書為基礎，結合十多位台灣律師的實務作戰經驗淬鍊而成，告訴讀者在警局該怎麼主張，才能保護被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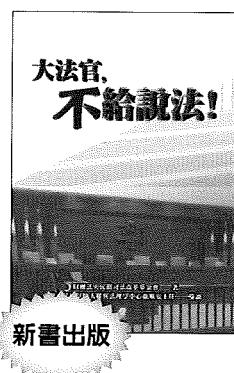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著  
民間司改會出版  
新學林出版公司總經銷  
定價250元



### (C9) 大法官給個說法2 人與制度的戰爭

本書為《大法官，給個說法！》系列之二。10位意志卓絕的小人物挺身而出，挑戰僵化的制度，爭取自身及全體國民的幸福。包括：婚生推定制度、身分證按捺指紋、監聽之核發權由檢察官移為法官、死刑違憲爭議、販賣猥亵出版品爭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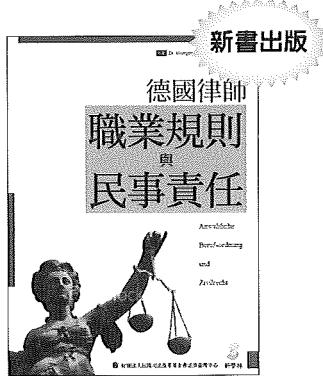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著、新學林出版公司出版  
2009年9月初版  
定價350元



### (C12) 大法官，不給說法！

本書的目的不在於貶抑大法官的功能不彰，而在發掘那些被掩在案件洪流的沙下「遺珠」閃爍的智慧。這些極具憲法爭議與解釋價值的釋憲案，大法官不給說法，合理嗎？也希望本書可以引起對大法官「選案」制度的反省，共同思索如何改革使受理門檻降低，畢竟十幾位大法官一年才作成十來件的解釋文（平均一人一件），也該給個說法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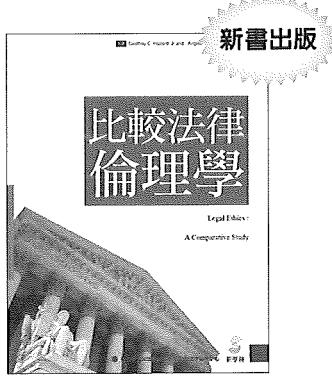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著、新學林出版公司出版  
2011年8月初版  
定價300元



### (C13) 德國律師職業規則與民事責任

「如何釐清律師的職業責任與民事責任的關聯性，本書無疑地將為此一重要問題提供德國法上的觀點，足以為國內的相關研究及實務帶來全新的視野。」～《德國律師職業規則與民事責任》推薦序，輔仁大學吳志光教授

Astrid Steinkraus著，黃鍾宗譯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  
2011年11月初版  
定價350元



### (C14) 比較法律倫理學

「…由美國教授Geoffrey C. Hazard, Jr. 與Angelo Dondi兩人所著之Legal Ethics: A Comparative Study，本書主要旨在探討如何在現今的法律實務上實踐法律倫理…本書在寫作上以開創性的比較研究方法來探討法律倫理，旨在彌合普通法和大陸法系律師行為的法律倫理準則之差距。」～《法律倫理學》推薦序，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李禮仲教授

Geoffrey C. Hazard, Jr.、Angelo Dondi著，李禮仲譯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  
2011年11月初版  
定價400元



### (C15) 法曹倫理

「法曹倫理教育，一言以蔽之，就是以鍛鍊這種判斷力為目的之教育。如何培養這種判斷能力是本書的理論支柱之一，而如果能夠將本書活用於法律社會之現實當中，而有助於持續地培養能夠實現『司法為民』理念的法曹，這將是我們作者群及相關人士最感到慶幸的事了。」～《法曹倫理》台灣翻譯版序，日本名古屋大學森際康友教授

森際康友著，劉志鵠、李純如等譯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  
2011年11月初版  
定價500元

請填妥後回傳 02-25319373，並來電確認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出版品訂購單			
訂購日期： 年 月 日	單價	數量	小計
訂購項目代號（或書名）			
運費（一本－郵局印刷品）NT\$40	40	--	
運費（兩本－郵局便利袋）NT\$55	55	--	
（三本以上－郵局便利箱）NT\$70	70	--	
總額（總計金額請將運費計入）			

#### 訂購基本資料：

姓 名：                 任職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寄送地址：□□□        

發票抬頭：                

付款方式： ATM轉帳 帳號：005108000055 聯邦銀行（銀行代碼：803 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電匯 帳號：00510800005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聯邦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劃撥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請註明「訂購出版品」

註1：訂閱司改雜誌雙月刊一年期（6本），請加40元運費，我們會先寄當期雜誌給您，剩餘5期則在出刊後按月免郵資寄送。雜誌期數若無特別要求，將從最近一期起寄送。

註2：若您需購買司改雜誌65期之前的單行本，請先來電詢問各期的庫存數量。

註3：訂購單填寫完畢後，請傳真至02-25319373，或者E-MAIL至service@jrf.org.tw。

※收到訂購單及書款後，我們會儘快為您寄書，非常感謝！（聯絡電話：02-2523-1178分機12邱小姐 / 分機18黃小姐）

# ••••||懇請支持司法改革運動||•••

各位支持司法改革的朋友：

展信平安！

您會閱讀到這封信，表示我們曾經在某年月日的某個場合，一起為台灣的司法改革作出努力。我們或許彼此認識，或許根本沒見過面。然而，正是對司法改革的相同期待，把我們緊緊地連繫成一個生命共同體。

峯正來到民間司改會已經將近 6 個年頭，雖也曾當過 10 幾年的律師，然而，直到我把全部的時間與精力投注在司法改革運動後，才發現台灣的司法體制真可謂千瘡百孔，相關的司法問題也確實經緯萬端。

許多人曾不斷向我表示，對於台灣的司法非常失望。大家心疼我們的孩子，聲援白玫瑰運動；也驚訝於食古不化的法院判決，譴責恐龍法官；爸爸媽媽們更是心疼江國慶的無辜逝去，支持一連串的平反和究責行動。

司法改革的難處在於：威權時代，法院和檢察署都是冷衙門，人民進不去，無法了解；而司法官僚的威權息氣甚重，不願被了解，也極力抵抗監督。解嚴之後，隨著國家逐漸民主化，司法才慢慢受到民意的衝擊。但是，法律的專業門檻，無形中卻又變成了一道無法跨越的高牆，一般人民要進入監督，著實不易。

因此，一個專業法律監督團體的存在，實在有其必要。

民間司改會以此自我期許，戰戰兢兢地扮演著監督不適任法官檢察官、倡議重大改革法案、聲援平反冤錯案件、推動法治教育等等的角色。對於各種司改議題，十幾年來幾乎無役不與。為淘汰不適任法官檢察官，我們或開記者會對外批判，或直接向其所屬機構的評鑑單位個案舉發；也推動《法律扶助法》立法通過，讓全國各地的中低收入者都有免費的律師為其

提供服務；我們也到各大學院校、高國中小學推動法治教育、舉辦法庭觀察，既監督法院，亦提昇公民素養；再說到台灣近年的重大冤錯案平反—蘇建和案與江國慶案—也是司改會與眾多夥伴們，一起努力而得來不易的成果。

這些點點滴滴，雖不能瞬間扭轉台灣司法，但相信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同時也推動台灣司法更加進步。因此，為了持續且穩健地繼續向前，我們需要您的參與—程度無論大小，對我們來說，都是很重要的。

**我們需要您的出力。**若您對司改議題有興趣，請您投入我們的志工行列。

**我們也需要您金錢上的支持。**當然，我們知道，在這個「萬物皆漲、唯獨薪水不漲」的時代，一般人維持生計已感不易，如何能捐款從事公益？不過，我們希望和您維持的，是細水長流的夥伴關係，如果可以，每個月存下 25 元，只希望您以一年 **300** 元新台幣，表示您對我們的支持，以及對台灣司法的關心！

最後，再一次感謝您的支持，我們必將不負所託，致力於司法改革運動，讓台灣的司法能夠真正地民主化，發揮權力分立制衡的功能，真正與人民站在一起。

衷心地謝謝您！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

林幸兒 敬上  
2012/10/25

#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捐款單 ||

請以正楷詳填以下資料後，email、傳真或郵寄至司改會，以便開立捐款收據寄至指定地址，捐款收據可作為當年度所得扣抵證明，請妥為收存，民間司改會感謝您的支持。

另外，貼心的提醒您，部分繳費方式其金融單位需要收取額外的手續費，詳如下列，提供給您參考，您可以選擇對自己及司改會最便利又省錢的方式捐款。

## 捐款人基本資料

姓 名		任職單位		職稱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手機	
傳 真		e-mail			
收據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同捐款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				

## 捐款方式

### 銀行匯款／ATM 轉帳 (司改會不需另行支付手續費)

銀行名稱：聯邦銀行（南京東路分行，代號：803）

帳號：00510800005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匯款或轉帳後，請務必填寫下列資料以便對帳。

匯款或轉帳金額：NT\$ \_\_\_\_\_ 汇款或轉帳日期：2012 年 \_\_\_ 月 \_\_\_ 日

匯款或轉帳戶名：\_\_\_\_\_ 帳號後五碼：\_\_\_\_\_

### 支票 (司改會不需另行支付手續費) 捐款金額NT\$ \_\_\_\_\_

抬頭：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掛號寄至台北市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 現金 (司改會不需另行支付手續費) 捐款金額NT\$ \_\_\_\_\_

### 郵政劃撥 (司改會需支付郵局手續費：1,000 元以下，每筆 15 元；1,001 元以上，每筆 20 元)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捐款金額NT\$ \_\_\_\_\_

### 信用卡 (司改會需支付刷卡金額 2.5% 的手續費給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持卡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 卡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含卡片末三碼)			有效期限	西元 年 月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消費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捐款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單筆捐款 NT\$ 萬 仟 佰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定額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NT\$1,000 <input type="checkbox"/> NT\$2,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額：_____				
	自 2012 年 ___ 月至 ___ 年 ___ 月止，於每月 10 日自本人信用卡帳戶扣款。				
右項內容持卡人 無須填寫	商店代號	01016-25119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授權碼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chenghsingtse.taedp.org.tw](http://chenghsingtse.taedp.org.tw)

# 為鄭性澤， 寄一封良心的信！

如果你也認為這個案子有疑，請為鄭性澤寫一封信  
呼籲暫緩執行，重啟調查，讓真相得以釐清

立刻上網連署，將救援的聲音寄給總統府、司法院、法務部與監察院！

92°



一種堅持 · 追求司法新文化

